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一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銀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訂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費也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一年元旦外交團對日宣言
西什庫天主堂毀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 盛京總巡閱使來電
- 保定督軍閻錫山來電
- 天津總商會長曹銳來電
- 山東督軍齊燮元省長田中玉來電
- 河南督軍趙倜等來電
-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來電
- 湖北督軍陳嘉謨等來電
- 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來電
- 安徽省長許世英來電
- 安徽督軍兼省長李厚基來電
- 浙江督軍盧永祥來電
- 浙江省長沈金鎰來電

通告

- 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楊慶鑾來電
- 吉林督軍兼省長孫烈臣來電
-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吳俊陞來電
- 西安督軍馮玉祥來電
- 西安省長劉鎮華來電

廣告

- 交通部通告二則
-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 京師警察廳通告
- 都護副使及鴻臚就職日期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民國十一年元旦外交團親見名單

日本國

領銜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小幡西吉 頭等參贊官伊藤述史 三等參贊官黑澤二郎 三等參贊官西田研一 二等漢文參贊官根津芳造 外務書記官住野銀次郎 外務書記官小林藤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東乙彦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陸軍少佐河本大作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陸軍大尉喜田誠一 公使館附武官輔佐官海軍大尉岡野俊吉 陸軍三等軍醫正簡野松太郎 衛隊統領陸軍中佐星村市平

瑞典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柏古通

和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漢文參贊卓思麟 翻譯生阿博羅 書記官葛嘉 衛隊統領陸諾恩

古巴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巴邁納 參贊啟送

那威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米賽勒 那威駐滬總領事華理

比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艾維滋 參贊于蘭斯 衛隊統領博資爾 書記官郭司

丹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森 參贊司考德 護員萊納

巴西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阿林助 參贊畢和

日國

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鐸斯芬德斯 參贊阿嘎拉

美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舒爾曼 頭等參贊芮德克 漢務參贊裴克 海軍參贊何錦思 商務參贊安立德 二等參贊阿安屯 副漢務參贊卓思麟 副陸軍參贊費祿納 副陸軍參贊馬格德 學生白格 學生何模特 學生陳伯林 學生司丹敦 隨員上尉費斯肯

德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博鄺 參贊吉薄利 署理漢務參贊白仁德 參贊銜隨員羅德 書記官胡柏特 副書記官克本德

法國

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傅樂猷 頭等參贊慕吉海 三等參贊黎偉業 公使館領事蘭必思 漢文參贊韓德衛 署理書記官貝利永 陸軍隨員少校唐伯漢 航空隨員大尉洛克 海軍隨員上尉孟公兌 醫官博士貝熙業 衛隊統領芮來德

義國

署理公使那爾達 一等通譯官藍夢亭 衛隊統領巴爾達 名譽醫士儒拉 使館神甫廖

迺迪

墨國

代理公使胡爾達 通譯官柯理索福

葡國

代理公使巴郎登 漢務參贊沙嘉士

西什庫天主堂觀賀名單

主教林懋德 大司鐸德懋謙 秘書司鐸三世傑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二千一百一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家口殺虎口多倫關稅務監督著改併為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葆廉兼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呈本署署長李祖年懇請辭職李祖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俞紀琦為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張務本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任命吳家駒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國務院存記曹元森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秘書傅增清吳鼎昌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王嵩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李曾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郎卓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舒志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雖由官吏監督而自治體之組成應由人民自動縣自治法及市鄉自治制業已次第頒行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所以須由地方長官籌辦者蓋留人民籌備之餘地一經籌備妥善即當施行而現在呈請舉辦地方尚未及三分之一政府既有提倡人民自治之決心人民當各具擔荷自治之毅力且自治法中所列各項事宜皆人民之直接利益所係地方公民亟宜引為己責不當放棄義務所望各地人民咸曉然於自治事務為自身天職無可推諉各地方官身為監督亦應實心勸導盡力促成查各國自治事業之發達大都以市為權輿凡有市之地方人文輻湊財力充裕尤應首先創辦以為各地倡率竊國利民端在此舉凡我官民當共圖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道路為國家之脈絡在內務行政上最關重要尤為發展人民富業根本上之要圖誠以全國交通便利則文化之灌輸物產之轉運各種商業之發達水旱治安之維護均可事半功倍前經頒布修治道路條例原定由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地地方長官督飭修治迄今切實奉行略有成績者僅止數處此項便民利國之計畫若不併力進行何以發揚民治著各省民

政長官將此項辦法本為國民共謀福利之意切實勸導其有各地官民或公私團體鳩資集衆創始經營暨於各該境內道路具有修築改良規畫者應由各地方長官分別獎勵認真輔助毋得拘牽延緩期速觀成至應由內務部直接辦理者並著從速籌畫督飭施行以利交通而謀樂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慶壽

已擬輔威上將軍段芝貴謙威將軍張樹元總務軍師長曲同豐參謀總長張懷芝等呈稱各該員等自北洋練兵從事戎伍或治軍有聲或勞勩夙著民圖以來戮力疆場亦各有功績可稱上年京畿事變偶因誤會致陷罪戾咎無可辭情有可憫協懇念其前勞寬其既往免予通緝訊辦各等語查段芝貴等皆係陸軍人員跡其獲罪之由衝之軍法自無可遁既據呈稱事出誤會不無可原之處姑准免予通緝訊辦段芝貴張樹元陳文運劉詢魏宗瀚等仍著交參謀部陸軍部隨時調取察看曲同豐仍著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隨時察看各該員等如果深知愧悔自可予以自新之路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調任饒鳳璜為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任命王蔭泰為銓叙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調任殷鴻壽為都護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薛之珩為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航運廳廳長姚錫九懇請辭職姚錫九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任命沈觀宸署航空署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機械廳廳長厲汝燕因病懇請辭職厲汝燕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朱益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外交部長顏惠慶呈請任命田樹藩為參事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部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呈請辭職宋小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部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特派王通續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罪犯張得和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張得和減為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甘肅高等檢察廳呈報卑爾監犯王學臣因同監人犯暴動反獄守法不遵救護傷員情堪嘉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王學臣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張治公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呈政務殷繁請託上專使職務葉恭綽准其開去勸辦實業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特派曹汝霖為勸辦實業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派齊耀珊兼糧食調查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外交次長劉式訓呈因病懇請辭職劉式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沈瑞麟為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國務院存記諸宗元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務院存記鍾汝廉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王文燾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國務總理梁士詒呈請任命鄒致鈞為印鑄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徐觀為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郭雲觀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周起鳳為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泰輔李宗理謝道仁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邱廷舉署奉天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倪文藻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宋沅署山西高等審判廳

庭長吳廷琪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李恩榮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通渭縣知事吳松雲草菅人命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松雲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輝縣知事周郁文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周郁文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成安縣知事林蓬春經徵田

賦造冊逾限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林蓬春著卽降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中牟縣知事王允湜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王允湜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 康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希濂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停職三箇月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號

令司法部總長董康

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號

令司法部總長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大理院院長職務擬請仍以庭長潘昌煦代理由

呈悉著仍由潘昌煦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薦任王嵩儒為秘書並請仍留籍任原資由

呈悉王嵩儒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籍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請任命李曾麟為秘書並請仍留籍任原資由

呈悉李曾麟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籍任原資此令

一月六日第二千一百一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三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六次審查報告表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四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審計院審計官柳 旭 審計院審計官周承裕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暨查帳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五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令財政次長盧學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六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奉頒八獅軍刀恭謝榮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坎巨堤頭目例貢民國十年分砂金並照章頒賞各物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陸軍部請獎奉軍赴陝駐防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益清已有令明發馬景桂魯敬宸黃思毅楊明哲高毅民劉崇禧劉觀成常焜彝趙廣

祿李春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新疆各縣設立牛痘局大概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報慶陽等縣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耆紳貽穀賢孝婦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并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邯鄲縣呂翁古觀住持道人袁理田道行高潔感化有徵請頒給匾額以資激勸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嵩祝寺照例誦誦洞里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著派色丹那木濟勒旺保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護理甘肅督軍陸洪瀾

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新疆已故道尹周務學死事甚烈宜在民擬懇追頒榮典並准於有功地方建立專祠
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且未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沖壞不能墾復懇請蠲免徵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國務院秘書長張名振叙列一等由

呈悉張名振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銓叙局局長三多叙列一等由

呈悉三多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京師法源寺住持得人清規整潔現正傳授冬戒請頒給匾額以資表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本部次長羅文幹未到任以前請以參事湯鐵樵暫行代理次長職務由
呈悉准以湯鐵樵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鄭洪年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本部次長鄭洪年官等由

呈悉鄭洪年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報安徽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善荃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林步隨趙慶華夏清貽梁冠芳趙啟華勞勉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九年份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

呈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擬請仍以首席委員胡詒穀繼續代理由

呈悉著仍由胡詒穀繼續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民國十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呈請將本局副總裁王毓芝晉叙一等此令

呈悉王毓芝應准晉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清楚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轉江蘇菸酒專務局局長鄧邦造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公電

盛京張巡閱使來電 一月五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鑒作霖前因公晉京茲於本月三日奉命回省督辦軍務...

保定曹巡閱使來電

國務院鈞鑒鑾入京履親事畢於本日午前馳抵任所...

天津直隸省長曹銳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電敬悉我公榮膺授席宏猷...

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接席特膺新猷不換勤華...

河南督軍趙調等來電

梁總理鈞鑒政局趨趨香棧卜室才附...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梁總理鈞鑒頃讀京電欣悉我公榮膺授席...

湖北督軍蕭耀南等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總理鈞鑒榮膺授席八表騰歡...

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頃奉明令敬悉...

安徽省長許世英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有電敬悉財政艱難外交...

棘莫定也...

安徽督軍張文生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梁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令并有電敬悉公居揆席力任艱難百必維新萬流共仰先電馳賀敬而備忱伏乞鑒察張文生叩印

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來電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梁總理鈞鑒榮膺新命端授百僚勳望聿隆邦家是賴謹電恭賀敬乞鑒察李厚基叩印

浙江督軍盧永祥來電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梁總理鑒敬悉春揆庶敷政一新羣治萬悅千歡肅布賀忱并頌歲禧盧永祥印

浙江省長沈金鑑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奉命重申望隆元輔明良交慶薄海騰歡謹此馳賀沈金鑑叩印

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楊慶墾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梁總理鑒頃閱電鈔欣悉我公跳躋總揆席正鈞衡國事前途利溥無極光遠等奉職西江望依北斗幸讀明令并舞而深惟祈敷已新猷共圖匡濟翹瞻台閣祇賀任董陳光遠楊慶墾叩印

吉林督軍兼省長孫烈臣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內務部高總長外交部顏總長財政部張總長陸軍部鮑總長海軍部李總長交通部葉總長農商部齊總長司法部王總長教育部黃總長均鑒欣傳新命並燕揆有電謹悉內閣成立延推枚下共濟時艱中外膺歡天人交慶恭電馳賀所願鴻禧孫烈臣叩印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吳俊陞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內閣梁總理鈞鑒讀有電敬諭我公東山再起秉國鈞衡厥爾三年允膺上郡清發風高里嶺增華府榮光值迴黃轉綠之時繁保赤懷攝之重讀馬前其奚風順牛後以相依敬跋鴻圖薦申燕賀吳俊陞叩印

西安督軍馮玉祥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梁燕孫先生鈞鑒恭讀 大總統梗電欣悉內閣改組總結中樞救國匡時綏中取全副元數化行見日月重光論道經邦定卜國基永固上下一德旬宜四方翹首卿雲傾心祝壽謹電奉賀並明年禧晉陝西督軍馮玉祥叩印

西安省長劉鎮華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頃讀京電敬悉恭膺簡界晉總鈞衡舉國而協恭百信孚九宇蒼生之望前朝馬前而驚傳四裔喜十年黃閣之重來公制九式以均財吉甫洽萬邦而為憲海隅不置辰極匡扶承示鴻慈益欽忠誠編翠引領重慶長榮陝西省長劉鎮華叩印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頃讀京電敬悉恭膺簡界晉總鈞衡舉國而協恭百信孚九宇蒼生之望前朝馬前而驚傳四裔喜十年黃閣之重來公制九式以均財吉甫洽萬邦而為憲海隅不置辰極匡扶承示鴻慈益欽忠誠編翠引領重慶長榮陝西省長劉鎮華叩印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頃讀京電敬悉恭膺簡界晉總鈞衡舉國而協恭百信孚九宇蒼生之望前朝馬前而驚傳四裔喜十年黃閣之重來公制九式以均財吉甫洽萬邦而為憲海隅不置辰極匡扶承示鴻慈益欽忠誠編翠引領重慶長榮陝西省長劉鎮華叩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多倫州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赤水電報局電稱陸軍第五混成旅派員駐局檢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徐世章為幣制局總裁...

京師警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徐世章為幣制局總裁...

都護副使殷鴻壽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殷鴻壽為都護副使...

大理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袁滿同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湧泉犯盜利賂賄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文輝等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茂榮等犯收受被贖賣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樊枝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游岳也等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天舍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六日第二千一百一號

- 一 馬玉甲犯誣告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臺發亭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甯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前級審判廳沈寶琦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光廷犯詐欺取財供發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長守犯偽造人簽死等供發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宋錫朋犯販賣私鹽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寶太等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振榮等犯殺人等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范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乾犯侵佔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憲周犯盜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劉人初等犯賂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魏郭渭川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生柏犯誣告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季氏等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王承福犯傷人及死等供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魏石正清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王氏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蘭氏犯殺人等供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恩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少恒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廳魏發犯強盜罪所為判決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泰來縣就王有犯竊盜罪所為判決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甘肅馬黑哇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焦景雲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贈 毅光蘇大夫前兩廣總督 顧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歲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 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源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益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俸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 日騰房並無纏購等情特此聲明

統一國語之利器

本館最新編印之國音國語書
除國民及高小學校所用之新
法教科書及國民學校所用之
新體教科書外尚有下刊各種

◀ 中等學校適用 ▶

- 國音學講義 一册四角
- 國語學講義 一册四角
- 國語教學法講義 一册七角
- 國音字母發音圖 一册七角
- 國音字母發音圖 一册七角
- 實用國音學 一册三角半
- 實用國語文法 一册一角六分
-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一角六分
- 白話文範 四册各三角
- 白話文範參考書 四册各三角
- 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三角
-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册二角

◀ 普通適用 ▶

- 教育部改訂國音字典 一册四角
- 校國音學生字彙 一册三角
- 國音讀說 一册一角二分
- 國音圖考 一册一角二分
- 國音讀本 一册一角二分
- 國語讀字用法 一册一角二分
- 白話字法 一册一角二分
- 新體白話字法 一册一角二分
- 國音方字圖解(附教授法) 每盒五角
- 注音字母練習片(附拼音盤) 每盒八角
- 國音京音對照表 一册一角半
- 國語拼音方字 每組八角
-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角
- 練習國音五彩方本(附說明書) 每匣一元
- 注音字母習字法 一册一角二分
- 國語手語法 一册一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聚珍

做宋版印

一名四部讀本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禁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費匪易本局同人有意鑒於此爰於前年擇善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願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精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做宋版歸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憾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審 非必備之書概不收入
 - ② 編錄善本 取遺河本詳錄善本中
 - ③ 校對精詳 無不精核文字之訛
 - ④ 體式適中 貴之染頭或行款均極適宜
 - ⑤ 字體適宜 印刷之性質宜字體之大小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美書皆同紙可耐
- 久尤便此話

預約簡章

（詳見簡章）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售銀三元實價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售銀八十元 四集售銀九十元 預約者先將預約券 取第一集預約券銀十元 取第二集預約券銀廿元 取第三集預約券銀廿元 第四集預約券銀廿元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份為限售完即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或古銀四元及日本郵費等均十二元各國外及香港等埠廿元實一次繳足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上通通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韓非子 法言 晏子春秋 商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鄧析子 孫子 陽冠子 子路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據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特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啟事

本宅原有住房四間院中有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恩查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南邊鼓巷門牌七號原有紅契於壬子年因亂遺失今特違章補稅無論何時如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理合登報聲明

恩查啟

聲明作廢

本公司開辦之時係由發起人出資各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嗣於民國九年一月增加資本一律換給單記名股票惟張潤吾之股早經向本公司抵償所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倘未繳回此項合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山西晉城同記公司謹啟

買房聲明

今有劉王氏住房一所計三十間座落十八半截北路駝灣路東門牌三號憑中價賣王宅為業業已立有字據其中加有一切雜項自有舊業主一面派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地才街四十一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對面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准新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郵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個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個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每行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三十一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銀兩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銀及宋元錢幣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銀及宋元錢幣其式樣多而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並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極廉宜為商民三項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數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

十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角五分一元六角購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凡寄費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函購者寄費郵費另加五角五分函購者請向本局或各分行函購均可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

十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元二角五分一元六角購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凡寄費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函購者寄費郵費另加五角五分函購者請向本局或各分行函購均可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其式樣多而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並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極廉宜為商民三項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數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具均須更換其式樣多而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並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極廉宜為商民三項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數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雅潔其式樣多而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並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極廉宜為商民三項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數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費之收其式樣多而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並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極廉宜為商民三項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數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打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四則

公電

甘肅省長潘齡皋來電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來電

熱河都統汲金純來電

察哈爾都統張景惠來電

上海護軍使何豐林來電

福建陸軍第二師師長臧致平來電

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張載陽來電

湖北沙市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來電

上海海軍總司令蔣拯等來電

廣告

東省鐵路督辦宋小濂來電

襄陽張聯陞來電

寧夏鎮守使馬鴻賓來電

清江浦馬玉仁來電

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來電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來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茲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陸軍次長何恩溥懇請辭職何恩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韓麟春為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鄭謙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劉玉珂為江蘇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曲巖為江蘇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財政總長張弧呈秘書俞伯敷陳崇祖李宏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葉瑜宋春舫伍荀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呈秘書裴熙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呈請任命胡文藻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烈為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鄭迺麟為陸軍第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劉起元為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荆繩錕為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核河南省長援案請續建清故尙書李棠階專祠呈候鑒核由

呈悉應准續建專祠並頒給匾額以彰遺愛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本部財政金融討論會擬即裁撤以節糜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以節糜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本部全國所得稅處擬即裁撤將應辦事宜歸併賦稅司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以節糜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彙案請給辦理稅務公債等項出力人員葉錫蕃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分別給予部員楊學禮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並商人暨辦理實業行政各員王金鎔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請任免本署秘書其胡文藻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胡文藻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航空材料廠擬歸併航空工廠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疆回部烏什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懇請加入年班據情代呈由

呈悉應准加入年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爾泰哈薩克鎮國公姜納伯克病故請以伊長子沙塔爾汗照降襲辦法承襲哈薩克輔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阿拉坦鄂齊爾承襲蘇尼特右旗輔國公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署教育次長陳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教育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七日第二千一百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蘇省九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減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山海關副都統儒林

呈請假二十日回籍祭掃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京師近日糧價翔貴小民困苦當茲歲暮冬情形尤堪軫念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擬自一月十一日起將各省運至京師之食糧一律減收釐稅五成並酌減各鐵路之運費凡米麥按定價七五折收價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麸蕎麥等一律按定價五折收價仍均以三箇月為限由部訂定詳細辦法分別施行除由各主管部查照辦理外並由步軍統領京兆尹京師警察總監叢令各糧食行店不得囤積抑勒居奇以維民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二百八十一號

主事周詩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署理駐瑞典使館隨員黃康年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八七號

秘書顧儀曾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八八 一八九號

秘書龐作屏張書翰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湯侗充本部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九五 一九七號

派蔣錫曾充本部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僉事王大亨給以年功加俸二百元主事孫懋銑給以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令第一二四二 一二四三 一二四四號

參事劉合章進給三等第一級俸秘書范兆昌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龍溥霖畢有年蹇先渠任暉王曾慈

黃裳元林廷琛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李惟恒張家壩歐陽穆蔣鐵珍張步瀛汪楫寶進給六等第二級俸趙秀

偉進給七等第六級俸朱晉廉進給九等第十級俸均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支此令

僉事廖維勳給予五百元之年功加俸主事劉民安陳克耀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張啟後月加給津貼三十元張宗儒徐騏遠月加給津貼二十元劉藩侯華清毛煥彩王元白李肇榮高月彩

孫華桂饒仲陶徐步垣歐陽亮簡恩煥管毓定王昌鵬張一新羅道南陳元魁王鈺吳粹李忻月加給津貼五

元均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一二五號

僉事胡振禔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張泰權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江鴻遠進給七等第四級俸均自十

年一月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公電

甘肅省長潘齡皋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有電謹悉我公才高四海望重五洲入掌樞垣萬流仰鏡當茲時局端賴繫籌旋轉乾坤匪異人任翹瞻鳳閣肅肅賀鴻禧甘肅省長潘齡皋叩首印

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來電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天眷中華國恩賢佐頃聞我公總持樞要體騰遐邇慶慰莫名當此歲暮將更恪元鈞衡在握灑椿枝之潤澤遍大千德共豆之煎功收統一在昔共和肇造既殫草昧之經綸於今建設方殷定卜苞桑之鞏固贊百官之盛治共仰鴻猷向紫塞以輸誠實殷鑒增新邊折恭頌十載於茲每念久羈西域感雲雪之侵尋倘承遠錫南針與春風以同度其為感幸寧復有涯肅賀任禧恭頌歲禧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叩首一日

熱河都統汲金純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萬機待理收卜阿衡同德宣麻祥和威石隨奉有電謝德綽彰從茲嘉欲嘉謨炳日熙天矜式百僚大書相業收論道經邦之效建內安大稷之勳聯海疆歌信非謝諛金純防秋邊塞道阻越承側聽新綸莫名舞蹈謹修電賀恭叩鴻禧敬請崇安熱河都統汲金純叩首印

察哈爾都統張景惠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頃讀明令欣悉我公以老成宿望政策中樞財困民窮莫此為甚當今之世舍公其誰此番出任授席定當慰軍民之渴望化南北之糾紛翹企鴻儀用伸燕賀張景惠叩首印

上海護軍使何豐林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有電敬悉綸屏特簡收卜得人遺大投艱端資竭贊生屬望薄海同風謹電馳賀何豐林叩首印

福建陸軍第二師師長臧致平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頃傳電訊欣聽吉音敬認鈞座肩時局之鉅艱膺總揆之重寄經綸萬彙紓政見而新時篤業一心賴謀猷以常局引瞻鈞衡莫名忝頌致平遠戍閩邊之所建樹勉支撐幸無隕越懇乞時頌淵箴俾有遵循則感幸無既矣肅電敬賀諸維崇察福建陸軍第二師師長臧致平叩首印

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張載陽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鈞鑒榮膺揆席國慶得人權踞莫名竭誠馳賀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張毅賜叩感印

湖北沙市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鈞鑒恭讀京電欣諭我公特命新膺榮登揆席布陽春之德澤懋元老之壯猷寰宇騰歡軍民歌誦謹電申賀師長王汝勤叩有印
上海海軍總司令蔣拯等來電 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國務院梁總理鈞鑒出山霖雨匡濟時艱綜理中樞騰歡海宇謹電申賀伏維垂鑒將拯杜錫珪楊敬修王崇文暨海軍各艦艇長全叩有印

東省鐵路督辦宋小濂來電

梁總理鈞鑒頃閱報欣謫我公榮膺揆席亮工熙績浚采周邦贊化調元昭蘇禹甸於魯霖雨曷罄軒蓋日內到京趨賀並陳一切先願任盪並叩年禧宋小濂倣印

襄陽張聯陞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鈞鑒運回玉燭燦下金甌瑞蕩楚圖歡騰赤縣謹伸電賀藉表雲瞻冀即鎮守使兼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張聯陞叩有印
寧夏鎮守使馬鴻賓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梁國務總理鈞鑒欣傳吉電榮膺總揆天啓承平國得台輔值一元復始之候正高類更新之機率領提綱定內治外交之大政審時度勢煥福國利民之鴻猷行見統一成功譽溢華夏從茲來蘇慰望人躋春登謹率全軍敬伸賀忱並叩年禧寧夏鎮守使馬鴻賓叩感印

清江浦馬玉仁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鈞鑒接奉電鈞敬悉恭承特任榮膺總理全國騰歡百務俱舉民歌來暮政慶得人邦家之光朝野攸賴望風申賀肅電傾忱淮揚鎮守使兼第二師師長馬玉仁謹叩有印

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來電 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鈞鑒恭讀公報欣悉鈞座出任總揆迭聽下風無任歡忭不但職旅航軍可期復活即國民四萬萬生靈亦莫不同登衽席也旅長率隊在魯省剿匪未獲趨謁謹當恭率全旅官佐兵夫遙為叩賀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叩勸印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來電

內閣總理鈞鑒接京電欣悉我公榮膺總揆一柱擎天挈內治外交之綱領萬邦共仰展福民利國之謨猷仰企勳猷曷深忭祝謹電賀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叩有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六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正寢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週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益莊三多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新法教科書

▲教育部新審定
▲全國小學適用的新課本

本館特聘國內新教育家，創製一套新法教科書，全書用新事實，新學說，新式標點，新方法編輯的，所以這書的內容，處處合着新潮流，而且多新趣味，凡屬革新的學校，要是與年俱新，不得有有個新建設，把他來培養兒童的新生命，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新！新！快快採用新法教科書罷！

▲國民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修身掛圖 四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四册
- 新法故事讀本 各甲十乙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四册
- 國民英語入門 一册

▲高等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商務印書館 謹啟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大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四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楨王榮謹啟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增宅再啟

前因左右翼稅務公署徵收舖底驗照轉移稅之規定有舖底各商號均須會同房東赴翼交納由上月公佈展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宅前已登各報通知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每星期與星期三日午前再請駕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以便會同至盼
增宅又啟

注意聲明作廢

本公司開辦之時係由發起人出資各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嗣於民國九年一月增加資本一律換給單記名股票惟張潤吾之股早經向本公司抵償所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尚未繳回此項合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山西晉城同記公司謹啟

買房聲明

今有劉王氏住房一所計三十間座落十八半截北駱駝灣路東門牌三號憑中價賣王宅為業業已立有字據其中如有一切轆轤自有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啟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證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一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行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十三則

公電

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致洛陽吳巡閱使

佩孚等電

洛陽吳巡閱使佩孚來電

國務總理致奉天張巡閱使作霖電

駐瑞士國汪公使榮寶來電

華盛頓刁公使作謙來電

海牙王公使廣圻來電

駐比王公使景岐來電

駐巴陳公使籙來電

駐德魏公使宸組來電

駐義唐公使在復來電

駐日本胡公使維德來電

駐奧黃公使榮良來電

駐瑞典章公使祖申來電

通告

駐英公使華會代表顧維鈞來電

駐美公使華會代表施肇基等來電

英京朱代辦使事兆莘來電

開封趙督軍調等來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通告二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補付第二期利息通告

(附表)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第二期付息通告 (附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盧永祥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派載瀛張廣建麟光繼祿瑞豐定成志錡端緒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劉躍龍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秘書羅述禕蔡光勳蔡可權嚴松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胡煥陳天驥盧鴻培樊守執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王大焜為海軍中校陳拔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景雲文魁羅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呈前扶餘縣稅捐局長分省任用簡任職張嵩齡虧欠公款延不清繳

一月八日第二千二百三號

請予褫職通緝訊究等語張嵩齡辦理稅務延欠鉅款自應從嚴懲處著即褫職由各省區軍民長官通飭嚴緝務獲歸案訊追以重公款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陸軍總長鮑貴卿

張壽齡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甘肅省長潘齡皋咨呈前岷縣知事楊立濬匿案不報請予交付懲戒等語楊立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張 弧

呈報本部裁併機關節減經費並請飭下各機關一體切實減併由
呈悉具見整頓部務裁併有方力節虛糜深堪嘉尚並交各部署一體查照切實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景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軍官由

呈悉王大焜等已有令明發周昌弼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勞績卓著各員周詒柯等分別給予司法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和碩都楞親王達木楚克棟魯布暨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呈遞贖品據情代呈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全國菸酒專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報福建菸酒專務局局長章景楓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十年十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卿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呈因病請假十日由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彙報民國十年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三百十 三百十一 三百十二 三百十三 三百十四 三百十五 三百十六 三百十七號

稅務徵收檢查處應即裁撤應辦事宜歸賦稅司辦理此令
德華銀行清理處處應即裁撤未盡事宜歸泉幣司辦理此令
德奧債務清算處處應即裁撤未盡事宜歸會計公債兩司辦理此令

財政金融討論會應即裁撤此令
全國所得稅處應即裁撤應辦事宜歸賦稅司辦理此令
清理檔案處處應即裁撤此令

編纂處除實缺各員外兼處辦事各員一律銷差此令

本部職司財政事務殷繁亟應申明職守以專責成除參事司長印花稅處總辦編纂僉事技正主事技士以及各項考試到部人員均仍照常供職外王嵩儒王家瑞顏世清劉慶鐘姚詒慶吳乃琛張潤普張訓欽盧熙正鹿學良周家彥馮祥光李心靈張志澂孔祥榕陳德萃吳文瀚張厚毅華世杞高祺莊義達李恩藻黃藻奇金紹城蔡成詒沈保儒王世榮劉先民宋發祥均仍派在參事上行走周宗澤沈昭華楊天驥余司禮高翔均仍在秘書上行走何文基關榮譜胡元治均仍派充秘書室辦事員章勳李淪唐文溥均仍派充總務廳幫科長任文燦濮良熿王孝綺沈懋祺陳震福趙世愚樂雲樵萬里鳴潘鴻勛許福漢王式沂吳勤修劉仰煒李寶樞陳聲駿孫鴻煜呂鴻年潘國俊均仍派在總務廳辦事陸定朱之英胡文藻均仍派充賦稅司會辦章保世派充賦稅司幫辦管聯第仍派充賦稅司科長史光書許廷琇何元禧謝貢琛張錦江羅熙麟張國英鄭祥鳳鄧煦胡國錦李任盛俊譚懷張愈權郭金章楊棟林賓玉瓚方兆景沈忻高濟錢澄轡何錫晉趙鼎成潘澄瀚李駿孫律范公謙胡建勳王毅朱玉煒吳鵬朱孝威陶瑤王恕張繼屋齊之融周立信胡鍾宜均仍派在賦稅司辦事徐文霽仍派充會計司會辦多誠齊耀球錢耆孫童杰趙連璧黃文沛陳延暉張時欽常運樞胡榕彭繼昌包用馮孫多煥蕭俊賢吳弼任士毅吳厚炎林瑞祺蘇錫榮均仍派在會計司辦事濮良至俞伯敦陳威

陶德珉均仍派充泉幣司會辦周鴻球仍派充泉幣司科長穆印徐緒通姚傳林陳遵統姚翰卿周銘傳劉驥業俞大璋姚承德方學海朱湘趙雲芝王渭漁巢鵬雲程康恩盧炳田劉駿閻魁均仍派在泉幣司辦事姚鍾琳張壽鏞均仍派充公債司會辦王孝縉江永信汪振家孫祖燧王東英王文誠陳聽彝朱毓桂秦以鏞溫緝光李家駒卞綏祿計俊才陶善培均仍派在公債司辦事謝崇禮仍派充庫藏司幫科長周學仕林器瞻錢濟勳常宗文曾庸王毓潤孫乃慶黃恩烜童達華沈鍾彰周保鏞馮啟洪趙文選均仍派在庫藏司辦事雷多壽仍派充印花稅處會辦李宜鉞仍派充印花稅處幫辦王尙曾仍派充印花稅處科長陳繼訓劉旭張元超蘇毓春蘇琳周允錫張明曾劉偉植余叙功翁成瑄許崇鎔張壽慈張仕翌葉梧春李鴻炳湯巡楊清源張壽戴歐陽彥岳朝選梁解俊高英章毓椿李權陳傑支懋忻楊明理何玉有均仍派在印花稅處辦事王繼昌鄭於賓黃曾詒李喬萃伍福鏞均仍派充印花稅處票檢查員其餘各員均作為名譽職無庸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張弧

財政部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本部兼差及部署兼職各員准支一處薪津以資撙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張弧

財政部令第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號

全國所得稅處理經歸併賦稅司應准添設一科繼續辦理此令

派蔡允充賦稅司第六科科長門景虞唐積誠徐庭翼呂澤民充科員此令

德華銀行總清理處理經歸併泉幣司應准添設一科繼續辦理此令

派徐慶隆充泉幣司第四科科長王家琪充幫科長劉鎮藩吳宗濂徐自昇邵貴仁充科員徐用明王恩澤兼

充泉幣司第四科科員不支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張弧

公電

國務院參謀本部陸軍部致洛陽吳巡閱使佩孚等電 一月三日

洛陽吳巡閱使武昌肅督軍陝督電緝報張藩糾合陳樹滋馬耀華王紹棠各部約千餘人由流水店洛河平利等處反攻安康均被我軍擊退敵勢不支向平利嵐嵐潰退等語除電該督飭仍進剿外希酌派隊伍向平利方面相機堵剿以防竄擾院參陸部江印

洛陽吳巡閱使佩孚來電 十一年一月六日

國務院參陸部均鑒江電誦悉已電肅督派隊防堵矣特復吳佩孚歌印

國務總理致奉天張巡閱使作霖電 一月六日

奉天張巡閱使鑒豪電敬悉於三日安抵奉垣良深欣慰詒於四日移住院中并聞詒魚印

駐瑞士國汪公使榮寶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新十碼梁總理鑒聞公起膺艱鉅敬陳賀悃並頌新禧榮廿七日

華盛頓刁公使作謙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梁十碼公任揆席望洽中外謹賀刁作謙

海牙王公使廣圻來電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領袖羣英扶持大廈偉猷久仰遐聽騰歡特賀圻二十九日以下分轉各總長艱危宏濟忭賀交深圻

駐比王公使景岐來電

總理鈞鑒有電敬悉海內喁喁逐年望治東山已起無限歡忭謹賀景岐二十九日

駐巴陳公使錄來電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新十碼總理鈞鑒有電敬悉榮膺揆命中外膾歎遐鼓政祺謹申賀悃陳錄叩

駐德魏公使宸組來電

燕老總理鈞鑒聞公總政薄海騰歡特電敬賀並頌年喜魏宸組三十日

駐義唐公使在復來電

梁國務總理鈞鑒二十五日電悉公鎮中樞望孚內外完成憲治重振財綱當以民國第十一春為公與民更始之日鴻猷展布與歲俱新敬表

歡迎並賀年喜在復三十一日

駐日本胡公使維德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新十碼燕老總理鑒榮任總揆中外傾仰時艱宏濟敬念賢勞永示不改外交方針尤佩碩畫海天咫尺不盡依馳惟德二十六日

駐奧黃公使榮良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北京新十碼總理鈞鑒國步多艱仗公挽救中外同深欽仰榮良

梁總理鈞鑒瑞報電傳公任組閣中外翕然為大局賀祖申二十七日

駐英公使華會代表顧維鈞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新十碼燕老世伯鈞鑒有電敬悉我公出任艱鉅大局有賴謹肅馳賀鈞廿六日

駐美公使華會代表施肇基等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新十碼梁總理鈞鑒公膺揆席內外翕然企盼新猷益增福利謹此電賀基鈞惠廿六日

英京朱代辦使事兆莘來電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新十碼梁總理鈞鑒有電敬悉世伯榮膺揆席慰存生莘夙赫幷幃願效驅策除遵轉駐歐洲各使館知照並交倫敦報界刊布外謹肅馳賀駐英代辦使事兆莘二十六日

開封趙督軍倜等來電 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鈞鑒東電奉悉仰見滌除舊染布展新猷開命之餘無任欽佩語曰已往種種譬如昨日死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倜等忝任疆圉關休戚苟為其力能及無不唯命是遵凡有關於軍事財政實業教育司法諸大端自當秉承極謹竭誠贊助以期仰副鈞座諄諄誥誡之至意龍門在望假翼無由謹掬微忱伏祈鑒察趙倜張鳳臺叩江印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查長期免票本有發行規則限制甚嚴近聞各機關商由該路逕行填發未經部核准者為數甚鉅殊與定章不合前經電飭其已填發未經報部有案者應即詳細列表具報迄今未據呈報茲屆年杪換票之期亟應慎重核發所有請領長期免票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律先行呈部核辦以免冒濫如查有由該局自行擅發者即以損失國家財產論該局長其即凍遼勿違交通部卅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秦家崗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昌樂縣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四日移至盤市口乾河胡同三號凡有公文函電均請逕遞本處爲荷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煥章與朱炳兒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惠人與曲允中因選舉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陳祖興與王慶祥因審業涉訟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曲吟舫與交通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補付第二期利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照章應以十年七月一日爲第一次付息之期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照章應以十年九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前因此項債票尚未換發到期利息暫緩照付現在整理債票業經本部陸續發出自應定期補付利息藉昭信用茲定於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北京上海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表列號碼憑票補付利息並爲慎重核對起見應由各持票人憑票先向指定付息銀行掛號後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第二期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一月一日爲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第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並爲慎重核對起見應由各持票人憑票先向指定付息銀行掛號後十日付款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表列號碼由北京上海分行照付利息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款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補付第一期利息號碼表

票面價值	張數	碼號	計值
\$10000	1,000	1-1000	10,000,000
\$ 1000	15,000	1-15000	15,000,000
\$ 100	6,000	1-6000	600,000
			25,6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補付第二期利息號碼表

票面價值	張數	號碼	計值
\$10000	100	1-100	1,000,000
\$ 1000	7,000	1-7000	7,000,000
\$ 100	8,000	1-8000	800,000
			8,800,000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第二期付息號碼表

票面價值	張數	號碼	計值
\$10000	1,000	1-1000	10,000,000
\$ 1000	15,000	1-15000	15,000,000
\$ 100	6,000	1-6000	600,000
			25,600,000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二日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蓋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轉等情特此聲明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簿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時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二間灰棚兩半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植王榮謹啟

增宅再啟

前因左右翼稅務公署徵收舖底驗照轉移稅之規定有舖底各商號均須會同房東赴翼交納由上月公佈展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宅前已登各報通知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每星期與星期三日前再請駕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以便會同至盼
增宅又啟

聲明作廢

本公司開辦之時係由發起人出資各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嗣於民國九年一月增加資本一律換給單記名股票惟張潤吾之股早經向本公司抵債所持聯記名合同一紙尚未繳回此項合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山西晉城同記公司謹啟

買房聲明

今有劉王氏住房一所計三十間座落十八半截北駱駝灣路東門牌三號憑中價賣王宅為業業已立有字據其中如有一切轉讓自有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憑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一年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金融關係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至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一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大理院布告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交通部致各路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通告

外交次長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中俄所訂條約暨陸路通商章程已屆第四次十年期滿現在中俄邊界商務日見發達今昔情形不同依照原約應即重行修改並歷屆由政府提議在案現在俄國正式政府尙未成立無從提議政府爲利便兩國商務起見現經決定在中俄未改訂新約以前所有關於中俄條約及通商章程內規定之三分減一稅法暨免稅區域免稅物品各種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即毋庸繼續履行嗣後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及在中國運出洋土各貨應完進出口稅項均照現行海關進出口稅則完納以昭公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蘭欽畢吉雅爲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 國鈞

一月九日第二千一百四號

呈報十年分蘇省江北水勢逾常防工穩固得慶安瀾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吳俊陞

呈分發任用薦任職孫佐廷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冷天雄等一併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一二號

署理駐古巴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兼理總領事事務吳克偉暫理駐古巴副領事事務羅則琦均即開缺回國此令

派章守默兼理駐古巴總領事事務唐悅良兼理駐古巴副領事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三號

委任潘厚沖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一二五二一 一二五三二號

派吳源劉含章林志鈞潘元枚充甄拔律師委員會委員此令

何超派充甄拔律師委員會主任事務員孫汝爲陳秉瀚派充甄拔律師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一二七三號

本屆司法官考試西文法律班初試及格各員現已到部領取及格證書者計有劉蘭塔等九員除劉蘭塔張瑄謝瀾三員留部學習外鄭詠亭分發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學習孔嘉彰分發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學習穆瑞璋分發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學習盧丹墀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學習耿齋恭分發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學習郭鼎勳分發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一二七四號

本屆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各員現已到部領取及格證書者計有林尙濱等六十二員除鄭安孫延年二員呈請暫緩分發應即照准外李樹勛分發直隸各地方審判廳學習周蔭棠分發直隸各地方檢察廳學習汪廷汪綸爵胡家華分發安徽各地方審判廳學習徐景冕王暉汪培基分發安徽各地方檢察廳學習徐爾僊俞康張恩綬分發山東各地方審判廳學習王道兩孫繼康邵溶分發山東各地方檢察廳學習葉在疇葛之單分發江蘇各地方審判廳學習杜保祺王鳳誥分發江蘇各地方檢察廳學習黃求樂王壽昌王衡分發湖北各地方審判廳學習周錫鉞陳綱胡士鼈分發湖北各地方檢察廳學習吳永福鄧兆華孫春海白儀庭分發山西各地方審判廳學習周錫鉞陳綱胡士鼈分發山西各地方檢察廳學習聶重義趙永周何子龍董化銀分發河南各地方審判廳學習謝蔭齋許汝光王鳳翰分發河南各地方檢察廳學習楊清廖采輝魏琳璋分發福建各地方審判廳學習熊翼吳贊元王贊羣王槐英分發福建各地方檢察廳學習林尙濱林嶽闕越李舜欽分發浙江各地方審判廳學習謝履謙陳瑞臻劉世鑄張毓芬分發浙江各地方檢察廳學習習婁瑛徐家麟侯晉祥分發江西各地方審判廳學習彭慶堂吳砥中高季侯分發江西各地方檢察廳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七〇五號

趙德海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王炳堃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一三二一四號

為布告事十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及褒狀獎勵之各種工藝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	獎	人	省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板擦	崔世昌	獎	人	直隸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鑲式石板	錢文炳	獎	人	直隸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審查合格給予褒狀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	獎	人	省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鷹牌滅蚊盤香	朱啓綏	獎	人	浙江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鋼針	張子衡 劉運生	獎	人	山東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炭酸鎮	家庭工業社股分兩合公司代表陳樹園	獎	人	江蘇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牙粉	家庭工業社股分兩合公司代表陳樹園	獎	人	江蘇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各種鋼扣	來壯潮	獎	人	浙江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愛國皮紙	楊蘭舫	獎	人	浙江	分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九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華文打字機	周厚坤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華春式改良紡紗機	余煥章 張春泉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人力磨機	祁殿雲	核	准	年	月	日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民國五年八月八日核准給照
 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核准給照
 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核准給照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一月十二日始仍照後開日期開庭審判特此布告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以上開庭仍均於午後二時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各省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諸華護軍使各報館鑒元旦大總統訓詞其詞曰今日爲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獻歲發春已往之艱難與已往之歲月滔滔而去此後之政治應不負此後之歲月必期月異而日新願與我文武同僚及全國人民同其幸福當茲新歲適值新內閣成立人民望治咸與維新但政府辦事之精神便是國家發展之萌芽凡辦事必有真識見真力量貫注其中既不可因循以廢墜亦不可操切以僥倖已經之困難人人心中皆有無窮之感觸而言之有餘惻未來之事業亦人人心中皆有無窮之希望而言之不能盡然總視此辦事之精神果能振作與否欲振作其精神首須互相砥厲本身作則廉之一字是行政官立脚之根本古訓所垂六計昭著以一廉字反覆語誠是深明政治之原理寧守其儉毋流於侈能減浪費乃得實用能耐勞苦乃成事功事事求其實際不尙鋪排人人祛其私念盡絕援附庶僚分司百事切忌其濫羣材各有專長尤須善任綜核名實慎簡賢能惟大法乃能小廉凡我同僚可不慎乎百事之舉在於財政至於今日困難已達極點亟宜儘力籌度維持補救以應諸需萬不能以財力不足遂將種種要政置之緩圖軍事之如何整飭節縮實業之如何發達教育之如何扶持司法之如何改良無一不視財政爲進止無一不應詳加蒐討竭盡心力措正施行而籌辦國會完成憲法謀畫統一更無一可以稍事遷延之事不獨外人之所注目實亦全國人民之所渴望大本既立庶政方有進行之序近年各省水旱偏災之外盜匪充斥重爲民患凡有軍民之責者尤應速弭匪患慎選廉幹有爲之知事剿捕盜賊撫卹羣黎爲人民籌一分生計卽爲國家培一分元氣消息盈虛未容稍忽總之我文武同僚震厲精神激揚志氣是第一要義用人須簡真才譬猶將兵貴精而不貴多處已務存本色重在知足求闕而不求全以廉儉爲體以精勤爲用勿徒蒸人之薄己但問何以不如人勿徒說國之困窮但問何以致此內外一心上下一致開誠布公毋徇母倚辦事不存畏難之見始可爲國家策萬全理財必存不忍之心不僥爲人民減負擔力持大體勉勵圖功無論如何艱難斷無不成之事業外顧全球內顧全國一變千鈞時不可失況現在立國於地球之上門戶洞開寰海大同無論何國所有內政無不與外交有相維相繫之勢華盛頓會議將告歲深冀我全國明達之士放開眼界規畫遠大勿拘拘於目前尤爲深幸今日與我同僚新年第一日會晤之始聊抒懷抱以相切勵事以國家爲重時以人民爲念兼營並進努力前途須具有一日千里之勢蔚然造成我最新之中華民國願與諸君子共勉之特達本日北京濃雪預兆豐年並聞院東印

交通部致各路電十年十二月 日

查鐵路事業待理百端時局艱難需才尤亟本總長前次在任曾經通告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擇尤錄取分發各路任用並飭屆滿三箇月後將各該員等履歷成績出具考語報部在案現計各該員到差服務踰一年在該路因材器使必能顯示大公在該員等遇事觀摩定可力臻進

境惟儲材不厭周詳考績尤宜精審即希查照前令迅將各該員等到差以來委任職務暨其辦事成績詳列表加具考語呈部以憑分別考核後再行定期傳見詢事考言藉資甄擢仰即遵照辦理爲盼葉恭綽鄭洪年圖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十一年一月一日

各路督辦局長前爲維持中交兩行鈔票平均流通起見電令該路所有客貨運輸均收用中交鈔票各半年業經照辦在案現在該兩行鈔票在市面已暢行流通前定收用各半辦法應即取消仍照常一律收用希速通電各站照辦交通部○榜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唐局長酉密古電悉據稱該路擬招購十一十二兩年應用油料經第三六四二號指令照准茲訂於本月五日上午十點半鐘在局開標乞派員蒞局監視等語到部時已四日夜聞本日派員萬難及時趕到查呈請派員監視開標辦法原爲慎重起見本部前以該路局請派員監視呈文每次到部均逼近開標時刻派員不及曾於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電令該路局嗣後請派員監視呈文至遲應於開標前四日到部在案該路局此次呈請派員監視仍蹈前轍殊屬有意玩視部令仰將本日上午未經派員監視之標即行取消另由該路局函知各商改定日期重投重開請派員監視呈文務須於開標前四日到部以便遴派委員前往該局監視毋再玩忽交通部○五日

通 告

外交次長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瑞麟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瑞麟遵於本月七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

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沈永林與沈鴻德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翠青等與滕鴻恩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林與董君瑤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張明與豐材公司因木植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徐鄭氏與鄭孫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維祺與張新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新氏與張維祺因月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維鈞與張新氏因房產及月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仁成與于煥臣等因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秉仁與牛藩田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莫照堂與黃泰初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允丞與黃夢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財與崔澤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飾庚與俞森賢因贖田租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成模與周正宏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湖北高成模與周正宏因婚姻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永乾與朱永和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聲楠與張寶兮因舖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益鑫等與余宗煌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受祐與張銘廉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馮世榮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鳳飛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邱徽山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馬尚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范五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至美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瑞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建張湯氏因鄭馬尚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煥文等與王承先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維之與張道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叢然與劉全林等因山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永平與廖瑋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崑等與石長祥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蓋臣等與張同福因抵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明坤等與顧玉堂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葛岳氏訴崇慶昌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內大街和順鋪舖底拍賣與葛岳氏並點交管業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注明作廢外嗣後無論何人概認無効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達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膠轕等情特此聲明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一名四部讀本

聚珍 做宋 版印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勢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感於此爰於前年擇吾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類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做宋版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槧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蔽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密 非必需之書概不摻入
- ② 根據善本 根據何本詳載諸本中
- ③ 校對精密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 價之廉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發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滿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鄧析子 孫子 鶡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二間灰棚兩半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楨王榮謹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隨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上年九月二十六日期展緩三箇月付款之定期國庫券及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展期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金融關係一律展緩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第二千一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六五八號）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五九號）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六〇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六一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四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

更正廣告

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懷芝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汪瑞團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鑒咨呈奉新縣知事唐祚慶擅釋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唐祚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叙統計局參事任勤官等由

呈悉任勤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

一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五號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六五八號)

逕復者前准貴會函稱據會員顏澤淇函稱茲因關於訴訟法上應請解釋之疑點三端(一)查大理院統字第一五二三號覆司法部文內載查民國元年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採用審判確定主義故本院向來見解當然準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受理上訴並屢經本院判決確定有案惟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公布國會議決元年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程序提起上訴既循立法程序公布應有法律之效力現經令用元年選舉法此項法案仍應一併適用云云則關於參眾兩院議員選舉訴訟之不得上訴參核前項解釋實爲現時選舉法上之原則按法意不得上訴之第一審審判即爲終審審判而對於終審審判之通常判決當然不得上訴對於合法之終審判決亦不得聲明廢止此項訴訟一經判決即爲確定現如審判衙門依據合法手續及當事人已到場時之辯論而爲此項訴訟之通常判決時當事人之一造因敗訴而聲明上訴或聲明廢止此項聲明是否合法應請解釋者(一)復查大理院統字第六七號解釋內載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所稱即時判決應認爲闕席判決對於此種判決救濟之法本無明文規定自應斟酌條理准其聲明廢止庶於審級之利益及當事人之便利得以維持至聲明廢止亦爲一種之不服聲明故其期間即準用上訴期間云云查此項解釋係在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國會議決參眾兩院議員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程序提起上訴之法令以前則參照前舉統字第一五二三號解釋似關於參眾議員選舉訴訟已無再行援用之餘地蓋因選舉訴訟既不能提起上訴自無審級利益之可言倘對於合法傳喚已經辯論及經過其他合法手續之終審判決有一種之不服聲明則終審衙門是否得由此種聲明自行撤銷其判決更爲審理抑有其他之救濟方法應請解釋者(二)再查統字第一五四八號解釋內載不合法之通常判決應許其上訴或聲明廢止只能上訴不能聲明廢止云云查照統字第一五二三號之解釋則此項解釋當然指普通訴訟而言至選舉訴訟既不許其上訴對於合法之通常判決是否許其聲明廢止對於終審判決之聲明廢止是否亦適用上訴期間應請解釋者三綜核以上三種疑點具函應請貴會迅予轉呈請求解釋以資援引實屬公誼等由據此本公會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轉請貴院察核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覆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各點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五四八一五六零一六五七及六七一號解釋足資解決相應函復貴會轉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代電稱茲有複選當選人係調查員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其限等語按調查員當然屬於辦理選舉人依鈞院八年判決蔡文彬施以成一案認調查員無被選舉權惟據某縣呈覆九年十二月六日奉安徽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憲藩訓令開十一月二十六日准籌備國會議事局有電開准江蘇省長號電開關於調查員是否等語是選舉法之疑義自以局文解釋為依據現距冊報之日無多究竟如何辦理即請迅復等語到局查解釋選舉法令係元年臨時參議院議決為本局應有之特權所有解釋案不受普通法律之拘束惟八年大理院判決蔡文彬施以成一案認調查員為辦理選舉人員與本局迭次解釋不符當經去函大理院聲明本局解釋理由並聲明本局為保持選舉法令解釋上之信用暨免除選政上之紛擾起見所有前此解釋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各節不因大理院之判決失其效力等語嗣准大理院覆當以本局意見留備參考等語在案此次選舉之調查員仍應查照本局迭次解釋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電覆江蘇省長外合行通電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縣知照此令等因是又認調查員有被選舉權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選舉調查員自係辦理選舉依現行省議會議選舉法第八條於其選舉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本院八年上字一四一號判例現未變更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六〇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代電開關於缺席判決聲明室礙重為審理之案如對席判決結果仍維持缺席判決原判之效力其曾經參與前次缺席判決之推事能否承辦此種上訴案件抑應以前審官諭實行迴避乞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暫行援用之民訴律草案第四十二條所謂推事曾與於前審係指該推事就聲明不服之裁判曾經參與而論而言來函所述情形既係對於聲明室礙後所為對席判決聲明上訴而該對席判決並未經該推事參與自不能以前審官諭應無庸迴避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查選舉訴訟原告人以被告人吸食鴉片主張當選無效並未提出何種證據但請求調驗而被告人僅委任代理出庭查調驗方法必須有相當時間拘束身體之自由民訴法上並無拘束當事人自由之規定即令被告人到案是否可據原告人之請求實施調驗又如被告人僅委任律師辯論始終不親身出庭吸食鴉片與否無從認定是否仍可為被告不利之缺席裁判案開程序法及證據法上疑義擬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調驗煙癮不外實施調查證據程序自可依法為之至於言詞辯論雖可委任代理然法院因必要情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如傳喚不到尚得在審判衙門外實施調查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張書紳 山東夏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八日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夏津縣看守所疏脫押犯二名請將管獄員張書紳應得處分由部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當即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有無意見書提出嗣已逾限未據提出應認為該被付懲戒人並無意見本會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夏津縣知事徐毅呈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早據本縣管獄員報稱本月二十三日夜看守所巡押人犯張書恭范步武二人乘看守丁役睡熟之際脫卸鑰鑰檢毀窗櫺爬牆逃逸等情到縣查該犯張書恭係因教護其姪張世祥傷害害犯長訓身死業已認供呈報因張世祥赴德州醫院治傷未回未能覆訊判決之犯范步武係事主許祖元被劫銀錢並被拒傷案內經事主之子受傷人許功祥供有嫌疑據其母范曲氏送案訊無證據業已呈報未能擬辦之犯知事立派警隊分投追捕一面親詣勸導集訊看守丁役韓光和等堅供實係一時疏忽委非知情賄縱該管獄員張書紳曾於民國七年八月三日疏脫看守所羈押被告霍混一名報蒙核議記過有案合符聲明等情到廳經廳飭屬通緝並一面令縣勒限一個月嚴緝務獲去後茲據該知事聲稱迭次比警勒緝限滿仍未就獲請予核辦前來查該管獄員張書紳兼看守所職務疏脫押犯是其專責應如何督率所丁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未決要犯張書恭范步武兩名同時乘間在所脫逃實屬咎有應得理合呈請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夏津縣管獄員張書紳對於監所人犯有戒護之專責民國七年已曾疏脫押犯霍混一名此次又疏脫押犯張書恭范步武二名查范步武係劫盜拒傷事主嫌疑犯張書恭係殺傷人致死犯且已認供罪情均屬重大乃不嚴加防範以致同時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之視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洪 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鼎新輪船局	通漢	三十九噸六九	漢口至長沙			購價九千兩	輪 第二九四二號	九月二日
益華鐵礦公司	益瑞	十八噸	長江長淮一帶及安徽境內沿江內河等處			購價一萬二千元	第二九四三號	同上
公益輪船局	豐和	七噸	上海至大團	上海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九四四號	九月五日
滙源輪船局	大吉	九噸四六	漢口至九江		購價五千五百兩		第二九四五號	同上
漢記輪船局	漢文	一百十九噸四九	漢口至長沙九江		購價二萬兩		第二九四六號	九月六日
晉康小輪船局	江吉	十八噸六三	九江至吉安		購價六千兩		第二九四七號	九月五日
協興內河輪船公司	協豐	十三噸七二	上海至無錫		購價四千兩		第二九四八號	九月八日
同上	協盛	九噸	同上		購價三千兩		第二九四九號	同上
陶子英	禮昶	一百三十五噸	煙台至海州		購價一萬五千兩		第二九五〇號	九月十二日
吳景讓	同安	八十二噸一二	廈門至同安安海泉州三江口永寧深滬		購價五萬元		第二九五二號	同上
奚德潤	德新	九噸	上海至杭州		購價四千元		第二九五三號	同上
晉康輪船局	江慶	三十五噸九四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景德鎮		購價八千兩		第二九五三號	九月二十日
營口發興輪船公司	同源	五百七十三噸	龍口天津營口大連芝罘安東青島上海福州廈門汕頭等處		購價六萬元		第二九五四號	九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五號

其昌輪船局	鎮泰	三十噸一七	江陰至仙女廟	江陰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二九五五號	九月二十日
順昌輪船局	德泰	二十四噸五三	漢口至咸寧天門	上海	購價五千一百兩	第二九五六號	九月二十七日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寧吉	九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置價一萬四千兩	第二九五七號	九月十九日
徐玉記商號	新慎興	十五噸	上海至吳淞	上海	置價一萬四千兩	第二九五八號	九月二十六日
記商號	新順華	五噸	蘇州至杭州		置價二千兩	第二九五九號	九月二十七日
利院輪船局	興泰	四十七噸〇二	蚌埠至正陽關		租賃每月二百二十元	第二九六〇號	九月二十六日
金星人壽保險公司	哈味	一噸	蘇州至上海		置價一千四百兩	第二九六一號	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源豐輪船公司	巢湖	十九噸八〇	蕪湖至安慶三河廬州郎溪		租賃估價六千兩	第二九六二號	十月三日
慶記輪船局	元寶	二十五噸二六	漢口至黃石港天門縣		購價六千五百兩	第二九六三號	十月四日
膠東輪船公司	膠東	二百八十七噸八	煙台至大孤山威海		購價二萬二千元	第二九六四號	同上
漢安輪船局	文安	二十六噸四六	漢口至岳州武穴		購價一萬兩	第二九六五號	十月五日
亞洲小輪局	亞洲	七十一噸一二〇	九江至吉安		購價二萬兩	第二九六六號	十月六日
春和輪船局	青雲	二十四噸〇七	漢口至長沙黃石港		購價五千二百兩	第二九六七號	十月七日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新濟

五噸八四

杭州至湖州蘇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第二九六八號

同上

漢東輪船局

葵甸

四十六噸一四

漢口至天門武穴

購價一萬兩

第二九六九號

同上

箴記輪船局

飛鴻

三十二噸五四

漢口至黃石港彭家場

購價八千兩

第二九七〇號

十月十四日

大達輪船公司

儲元

一百八十九噸九四

上海至漢口浦口

購價六萬兩

第二九七一號

同上

合記輪船局

楚利

九噸二九

漢口至九江長沙

購價七千兩

第二九七二號

同上

裕大德記輪船局

飛鳳

五噸

上海至大團

上海

租賃估價四千兩

第二九七三號

十月十五日

同安輪船局

同安

二十噸五八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購價六千兩

第二九七四號

同上

武昌裕華紡織公司

華安

十三噸〇一

武漢至宜昌九江黃家口盧寧汀泗橋

購價一萬六千九百元

第二九七五號

十月十八日

萬源輪船局

新源

二十噸六二

漢口至長沙南京

購價二萬兩

第二九七六號

同上

尊記輪船局

美順

二十一噸四四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購價六千兩

第二九七七號

十月廿六日

益利輪船局

萬驛

三十二噸六八

漢口至天門黃石港

購價八千兩

第二九七八號

十月廿七日

寧紹內河商輪公司

寧豐

七噸四九

海鹽至湖州

租賃估價四千兩

第二九七九號

同上

滙源輪船局

新大慶

三十七噸二九

漢口至天門武穴

購價一萬一千兩

第二九八〇號

十月廿九日

利濟輪船局

豐樂河

十八噸一四

蕪湖至廬州安慶南京

購價七千兩

第二九八一號

同上

大理院民四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萬范氏與萬和臣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楊氏與李藩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富和璋與王震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芝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等侵占之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玉田等與曾紀錦等因選舉戶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鴻權與傅鴻達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沈玉才與王玉山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番楠與喬漢濱因析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查政府公報刊登刑事訴訟條例各條文間有誤字相應表列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將原表列後
十年政府公報刑訴勘誤表

十一月	二十三日	十	行	偵察	偵查
十一月	二十四日	十三	九	偵察	偵查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十三	二十	偵察	偵查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十五	十二	偵察	偵查
十一月	二十六日	十六	一	偵察	偵查
十二月	四日	七	十四	偵察	偵查
十二月	七日	十五	十六	代理	代理人
十二月	八日	十八	六	權	前
十二月	十日	十六	十	務	物
十二月	十一日	六	二十	裁撤	撤銷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長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還道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淵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轉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二間灰棚兩半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楨王榮謹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啟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
 業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二千一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零售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收回大洋一分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陸軍次長韓麟春就職日期通告

糧食調查會會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紹臣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殷恭先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瑞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周繼宗張肇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倪金鏞李文勝吳文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郭同仁靳青松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法制局僉事鄭懋祺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鄭懋祺陳彬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財政部特保最高等委任人員賽崇阿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賽崇阿周林徐行恭張維驥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大理院呈保最高等薦委任人員袁勵賢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其增琦一員核與向章不符礙難照准由

呈悉袁勵賢唐愷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京兆尹請獎成績較優科員徐晉鎔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晉鎔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親王駐京呼圖克圖經班喇嘛等呈遞費品繕單呈覽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都護副使殷鴻壽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僉事李廷瑛進給四等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朱有濟羅廷棟王莘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鮑貴卿

交通部令第一三號 一六號

王金職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俊波杜應鸞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萬承珪張熙麟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譚耀剛屠壽昌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交通部政講習所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五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局學習汪謙盧過曹登鐸等現屆期滿成績頗良著即銷去學習字樣仍派在各原料辦事並各加給津貼銀五元此令

局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並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商業日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停止拍賣撤銷拍賣各不動產登報布告俾衆週知至未停止未撤銷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觀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五日九月二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先將該案由並不動產坐落及拍賣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額若干拍買者另行按照上開案由坐落姓名住址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應候定期拍定特此通告

計開

新拍賣

- | | | |
|--------------|--------------------|----------------|
| 童策三訴張書田債務案 |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房屋十九間半井一眼 |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
| 治鶴清訴恒燕等債務案 | 拍賣西直門內住房二百二十四間并空地等 | 最低價現洋六萬八千四百六十元 |
| 裕張氏等訴孫良田等債務案 | 拍賣東縱胡同二十五號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裕張氏等訴孫良田等債務案 | 拍賣東縱胡同八號住房四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
| 裕張氏等訴孫良田等債務案 | 拍賣寶鈔胡同九十四號住房三間花洞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
| 王席鑫等訴于俊卿賠償案 | 拍賣安外土城北住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四十五元 |
| 高月山訴陳永泉債務案 | 拍賣東直門外廣福院後身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
| 王金氏訴張趙氏等欠債案 | 拍賣地安門內火神廟住房四十間 |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 魏翼齋訴許傑增等欠款案 | 拍賣東壩娘娘廟住房陸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
| 李薛氏訴樊自貴欠債案 | 拍賣齊外東壩住房三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劉棲桐訴李厚田債務案 | 拍賣安外駱駝橋住房十八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 戴王氏訴朱文華欠債案 | 拍賣東直門外高井上坡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 蘇慕韓訴岳亭泉欠租案 |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四間半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 王榮訴陳潔軒債務案 | 拍賣西直門外南關三條住房九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三十元 |
| 寶李氏訴傅亮債務案 | 拍賣宮門口住房七間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
| 王松山訴張德榮債務案 | 拍賣海甸陳府鑼鍋胡同住房六間半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王松亭訴韓潤峯債務案 | 拍賣地安門外毡子鋪住房十六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一百六號

李輔臣訴宋蘭亭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陳各莊住房十一間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以上住房

毓亨訴劉席珍債務案

拍賣齊內大街萬成布店房屋

最低價現洋五千五百元

沈懷深訴沈懷清遺產案

拍賣高井胡同鋪房九間三分之一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惠孫氏訴蘇玉德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東順年胡同鋪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汪澤堂訴劉子恒等欠債案

拍賣齊外雞市口增巧齋鋪房一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唐明甫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齊外關廟永福店鋪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李軍氏訴邢文典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鋪房二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八十五元

王行仁訴張玉林債務案

拍賣南長街祥順號鋪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以上鋪房

任清海訴韓清秋等債務案

拍賣安內寬街五十三號五十四號鋪房四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賈廣福訴賈廣祿家產案

拍賣精忠廟順泰義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馮文忠等訴王學志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果子市永盛果局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北京郵務局訴錢玉恒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五十五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趙正齋訴慶賀如債務案

拍賣崇外小市口聚泰號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劉卓然訴秦伯炎違約案

拍賣西四羊市福聚永小器作鋪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王昇甫訴王贊臣欠債案

拍賣兵部窪萬育堂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國佐卿訴徐兆森典債案

拍賣阜內大街廣聚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楊齊氏訴呂姓欠租案

拍賣新街口五六號鋪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董邵氏訴鄒顯廷存款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西文美齋鋪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七百二十七元四角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拍賣順治門內大街鴻順永估衣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楊實田訴任姓租房案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英壽芝訴張宗周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大街西永興燭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拍賣北新橋同和號鋪底傢俱

拍賣北新橋同和號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六元

彭光瑩訴王伯祥等欠債案

拍賣米市胡同同合公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張文川等訴王子厚欠債案

拍賣興隆街和惠堂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一百九十七元五角

張華君訴張傑臣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德亨通藤刀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四十元

雙陳氏訴蔣景文欠債案

拍賣西安門外義盛號喜壽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王策臣訴蔡培榮債務案

拍賣崇外興隆街義泰煤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長子源訴李俊峰欠債案

拍賣東安外大街景華齋刻字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十六元三角

李希忠訴李燦欠債案

拍賣齊化門內萬歷橋八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陳潤華訴恒林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華樂軒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百九十元

孫燕臣訴董單氏等欠債案

拍賣北辛橋宏興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二十元

應榮階訴馬占晉欠債案

拍賣郝家坎地二十五畝住房一所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高榮訴趙明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太平橋地四畝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沈潤泉訴李得泉欠債案

拍賣京西福田寺村田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停止拍賣

支李氏訴李輔廷債務案

小草廠住房二十一間

支李氏訴李輔廷債務案

剪子巷住房十二間及院落

支李氏訴李輔廷債務案

勤良巷住房十二間

宋雲瑞訴溥玉岑債務案

什錦花園住房一百零二間

支李氏訴李輔廷債務案

打磨廠十四號鋪房十二間

劉洪軒訴曹哲臣債務案

東四豆腐巷八號東李猪店鋪房五間

以上鋪房

江卓雲丹訴周立夫債務案

劉海胡同永義糧店鋪底及傢具

郭李氏訴王本芝債務案

府右街德餘元鋪底傢具

以上鋪底

撤銷拍賣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一百六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一百六號

金世恒訴達瑞成債務案

侯承運訴榮華軒等債務案

英周氏訴田琨等欠債案

周文義訴張承德債務案

李漢卿訴丁元斌債務案

馬瑞軒訴張永瑞債務案

以上住房

黃典臣訴宋俊卿債務案

王璞訴董軍氏等債務案

魏瑞臣訴馮德壽債務案

韓世綱訴蘇潤之欠債案

李春泉訴張子厚欠債案

以上鋪房

張氏訴耿氏債務案

金鳳翔等訴馬致遠債務案

楊氏訴于張氏欠債案

葛岳氏訴崇慶昌欠債案

高盧氏訴劉文海債務案

盧書亭訴賈松山債務案

李仁甫訴齊魁等欠債案

王氏訴孫善亭債務案

呂鳳翔訴魯升三債務案

以上鋪底

劉張氏訴石三賍債案

以上地畝

白家疇村柳樹道地四十畝

豆芽菜胡同住房十四間

海甸英房住房四十間

魏兒胡同住房十五間

阜外南河沿住房七間

阜外南河沿房屋五間及空地

藍靛廠老營房住房七間半

廣渠門外老君堂久升底局鋪房六間

南灣子人和羊肉鋪鋪房四間

糧食店西盛館鋪房後樓上下十二間

東直門外晉泰興鋪房二十一間

崇內東關市口大齡堂鋪房

鼓樓東隆和桌椅鋪鋪底

阜成門內天興公鋪底

隆福寺榮記洋藥局鋪底

朝陽門內和順鐵鋪鋪底傢具

海甸龍鳳橋義德成糧店鋪底

鼓樓東同豐茶店鋪底傢具

迺茲府東口外東來鋪底

新街口興隆紙店鋪底傢具

朝陽門外鷄市口通升糧店鋪底

鐘沈氏訴柳西臣等債務案

王復訴常文斌債務案

常虎臣訴常文斌債務案

邢仁齋訴安華亭債務案

胡金泉訴楊文郁欠債案

陳健久訴英子華欠債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趙慶恩訴馮文忠債務案

韓世綱訴蘇潤之欠債案

張玉恒訴王克成債務案

趙錫之訴劉廣瑞地租案

曹俊峰訴張鴻蔭債務案

王復訴常文斌債務案

薄星齋訴王松泉債務案

張竹齋訴孫燕五債務案

底俊臣訴馮德壽債務案

張氏女訴董致剛債務案

岳景祥訴穆樹清等債務案

張得峯訴王松泉債務案

錦什坊街住房十六間

崇外下四條住房二十三間

崇外十九號旁門房一所

迺茲府西口外住房七間

京西道公府村住房六間

南順城街鐵關帝廟住房六間

東四牌樓二三一號鋪房十五間

東四牌樓一四一號鋪房十四間

東直門外峻華樓鋪房及空地

北新橋西原木廠鋪房

北苑買賣街慶豐棧房屋四間

東四五條胡同隆陸鋪底

崇外下四條隆茂生鋪底

花市大街東三義鋪底傢具

外西華門內魁順山貨鋪鋪底

糧食店西盛館鋪底傢具

阜內大街聚增錢鋪鋪底

花兒市口義長厚鋪底

花市大街東三義鋪底傢具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至十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報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141204元	34753元	37元	488994元		1914元	108056元		23480元
京奉	108000	35775	75	57650	5501		24444		20196
津浦	15555	30329	907	46891	6752		76193		58934
京綏	2255	7278	555	10088		1874	37333		55463
滬寧	13503	6739	2475	22687	2583		38359		5579
滬杭甬	677	2574	67	9688		1323	14695		1437
正太	1575	3542	105	5232		4759	14814		6444
廣九	2555	339	70	2964	441		5826		1089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一日第二千一百六號

吉長	一七四九	四八〇四	二六二	六六六六	一三五四	二四八六五	一九四四一	
道清	三四一九	二〇六八	二九〇	一四四四	二五五四	四〇二九九		四〇二九九
株率	一四一九	四八六七		六二八六	五四五四	二九三二九		一三五七五
庫慶	二二八二	四一	四八二	一七五	九五一	二〇九九三	二二五四	
汴洛	一六七六	九四四〇	七二四	二六九三七		八三二四	八八〇八	
湘鄂								
四滬	四七二	二〇七二	五二	二四三九九	九二四	三五四二一		五七五三
總計	八四八二	一三五七八	一五五五	二六六九四	五四二六	四二六六〇七	八九五六〇	

陸軍次長韓麟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韓麟春為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麟春遵於九日就任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糧食調查會會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齊耀珊兼糧食調查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耀珊遵於一月九日就任糧食調查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越日騰房並無轉轉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二間灰欄兩半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楨王榮謹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啟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統一國語之利器

本館最新編印之國音國語書
除國民及高小學校所用之新
法教科書及國民學校所用之
新體教科書外尚有下刊各種

◀ 用適校學等中 ▶

- 國音學講義 一册四角
- 國語學講義 一册四角
- 國語教學法講義 在排
- 國音字母發音圖 一册七角
-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書每册一元
- 實用國音學 一册三角半
- 批實用國語文法 上下各七角
-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一角六分
- 白話文範 四册各三角
- 白話文範參考書 四册各三角
- 批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三角
-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册二角

◀ 用適通普 ▶

- 教育部校國音字典 一册四角
- 國音學生字彙 一册三角
- 國音問答 一册二角
- 國音淺說 一册一角二分
- 國音教本 一册一角
- 國語字用法 一册一角
- 白話字話 一册一角
- 新國音字用法 一册一角
- 國音方字圖解(附教授法) 每盒五角
- 注音字母練習片(附拼音盤) 每盒八角
- 國音京音對照表 一册一角半
- 國語拼音方字 每匣二角
- 國語拼音益 每組八分
- 練習國音五彩方木(附說明書) 每匣一元
- 注音字母習字法 一册一角
- 國語手語法 一册一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	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九角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一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賑務處 督辦齊耀珊
會辦孫寶琦
徐世章 呈

大總統陳報籌辦

賑災大略情形請鑒核文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張韓
國鈞 呈

大

總統陳報十年分蘇省江北水勢逾常防
工穩固得慶安瀾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六六二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鄭綸授為海軍中將張斌元授為海軍輪機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王國柱為綏遠都統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陝西榆林道道尹王健因病懇請辭職王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南岳峻署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卜郎特晉給二等嘉禾章魏略福金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杉坂悌二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曹驥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卜郎特等勳章分別核擬請鑒示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辦理法教堂因亂損失交涉完竣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給外交部請獎洋員維扶司勳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本部僉事田樹藩官等由

呈悉田樹藩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公署總務處改爲政務廳並請簡任廳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王國柱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續聘安藤三郎充高等兵學教官訂定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黑龍江督軍吳俊陞

呈二十九師越省移防沿途剿匪所需款項擬請飭部准予核銷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司令蔣拯

呈蒙晉勳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一月十二日第二千一百七號

公文

呈

賑務處

督辦齊耀珊
會辦孫寶琦
徐世章

呈

大總統陳報籌辦賑災大略情形請鑒核文

為陳報籌辦賑災大略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入秋以後東南各省紛紛告災疊奉 明令頒帑分別振卹無如區域過廣災情太重比之上年北五省旱災尤為慘酷哀鴻中澤蕩析離居杯水車薪難紓嗚望耀珊民曹待罪未遑沈災五夜旁皇方滋疚仄乃承 明令派兼賑務處督辦並奉簡派寶琦世章兼充會辦幹材重寄同切焦勞伏查此次災區殆及十有餘省又值瓶罍俱罄公私掃地之時強弩之末無米為炊或珠玉之在前覺規隨之匪易旬月以來與坐辦及部處各員悉心擘畫查照歷年成案斟酌損益次第推行現在所籌振款預計得一千萬元左右內有上年海關附加稅餘款三百萬元業經商准使團照案設財務委員會撥充本屆賑用又附加賑款票價假定為七百萬元業經公布條例指定續辦各省暨常關貨稅附加及交通附加一年專充賑需一面會商各省分別設法抵借現款以救眉急一面查明受災程度統籌分配其華洋義賑各團體已溺已饑願力宏大足以輔翼政府嘉惠黎元擬即由各省酌量情形委託查放以期綜覈而赴事機至西南災區迭據各振團聲請振卹政府編派在抱一視同仁如果實係災荒斷不稍分畛域并擬設法委託各地振團妥為經畫一律撥濟庶荒政不虞隔閡而災黎可免向隅現在節屆初冬各省災民水立木棲益感久警籌辦急賑勢難再緩查上屆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附加振捐徵存之款尚有二十七萬餘兩約折合三十九萬餘元當經按照各省災情輕重酌量一體勻配商由稅務處撥交本處分別發給藉資急需此外關於振務一切事宜仍當集思廣益竭力籌維遇事秉承陸續陳報以仰副我 大總統軫念海內饑勤求民瘼之至意所有籌辦賑災大略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張壽 韓國鈞 呈

大總統陳報十年分蘇省江北水勢逾常防工穩固得慶安瀾文

為水勢逾常防工穩固得慶安瀾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本年蘇省桃伏秋三汛雨量之大為從來所未有淮沂泗汝雖諸河同時盛漲江水海潮亦同時大上尤為百年所僅見當桃汛期內鑒於大雨時行淮水漲發甚早長江水位較九年增高知本年必有大水當經令飭運河下游隄工事務所將本年防汛應購防料提前趕辦以備臨時工需嗣據蚌埠等處測量員逐日電陳水位又日漸增高欲騰空湖而使西來之水不致氾濫自以提前開放江都境內之歸江各壩為宜遂於五月十二日六月五日七月十一日十三日先後開放東海新河鳳凰金灣閘江鎮虎等壩照原定啟壩水誌已提前至一尺四寸之多奈江潮頂托雖各壩齊開運河水勢阻礙難消伏汛防工極關緊要七月二十九日派本局參贊徐鼎康工程科長沈秉璜率同技正陳丕平馮德勳王子尊璽工程測量各員駐防高郵之御碼頭省委淮揚道尹胡翔林亦即蒞運河上下游事務所先期已令設防所有在工各員分汛分段督率汛員弁兵加堰加壩以資防禦惟查沿運堤身循百年舊例縱水祇一丈七尺

五寸隄之高寬者輿水一丈八尺卑矮者輿水僅一丈七尺實應以下卑矮者居多致乃令上下游各汛將隄身一律加高一尺五寸并將萬家塘船塢石工損壞處一律修整計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雨量又增一尺一寸蚌埠水位高於五年一寸洪湖水位高於五年六寸清江水位高於五年一尺長江水位高於五年二尺照五年成案高郵御碼頭水誌一丈七尺四寸敢放歸海之車運場本年立秋後七日御碼頭水位一丈六尺九寸上河高寶等縣紳請敢車運下河與東泰各縣代表以昨屆秋收力請依照民國五年御碼頭水誌一丈七尺四寸敢放車運成案要求保壩旋經議決於八月二十日敢放車運壩是日誌已一丈七尺三寸矣二十四日水尚加漲又敢南關壩二十六日水仍加漲再敢新壩乃在風驟雨十日之內雨量又增一尺夏防告歲秋防尤緊長隄八百里水與隄平又令上下游各汛續加土堰一尺五寸并雇用小輪六艘派幹練局員不分晝夜往來梭巡但此一綫危隄如上游之清平二汛下游之寶汜永高甘五汛險工迭出而尤以下游寶應之北田舖汜水界首高郵之馬棚灣清水平潭邵家溝頭關子九龍廟糧軍樓通湖橋南關壩八里松二十里舖江都之荷花塘邵伯沙河等處無處無工無工不險計算雨量又加一尺一寸當九月十七八九等日誌水位已及二丈高於原有隄面三二尺不等乃又西風暴起湖浪洶湧高四五尺下游各汛同時隄堰過水復加派委員縮短防地土工則由加高而培厚而加鐵箍工則由填塘而掛枕而釘椿計自寶應之北田舖起至江都沙河壩止計長二百十里先後漫隄過水者二十二處均經局員奮不顧身日夜搶護未遭決口之患各汛均以防務重要親臨高寶工次督防並電請鈞座派員察勘水勢旋准內務部派秘書李會麟技正周象賢全國水利局派技正蔡彬認來工察看情形而上下河各縣又欲啟百年未開之昭關壩彼此相持爭執甚力會召集雙方紳集議且至無禮要求零圍釣以為非盡勘上下河各縣履勘洩水歸海要口二十四五六日水勢漸退二十九日誌水位一丈八尺一寸直至霜降水始歸槽旋令參贊徐鼎康等撤防回局伏念本年夏秋盛漲水勢過隄按諸前清清水潭馬棚灣成例則運隄倒決自在意計之中所幸在工各員不染河工延宕需索循習且於烈風暴雨中親自入水槍護險工與洪水相持五十日防護卒獲穩固此皆仰賴 大總統福庇得以轉危為安除將運河善後工程分別計畫呈請鈞核令遵外所有本年蘇省江北水勢逾常防工程穩固得慶安瀾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十一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六二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函開查鹽務署因廢引而發給恤金灶民主張商本莊業引屬於灶恤金應歸灶有垣商主張引權歸金應歸商有係奉主管之運副暨稽核所核定有案此種爭領恤金事件是否屬於鹽務行政應由鹽務知事辦理抑認為人民私權等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為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對於鹽場知事所為之判決與夫運副暨稽核所核准之原案應如何處置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因廢鹽引而發給恤金自係賠償損失為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場知事及運副暨稽核所所為之裁判或處分應不受其拘束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京漢	1,444.18元	4,333.50元	10,847.51元	1,139.99元	2,100.50元	23,000.00元
京奉	2,468.57元	9,440.61元	22,592.44元	1,933.82元	1,933.82元	24,688.57元
津浦	1,570.33元	2,266.31元	8,027.83元	2,150.16元	2,150.16元	15,703.33元
京綏	2,250.00元	5,447.71元	3,340.33元	2,100.50元	2,100.50元	2,250.00元
滬寧	2,269.66元	2,350.00元	3,258.69元	3,601.54元	3,601.54元	2,269.66元
滬杭甬	5,529.90元	8,156.00元	15,544.24元	1,351.18元	1,351.18元	5,529.90元
正太	1,668.88元	2,867.33元	14,933.53元	6,531.19元	6,531.19元	1,668.88元
廣九	2,747.33元	4,333.50元	6,252.61元	1,139.99元	1,139.99元	2,747.33元
合計	27,321.27元	43,333.50元	108,475.51元	11,399.99元	21,000.50元	230,000.00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二日第二千一百七號

青長	15086	55655	283	7326	834	13261	19775
道清	4393	17805	356	2254	18360	43477	5911
株萍	1431	423		635	638	13564	12441
潭厦	122	53	565	1760	1231	11041	1384
汴洛	1835	1228	77	3750	588	86074	8596
湘鄂							
四挑	526	2195	53	2714	1702	3825	2030
總計	8586	133810	17693	22824	13581	4394670	75744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黑龍江此千報房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安徽婺源縣已於本年一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全國防災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於一月六日遷往內務部街東口門牌六號辦公所有應行投遞本會各文電希逕送該處查收特此通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還邇 親友寄訃不週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孤哀子周學 達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轉等情特此聲明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一名四部讀本

聚珍 做宋 版印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券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感於此爰於前年擇吾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顏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究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做宋版歸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蔽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審 非必需之書概不採入
- ② 根據善本 根據何本詳載樣本中
- ③ 校對精密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 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 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賽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滿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鄒析子 孫子 鶡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新法教科書

▲教育部新審定

▲全國小學適用的新課本

本館特聘國內新教育家，創製一套新法教科書；全書用新事實，新學說，新式標點，新方法編輯的；所以這書的內容，處處合着新潮流，而且多新趣味，凡屬新的學校，要是與年俱新，不得有個新建設，把他來培養兒童的新生命。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新！新！快快採用新法教科書罷！

▲國民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修身掛圖 四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外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四册
- 新法故事讀本 各十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一册
- 國民英語入門 四册

▲高等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商務印書館護啟

天(420)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二間灰棚兩半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植王榮謹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啟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寶成金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時再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一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一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公電

國務院外交部陸軍部致吉林孫督軍等電

齊齊哈爾吳督軍俊陞來電二則

歸化總商會來電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自九年十

月十一日起至十年十月十五日爲止之

數）

辦理附加賑款票處遷移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賑務處督辦齊耀珊請辭兼職齊耀珊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派高凌霨兼賑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派顏德慶為漢粵川鐵路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馮應熊呈請辭職馮應熊准免本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弼

任命顏世清為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弼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民國十年晉省被災各縣大飢情形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張虎多稅關監督葆霖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派謝永忻充交際司第四科科长田樹藩充總務廳出納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令第一〇二號

僉事郭可說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令第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號

主事孫清源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調任王洪祚爲本部主事此令

王洪祚所署技士一缺改派趙均署理此令

主事王洪祚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署技士趙均叙八等給技士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令第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號

委任何鈞爲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何鈞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主事何鈞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一七號

本部賑災委員會會長改派權量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修正本部賑災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修正本部賑災委員會章程第三條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由部長派充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各鐵路局局長副局長兼任主任副主任事務員

書記均由會長呈明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任不支薪水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派劉景山兼充本部賑災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電

國務院外交部陸軍部致吉林孫督軍等電一月四日

吉林孫督軍黑龍江吳督軍察據海蘭泡旅俄阿省華僑總會電稱俄僑軍距伯力日近且夕可下旅阿華僑生命財產請速保護等語又外交部准駐黑河總領事電稱伯力失守事機已迫等語已由部電達吉江南督飭沿邊軍隊妥籌戒備事急時相機過境力保華僑即希查照前電妥為籌備相機保護為要國務院外交部陸軍部支印

齊齊哈爾吳督軍俊陞來電一月七日

國務院鈞鑒外交部陸軍部鑒支電敬悉查此案前據旅阿華僑總會電陳到署暨准外部號函兩電及院參陸部卅日電當經電飭黑河鎮道一面向俄官府嚴重交涉一面嚴籌戒備並派步騎兩營駐紮江南以資鎮攝均經先後陳明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查照前電妥為籌備並隨時察看事機妥設法保護以紓屢系謹復吳俊陞叩麻印

齊齊哈爾吳督軍俊陞來電一月七日

國務院鈞鑒陸軍部鑒江省盜匪迭經飭隊剿撲所有剿辦情形業經先後電陳在案惟匪犯何以日深實由於軍隊之疲玩似非將軍隊嚴予整頓難期匪患肅清整飭之道不外賞罰兩端數月以來凡有剿捕不力之軍官輒則立予撤遣重則嚴予懲處執法以繩士氣因之稍振前者閩匪突陷納河經嚴飭團長陳輔陞李相庭督隊跟剿迭據報告連日在海倫拜泉林甸克山各縣境內跟蹤追剿於十三井劉禿店五福堂等處前後剿斃股匪一百六十餘名傷亡不計其數聞匪僅餘七八十名逃竄刻仍躡踪追剿期在盪平至孤店劫掠日人之匪經飭由團長彭金山派營長張殿九唐寶玲帶隊剿捕因案關外交非常重要並派十九師參謀長張興仁前往督剿其查勦此案詳情未及旬日即將此案匪首靠天陣獲並斃匪三十餘名除均潰散當此兩案發生之初曾勒以限期懸賞以資賞幸將士用命於此冰天雪地之中晝夜奔馳不遺餘力卒能捕厥渠魁賊彼醜類在事人員洵屬不無微勞兼之有過者既予以重罰有功者亦必加以優獎方足以資鼓勵而振軍心偵茲剿捕之時獎勵有功尤難稍緩擬請將此兩役出力人員謹先擇尤酌保數員以資激勵查團長陳輔陞李相庭彭金山三員均已補陸軍上校實官擬請均加少將銜參謀長張興仁已補陸軍中校實官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營長張殿九已補騎兵少校實官擬請補授騎兵中校營長唐寶玲擬請補授騎兵少校後陞為鼓舞將才獎勵勤勞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轉呈鑒核俯予恩准施行吳俊陞叩麻印

歸化總商會來電一月四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風聞綏遠馬都統有升任新督之說是否屬實未便懸擬惟馬都統到綏數月諸政整理漸有端倪若竟升任他處無論後任賢明與否諸多停滯有礙地方勢所難免綏區困苦已極亟待設法拯救尙祈暫緩更動以維邊局而安地方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綏遠總

商會全體叩江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一百八號

交通 公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年	增	減	共數
京漢	一五八〇七元	六五八六元	三三五元	二七二八三元	元	二七二八四元
京奉	四六二二七	五五四五五	減	一三五四二六六	二二〇五七八	
津浦	一七四六六〇	二五三七七	六八九九	八四七三二〇	六二七六三二	
京綏	三二〇九	一三〇七七	四六五三	二五二四八六		六〇九三
滬寧	一〇九四二	五五三七	四六五三	三四三〇五〇		三六一四八
滬杭甬	五九〇一〇	二九三六六	五三	一六四二九四一	二五二七六	
正太	二二〇八一	六四六〇八	八四五	一五七八八八		六九七六六二
廣九	二八五六〇	三八一九	七〇〇	六四八三四一	二一九五九	
合計進款	八四二二六八元	三六九九元	二二六六	二七二八三元	元	二七二八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一百八號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年十月十五日爲止之數

收	報	類別	幣別		銅	摘要	
			大	小			
電	政	項	下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二角二分三釐			
				路	政	項	下
總計			一〇九四三五	一五八六二〇	四二二〇四	四六八六九九三	
四	桃		五二七	一〇〇七	二五三	三六六八六	一二九九〇五
湘	鄂						
汴	洛		三二八四	三三〇五	五九三四	九〇六二五九	九四九二九
津	滬		一〇四〇	九〇	一〇九〇	二三五七五	一四八七七
株	津		二二四	一〇九五	二〇三三	一四七二六三	一一四〇九
道	濟		四八九六	二〇四二七		四四〇〇三二	
吉	長		一六九二四	五五五	一六四三	一三九五三五	二二〇〇七
總計			一〇九四三五	一五八六二〇	四二二〇四	四六八六九九三	一二九九〇五

支 出					到 數				解 目		
數	出	支	共	目	數	到	解	目	數		
歷次由部撥付煙 灘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煙 灘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煙 灘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煙 灘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煙 灘路工用款	共計	利息項下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路政項下	共計	郵政項下
八十四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〇六百四十四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	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	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七釐	八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四分二釐	三十三萬八千八百〇二元四角八分	七十二萬〇六百七十元七角〇五釐	二千六百六十二萬六千〇三十四元〇六分	三千七百五十三萬七千七百〇二元八角八分三釐	三十四萬〇九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
					八百九十八角四分八釐	六百九十八角四分八釐			八萬四千八百〇六角六分	八萬四千八百〇六角六分	
五百萬枚		八百萬枚			二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二文				二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二文	二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二文	
									本年二月一日以後之附收撥款計大銀元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小銀元一百六十八千五百枚五文均已包括在上列各數之內		

九

存	結	目	
		歷次由部墊撥振務處	由部撥付內務部京畿粥廠經費
		七十萬元	
		八百〇二元四角八分	
			一千二百四十萬枚
	共計	三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三角二分	二千五百四十萬枚
		一萬〇四百九十元五角六分七釐	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枚
		八萬五千五百〇五角〇八釐	
			煙請撥款二十萬元滄石請撥款十六萬五千元又應撥振務處十萬元內務部京畿粥廠經費二萬元均倘未撥合併註明

辦理附加賑款票處遷移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現以原辦公地址房屋狹隘不敷應用業於一月五日遷移至乾麵胡同三號為本處辦公處所以後如有與本處接洽文件即請改寄該處投交為荷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一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統字第一六五八號復北京律師公會函內末尾載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五四八一五六零一六五七及六七一號解釋等語應為第一五四八第一五六零第一六五七及第六七一號即希貴局迅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歿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退避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遠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翠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轉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補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補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契聲明

啟者鄙等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房十二間灰欄兩半間東院空地二段坐落在朝陽門內左二區祿米倉路南門牌三十九號因庚子年出外將該房紅契四套白契四張遺失無著除呈報警察廳聲明立案倘有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房主人王懋王彬王植王榮謹啟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啟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為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懷遺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撥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數）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劉式訓為和約研究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財政總長張弧呈塞北稅務監督李杜芳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李杜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關冕鈞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范振清因病懇請辭職范振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于學忠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國務院存記之金懋存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張迺端著分發江蘇黃覺著分發江西楊東嚴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簡任職存記朱雲錦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秘書龐作屏張書翰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楊侗蔣錫曾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廈門交涉員馮祥光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劉光謙為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張用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關達基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拉琴諾夫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喀雜克維赤晉給一等大綬

嘉禾章威肖羅夫作洛夫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雜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杜蔭田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郭福綿詹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寶琛李毅鄒文蔚均晉給

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朱雲錦等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朱雲錦已有令明發柳蓉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前次長劉式訓作為待命公使留京辦事並援案請准每月支俸六百圓以符成例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專任太平洋會議籌備事宜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改派本部次長沈瑞麟充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主任劉式訓充會務主任懇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任免廈門交涉員員缺其劉光謙一員并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劉光謙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號

呈彙核辦理北五省災賑異常出力華洋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杜蔭田關達基等已有令明發林世瀚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張富恩等均准以薦
任職分發任用王富海等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啟彬著傳令嘉獎陶
長春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陳遵楷官等由

呈悉陳遵楷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李懷亮等分別進叙官等由

呈悉李懷亮應准進叙一等張康培林鼎章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請叙本部秘書王嵩儒李曾麟官等由

呈悉王嵩儒李曾麟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將秘書胡煥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胡煥准叙三等陳天驥盧鴻培樊守執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僑務局總裁郭則澧 僑務局副總裁李欽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陸軍次長韓麟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次長職務湯鐵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賈同仁 前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賈同仁應受降等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黑龍江地方檢察廳署檢察官賈同仁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

賈同仁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復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並准司法部咨送關係卷宗到會經委員長指定主任委員等擔任調查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鈔送原呈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陳明是否親自到會抑或委任代理人到會旋據被付懲戒人僅呈申辯書並未親自到會茲將司法部原呈要旨及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開列於下

原呈要旨 略稱前據有人呈控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違法受賄各款當經本部查明該廳署檢察官賈同仁一員對於警廳擊送煙賭各案概為不起訴之處分有贖職嫌疑於本年六月間令交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偵查在案茲據呈稱遵即調集原卷分別偵查該檢察官辦理免訴煙賭案五件或因證據不足或認為微罪不檢舉尚無贖職明證已予免訴惟劉東閣瀆職一案情節較重該檢察官庭訊兩次即行取保致令潛逃懸案未結實屬異常疏忽徐海亭等聚賭一案供證明確未經起訴亦無不起訴理由書送爾爾擱置尤為不合齊鳳林吸食鴉片一案曹祥有溼滅證據之嫌疑起訴未經列入被告認定事實亦微有疏漏各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該檢察官賈同仁辦案草率實屬違背職務云云

申辯要旨 略稱(一)齊鳳林與曹祥吸食鴉片一案黑龍江第一警察署查明齊鳳林家吸食鴉片情事遂前往查拏當場搜出煙土煙具等件又見有嫌疑犯曹祥一名在炕躺臥因即一併逮捕轉送本廳偵查訊據齊鳳林供稱曹祥是我的表弟他到我家送錢去我見巡警前來搜檢遂將煙土交給他質諸曹祥供亦相符查曹祥與齊鳳林誼屬中表因至其家送錢見警入室搜檢誠恐齊鳳林觸犯刑章故齊鳳林將煙土交渠手時渠即收入袖內鄉愚無知純係感情作用事前既未預謀其無犯意可知以其情有可原故予免訴(二)徐海亭等聚賭一案經黑龍江第一警察署偵悉徐海亭等有賭博情事遂派警前往徐海亭家中搜出賭具連同徐海亭等十人一併逮捕轉送本廳偵查訊據徐海亭供稱犯案那天我剛從屯中回家就被執獲事前情形我一概不知白銘三等供稱未見有徐海亭在內賭更查該被告等於本廳偵查之際供詞異常閃爍究竟幾人聚賭無從懸揣遂函請警察廳調查俾得易明真像以便了結至擬稿繕發係書記官負責辦理况同仁患病數月旋又

調赴湘應決非疏忽者可比(一)劉東閣瀆職違法一案經龍江縣警察所片送本廳偵訊彼時僅送來公函一件正式公文並未交來案內情形無由探悉況時看守所內大有人滿之虞罹病而亡者日必數起該被告當庭請求交保候訊並經檢察長許可同仁以人命為重故准其取具妥保在外候訊總之全案經京師地檢廳疊次偵查不實咨調原廳卷宗又無確切之答覆顯係有心留難捏詞誣蔑云云

理由

查司法部原呈所列被付懲戒人辦案草率者計有三件(一)齊鳳林吸食鴉片案內曹祥有溼滅證據嫌疑經警廳一併移送檢廳偵查雖曹祥係齊鳳林之姑表兄弟其為鳳林湮滅證據依刑律第一百八十條應免其刑但被付懲戒人承辦此案究應就曹祥齊鳳林分別各為適當之處分乃被付懲戒人於偵查完結後作成起訴文僅列齊鳳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送請同級審判廳公判而就曹祥既未併請公判亦未依言辭或書面為免訴之處分即予擱置不理自難免疏忽之咎詎得藉口曹祥與齊鳳林係姑表兄弟其恐鳳林犯罪袖藏煙土純係感情作用情有可原故予免訴等情以為辯解(二)徐海亭等十一人賭博一案除徐海亭賈有順不認係開設賭場營利外餘人均已供認乃被付懲戒人承辦此案僅於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點名單內註明咨請警廳查覆以憑核辦字樣嗣後即擱置不理顯係違背職務又何得謂擬稿繕發廳由書記官辦理自己不負責任又被付懲戒人縱令甘患病數月後更調赴湘應但查劉東閣瀆職罪一案卷內被付懲戒人從是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始終從事偵察既未因病請假不能執行職務其調任離廳亦在半年之後尤難率以患病及調任為理由希圖免責(三)劉東閣瀆職罪一案事關巡官受賄縱匪案情較重被付懲戒人承辦此案於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點名單內亦註交妥保無保收押字樣實已認該犯有潛逃之虞乃嗣後五月三日點名單內即予交保而關於所取之保蓋有福合盛號圖章既未傳該號執事人任長山質訊明確亦未切查該保是否穩妥率准交保候訊以致該犯潛逃無蹤案懸不結實屬異常疏忽縱令當時看守所內人滿為患每有病亡而被付懲戒人辦理案件亦應分別案情輕重切查所取之保是否穩妥以定應否收押豈容藉口檢察長已經許可即欲避免疏忽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印 委員馬彝德印 委員郝耀川印 委員李杭文印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利濟輪船公司	利大	十三噸一六	沙市至宜昌漢口	沙市	購價一萬元	輪字第二九八二號	十一月三日
同上	利川	十噸五二	同上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二九八三號	同上
同上	利亨	三十一噸八一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元	二九八四號	同上
福中公司	福中二號	十一噸〇七	上海至漢口	青島	購價五千五百兩	二九八五號	十一月五日
普濟輪船局	常吉	九噸四六	漢口至常德	青島	購價四千兩	二九八六號	十一月九日
永順和商號	永喜	三百零一噸一六	青島至潮湖	青島	購價十三萬元	二九八七號	十一月十五日
崔敬臣	海天	二千九百二十二噸九八	煙台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威海衛青島上海鎮江下關蕪湖九江漢口岳州寧波福州溫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南洋群島海參威及日本朝鮮各口岸				
蔣政	福建	三百五十七噸	廈門至寧波		購價十六萬元	二九八九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玉成輪船局	快福	五十九噸七七	漢口訖仙桃鎮武穴		購價一萬兩	二九九〇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鄂濟輪船局	吳通	六噸八八	草市至峰口		租賃價值二千四百元	二九九一號	同上
長航輪船局	長航	八噸	杭州至湖州	鎮江	租賃價值四千兩	二九九二號	同上
天泰輪船局	同德	九噸八〇	鎮江至南京	鎮江	租賃價值五千兩	二九九三號	同上

張佳	海安	九噸七七	廈門至三江口石滯	購價一千六百元	二九九四號	同上
中興煤礦總公司	浦興	六十七噸二五	上海至漢口浦口	置價三萬七千兩	二九九五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泉興商輪公司	晉興	七百五十噸	上海至廈門南京	置價六萬五千元	二九九六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輪船招商總局	新江天	二千六百十三噸	上海至寧波	購價五十九萬兩	二九九七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玉合輪船局	楚靖	二十噸二二	漢口至天門武穴	租賃估價四千八百兩	二九九八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夾板船曾經陸續登報至四十七號在案茲將續行核准各船截至民國十年止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船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李榮記商號	大吉祥	三百四十四噸五三	上海至漢口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二萬兩	四十八號	八年一月六日
陳鴻鏘	金榮泰	一百九十五噸三七	溫州至上海漢口香港	上海	購價一萬兩	四十九號	二月二十七日
黃賢卿	黃萬興	一百五十二噸二〇	同上	上海	購價九千兩	五十號	三月七日
吳懋欽	金乾豐	一百六十噸〇六五	同上	上海	購價九千兩	五十一號	三月十一日
張性記	廣順	一百六十五噸五〇	上海至漢口溫州	上海	租賃估價六千兩	五十二號	四月十日
吳煥卿	金源利	一百八十八噸四五	溫州至上海漢口香港	上海	購價一萬兩	五十三號	五月七日
葉同順號	金源和	七十八噸六三	上海至漢口溫州	上海	購置估價九千兩	五十四號	六月十九日
信昌泰號	金萬利	三百〇一噸一〇	同上	上海	購價二萬兩	五十五號	六月二十日
楊步洲	金同發	一百〇六噸三四	溫州至上海漢口香港	溫州	購價四萬兩	五十六號	六月十八日
徐勤勉	金飛鯨	六十五噸一四	上海至溫州漢口	溫州	購價三千五百兩	五十七號	十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號

黃崇昌	金永安	一百三十四噸八〇	上海至漢口廣東	購置估價八千兩	五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長源協號	長徐	四百〇三噸五六	同上	購置估價三萬兩	五十九號	九年二月十六日
熊序廷	金恒興	一百九十七噸〇八	溫州至上海漢口上海	購置一萬兩	六十號	三月十一日
黃敏之	金同華	二百七十八噸	寧波至上海漢口	購置二萬兩	六十一號	五月八日
陳鴻鏞	金瑞祥	一百六十九噸四三	溫州至寧波上海漢口	購置一萬二千兩	六十二號	八月二十五日
王蒼芝	金乾豐	一百六十噸〇六五	溫州至上海漢口香港	購置九千兩	六十三號	八月三十一日
林希晴	新寶順	一百噸六四	上海至溫州漢口	購置五千兩	六十四號	八月三十一日
周德元	金華興	一百二十二噸六一	溫州至上海漢口新嘉坡	價值六千兩	六十五號	九月十六日
黃煥煥	金永孚	一百五十五噸一三	溫州至上海漢口上海漢口	購置一萬兩	六十六號	十二月十五日
黃國治	陳文光	一百一十一噸三八	溫州至上海漢口福州	購置一萬兩	六十七號	十年一月十七日
王香芝	張性記	廣順	上海至漢口溫州	租賃估價六千兩	六十八號	二月二十二日
陳志鴻	陳志鴻	金同華	溫州至上海漢口台灣	購置一萬三千兩	六十九號	三月二日
陳玉麟	金德興	一百五十三噸九六	同上	購置一萬五千兩	七十號	三月三日
楊富彪	王壽鶴	金源發	同上	購置一萬五千兩	七十一號	三月十四日
俞財興	金永利	一百四十四噸八一	同上	購置一萬五千兩	七十二號	三月十五日
黃振成	金源康	一百七十噸九二	同上	購置一萬七千兩	七十三號	三月十九日
吳鴻卿	金瑞利	一百九十噸七九	上海至漢口溫州	購置估價二萬兩	七十四號	三月二十一日
劉贊年	金源發	一百〇六噸七四	溫州至上海漢口台灣	購置一萬五千兩	七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楊富彪			香港新嘉坡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號

陳賢卿 陳美桃

黃萬興 一百五十二噸二〇 同上
 金寶康 九十五噸九七 同上

購價九千兩 七十六號 同上
 置價七千兩 七十七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 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數

解到數目				報收數目				類別
利息項下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路政項下	共計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路政項下	項幣別
元八千四百一十一 元六角四分二釐	元三十六萬零八百 零二元四角八分	元三十四萬零五百 四十四元零六角五	元二百七十九萬二 千六百二十四元 零六分	元三百六十六萬五 千一百二十一元 七角八分八釐	元三十六萬三千三 百四十二元二角 六分	元四十三萬二千三 百六十八元一角 四分八釐	元二百八十六萬九 千四百一十一元 三角八分	大銀元
元六百九十八角四 分八釐			元八萬四千八百八 十六角六分	元八萬四千八百八 十六角六分			元八萬四千八百八 十六角六分	小銀元
			文二千七百八十六 萬四千一百六十六 三枚六文	文二千七百八十六 萬四千一百六十六 三枚六文			文二千七百八十六 萬四千一百六十六 三枚六文	銅元
			本年二月一日以後之附收賑款計大銀元一百八 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元四角七分小銀元四萬 九千零五十一元五角五分銅元一千八百〇三萬七 千五百三十三枚九文均已包括在上列各數之內				本年二月一日以後之附收賑款計大銀元一百八 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小銀元四萬 九千零五十一元五角五分銅元一千八百零三萬七 千五百三十三枚九文均已包括在上列各數之內	摘要

存 結	目 數 出 支									
	共 計	歷次由甘肅郵局撥付甘肅省長公署	歷次由部撥付內務部京畿粥廠經費	歷次由部整撥振務處	歷次由部撥付煙灘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煙灘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撥還津浦所墊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撥還京漢所墊滄石路工用款	共 計
三千九百五十元零五角一分二釐	八百零二元四角八分	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五角零八釐	一百零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六枚	八十萬元	九十九萬零七千五百元	二百三十五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萬元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	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	三百五十萬零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三分二釐
	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五角零八釐	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五角零八釐	二千七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九枚							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五角零八釐
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七枚六文		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九枚	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九枚		五百萬枚		八百萬枚			二千七百八十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六枚六文
煙灘請撥款三十九萬元滄石請撥款十一萬元均尙未撥合併註明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孫貴與劉錫枚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冠玉與于作霖因街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初允文等與初允中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萬邦與丁李氏因贖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來晨等與李成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李興麟等與王鑄因選舉涉訟請案(決定)
- 一 吉林何懷廷與閻汝霖因債務涉訟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羅恒與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占鰲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石寶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武康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呈治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義強犯和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治君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寶興犯竊盜及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梅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藍告化頭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占玉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梁素雲犯收受賂誘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建陽縣就竹壽生等犯強盜傷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任維勤等犯私擄逮捕及傷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望奎縣就謝清德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就謝德海犯強盜中止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趙唐子犯賂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蘇楊春松犯私擄逮捕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退還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焯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輾轉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西單牌樓白廟胡同桑宅啓事

本宅所有住房四間院落一塊座落小沙果胡同中間路北因年久失修房屋拆毀無存至今僅留地基其契經庚子遺失現正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緊要聲明

啟者滬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滬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滬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於十二月二十五號在京漢車上遺失名字及別號圖章各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警雲岫字凌雲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萃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萃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萃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為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懷闕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一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丁道津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調任張英華為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財政總長張弧呈署歸綏財政廳廳長張鼎彝調京另候任用請免署職張鼎彝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吳本植為歸綏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杜福塘晉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將關寶祥晉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林奎福晉授陸軍憲兵中校顧鳳綸晉授陸軍步兵中校金壽昌授為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阿倫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饒鳳璜叙列官等由

呈悉饒鳳璜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本部秘書葉瑜等官等由

呈悉葉瑜宋春舫伍荀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將鹽務署秘書王其康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其康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連長翟德魁等攜械潛逃結匪搶掠擬處死刑請鑒核由

呈悉著即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陝南鎮守使張寶麟附逆頑抗擬請褫職並褫奪陸軍少將實官由
呈悉張寶麟著即褫奪官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杜福墉關寶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給宣慰西三盟在事出力隨員任鳳賓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糧食調查會會長齊耀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大興宛平兩縣得雪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分發河南縣知事薦任職鄭士霖等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假滿病尙未痊擬請續假五日

呈悉應准續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林炳勳 前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長調任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

梅詒毅 前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長旋任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辦案疏忽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林炳勳 停職三個月

梅詒毅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董康呈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梅詒毅辦理案件疏於覺察請交付懲戒等語林炳勳梅詒毅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并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旋准司法部咨送關係卷宗經委員長指定主任委員擔任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鈔送原呈分別通知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并令陳明是否親自到會抑或委人代到旋據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均聲明不能到會茲將司法部原呈要旨及各該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開列於下

司法部原呈要旨 略稱迭據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梅詒毅電呈稱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囚犯先後發覺刑期未滿私被提釋者計陳瑞和等八名易科罰金提釋者計方升章等四名所有提簽均係該廳書記官程祖冕筆跡并蓋章其易科罰金各案既無卷存交狀稽諸罰金聯單存根亦未徵收顯有私徵侵蝕情事除陸續緝獲監犯陳瑞和趙阿寧二名外該書記官程祖冕畏罪潛匿現正嚴緝并自請罷斥等語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呈同前情并聲明發覺各案內有六案係在前任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任內各等語先後到部本部以案情重要當經令委新任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瑞順道赴滬嚴切查究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調集各案卷宗提簽詳加考察并證以獲犯供詞其為程祖冕一人得賄舞弊實屬顯然其餘各員尚無扶同情弊惟易科罰金四案均係該廳檢察官熊元楷主任辦理查律文易科罰金限制甚嚴該廳檢察官輒徇犯人之請求照例代請易科應徵罰金又不親自執行提釋監犯既不用正式公文以昭慎重提簽內檢察官又不署名捺印僅委之於書記官未免放棄職務遂致弊竇叢生等語呈覆前來本部查該書記官程祖冕盜放監犯私徵罰金各案既據查明屬實除主任檢察官熊元楷係派署人員應由部逕予處分外所有上海地方檢察廳前後任檢察長林炳勳梅詒毅有監督之責平時疏於覺

察均難辭咎擬請 大總統一併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被付懲戒人林炳勳申辯要旨 略稱上海華洋雜處滬廳訴訟繁多檢察長綜理廳內行政以及涉外事件幾於日無暇晷檢察官員數有限未能另設執行處故執行案件向由主任檢察官辦理所有已決人犯均將犯罪事實及判決刑罰詳列指運書送付監獄執行期滿釋放即由監獄逕報高等檢察廳備案地方檢察長因無直接管轄之權自乏隨時考查之便以故書記官程祖冕先後盜釋盜犯炳勳無自矜稽廳內提收簽向交各檢察官備用嗣炳勳因舊式之簽不其完備恐滋弊混遂改製新式用時由檢察官書記官各自簽名蓋章再由書記官長監用廳印以明責任乃檢察官保存不密竟被程祖冕盜用提簽並竊蓋檢察官之木戳提簽上且未列有號數書記官長未嘗注意及此分監長亦復不加詳察墮入彀中均堪詫異查程祖冕本係錄事由前檢察長汪嗣孫拔充書記官曾經呈報高等檢察廳加委有案炳勳四年二月接任當向各檢察官詢其辦事如何均稱程祖冕熟悉方言頗資得力詎該員於七年五月乘炳勳請假省親之機會輒與不肖法警一再嘗試狼狽為奸誠非意料所及原呈聲明炳勳任內六案除方升章陳阿夫二案在七年五月炳勳呈奉核准假旋省親陳瑞和一案在八年五月炳勳丁憂請假均係前首席檢察官賀德深代理任內發生不歸炳勳負責外其潘阿大一案尚在執行未終了時期前分監長李允文竟為所朦乃發生程祖冕盜放之情弊負責者應在分監長閻血金朱阿美兩案悉經回級審判廳決定易科罰金前檢察官熊元楷不自執行乃發生程祖冕私徵之情弊負責者應在於檢察官至直接監督書記官實惟書記官長之責前書記官長王元超兼司監印事不能防範事後若罔聞則程祖冕之舞弊營私負責者又應在於書記官長特就制度上言之檢察長監督全體職員屬員既有過失不免因之受過耳等語

被付懲戒人梅詒毅申辯要旨 略稱詒毅於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到滬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職八月十一日始行接收交代其在任前檢察長林炳勳任內發生之事實應由前任自行申辯固無庸詒毅贅陳惟原呈開列盜放盜犯十二名方升章陳阿夫均係民國七年五月私徵易科罰金盜放朱阿美閻血金均係民國八年一月私徵易科罰金盜放均非詒毅任內發生而由詒毅於民國九年六月發覺潘阿大係民國七年七月盜放陳瑞和係民國八年五月盜放亦非詒毅任內發生而由詒毅於民國九年六月發覺趙阿寧係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盜放在詒毅到任後惟時詒毅正因事請假赴京應務由首席檢察官賀德深代理首經呈部有案王金生係民國八年七月盜放董才義係民國八年八月盜放張瑞棠係民國八年九月盜放李炳然係民國八年十一月盜放劉刁根係民國九年一月盜放係詒毅任內發生除劉刁根一案即於盜放後數日內經詒毅發覺外餘均於民國九年六月由詒毅發覺總計盜放盜犯十二名不獨詒毅任內發生者五案均經自行發覺即在前檢察長林炳勳任內發生之案亦經詒毅發覺原呈謂詒毅疏於覺察此不能不剖白者一旦查詒毅任內提簽簿八本除詒毅自行保管填用一本外其餘七本每檢察官一員分配一本(滬廳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四員候補檢察官二員)即由各該檢察官及其配置之書記官共同保管填用(餘如收簽傳票調查票等均同)並不送經檢察長核閱檢察長綜理全廳事務亦不能逐件親自檢查此不獨滬廳為然即各級審檢廳亦莫不然如有疏失當然由各該員自行負責書記官程祖冕竊用提簽盜放盜犯各該主任檢察官未能察覺司獄官吏未

能察覺而詰發覺之原呈謂詰發難辭其咎貽不能不剖白者二矧查書記官程祖冕係民國元年到廳任事有年詰發到任僅數閱月即以操守難信向朱前總長面請撤換尤非未盡監督之責（上年十二月間詰發請假赴京到部百呈請請假求改換本年六月十九日及七月十八日電呈朱前總長文內亦經敘及有案可稽）此不能不剖白者三等語

理由

甲關於林炳勳之部分 查司法部原呈江蘇第二分監內囚犯被上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程祖冕私提盜放者計十二名而在該被付懲戒人任內者有六名之多該六名罪犯或係刑期未滿或係罰金未繳而即被提釋該被付懲戒人任內檢察長苟能認真查察則稽考簿冊不難立時發覺乃該被付懲戒人自四年二月接任後直至八年始行轉任任事甚久而對於此種情弊事前絕未防範事後毫無覺察致令程祖冕膽敢迭次盜放罪犯是其平素之廢弛職務實已百弊莫不盡令方升章阿夫兩名之盜放至七年五月該被付懲戒人准假省親期內陳瑞和一名之盜放在八年五月該被付懲戒人丁憂請假期內而去年白之疏於防範事後之盜未覺察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且潘阿大開血金朱阿美三名之盜放係在七年七月及八年一月更詳請三名之盜放在該被付懲戒人任內者可比又豈容專諉責於他人至謂滬廳訴訟繁多檢察長綜理行政及涉外事件日無暇晷所有已決未決之犯悉行釋放即由監獄遞報高等檢察地方檢察長無直接管轄權程祖冕係前檢察長拔充書記官呈報有案等節查檢察官之職務本應監督各處事務其職責之執行所屬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是否允當有無情弊即當隨時考核茲乃以該監獄訟繁多地方檢察長無權直接監督該監獄事務等語非但任職等情尚難自辯自難成立若主任檢察官所保存之提簽迭被盜用書記官長所監守之廳印迭被盜蓋而分監長亦未詳察即呈報呈報等情自負責而被付懲戒人久任長官未能防範發覺此種情弊究屬怠於監督廢弛職務即亦不容藉口有主任檢察官等負責以圖自己避免責任

乙關於梅詒毅之部分 查司法部原呈監犯被程祖冕盜放者共十二名據謂阿等王金生董才張瑞棠李炳然劉刁根六名之被盜放在該被付懲戒人任內但該廳前檢察長任內既迭被程祖冕盜放監犯迄未覺察則已成慣習技實弊自難驟返該被付懲戒人係於民國八年六月間始行接任而程祖冕即於七八九十一十二等月先後盜放王金生董才張瑞棠李炳然阿等五名實係嘗試其歷來之慣技倘難歸責於該被付懲戒人之監督不嚴至劉刁根一名係於民國九年一月盜放即由該被付懲戒人於數日內發覺查辦可見其非怠於職務況王金生等五案內除趙阿等一案係先由高等檢察廳派員調查核外其餘四案並由該被付懲戒人任內盜放各案均由該被付懲戒人一併發覺呈部查辦亦足證其對於職務尚非玩忽雖八年七月後盜放各案係至九年六月始行發覺似嫌較遲但該廳關於執行在前任時即無底稿簿冊散漫而該被付懲戒人接任伊始未易整頓致盜放各案遲久始行發覺實有可原尚難謂其係職務廢弛應受懲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炳勳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條並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停職三箇月被付懲戒人梅詒毅情尚可原應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於右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
亮印 委員李祖虞印 委員馬彝德印 委員郝耀川印 委員李杭文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領帖二十五日成主二十七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遐邇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焯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兩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係官房以內務府簿籍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二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處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緊要聲明

啟者現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二十二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滿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其保呈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憑負責特此聲明

源澄啟

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於十二月二十五號在京漢車上遺失名字及別號圖章各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警雲岫字凌雲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萃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宗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學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萃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本院畢業學生均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費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送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備案

注意 本院中萃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聚珍 做宋 版印 四部 備要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煙海，坊肆流傳之籍，勢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鑒於此，爰於前年，擇善人，購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類曰四部備要。是網整，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做宋版，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槧，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咸備之。昔隋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厥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審，非必新之書，概不採入。
 - ② 根據善本，根據何本，詳載版本中。
 - ③ 校對精審，無不慮及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
- 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中國上等賽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贈讀者八十元。四次續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取第一書時，再繳卅元。取第二書時，再繳卅元。取第三書時，再繳卅元。第四次出書時，再繳卅元。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為第一期，十一月十二月底為第二期，十二年六月為第三期，十二月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滿額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鄧析子 孫子 鷓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啓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宅啟事

啟者照彥憑中說合買得蔭桓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轉輾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蔭桓全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為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懷闕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製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製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惠臨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六分新疆郵費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第一六八三號)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六六七號)

號)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六六三號)

一六六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六四號)

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浙江督軍盧永祥呈稱瀝陳下悃請收回陸軍上將成命等語該督老成重望久鎮南疆勳績日隆軍民愛戴此次晉褒軍秩所以懋賞有功衆望允孚顯庸宜錫尙其勉膺厥職益煥宏猷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派王景春會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陳鴻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臺永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收復永春等縣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臺永生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和祥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步軍統領王懷慶咨請以吳連瑞陞補協尉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法官林炳勳停職期滿擬請准予復職仍回江寧地方審判廳長署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年衰力絀重任難勝懇請派員接替以維河務由

呈悉河工緊要亟待進行該會辦襄理有年賢勞素著尙其勉爲策籌用副倚畀所請應毋庸

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印鑄局局長曹秉章

呈委在實職人員陳雲鵬張德煊資勞卓著懇准照章以年功加俸由
呈懇准如所擬辦理以示鼓勵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 六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胡致張繼祖孫金鈺陳定王翌儒查振聲錢王倬陳霆銳現屆學習期
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仍在各原廳司辦事此令

馮庸恭現在丁憂所有主事一缺派孫金鈺署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七 八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隨員瞿宣治加三等秘書銜此令

僉事田樹藩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六三號

何寬容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馬倫美羅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孫龍光唐國彰項建中董玉璞任文

賞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六八號

署司長劉景山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八一號 令各路局所

查鐵路行車之安全與否關係人民生命鐵路財產極為重要本部前經規定行車事變表式頒發各路飭令隨時查填具報原為藉以攷查肇事原因俾亟籌防止之策起見乃各該路遵照具報者固多而扶同隱匿漫不經心視等例文者亦復不少近日京綏京奉湘鄂迭肇撞車巨變尤足徵在事員工服務之懈怠殊非所以慎重行車安寧之道為此通令各該路仰飭所屬力加整頓該管官長職責所在尤應嚴厲監督遇有事變詳細攷查依期具報其重大變故發生除一面報告該路長官外並須直接電達本部以憑及時派員馳查該管員司在路有年於事變原因暨消弭預防方法平素當已悉心研究並令各抒所見呈部以憑彙核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咨

交通部咨直隸省長文(第一六八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咨開准直隸省議會咨開查滄石路棧東通津海西達山西一旦告成貨物四輪煤鐵東下其利交通增收路款有不可以道里計請轉咨交通部迅速設法籌款以成未竟之功而收無窮之利庶幾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滄石路棧西接正太跨京漢以東聯津浦為東西要道亦晉省入海最捷之途與北部交通關係至為重要前本部有鑒於此且以商辦之歷議而難成因於上年舉行工賑之時即首謀舉辦該棧土工藉立進行之基礎一面對於舖軌通車亦經積極籌備徒以年來世界金融極形艱窘國外資本家對於我國事業既多淡漠而國內商人即有資本可投亦往往專注力於不能生利之借貸對於巨大穩妥有如鐵路之實業反形觀望而不前以此種種原因本部對於滄石路舖軌通車之素願迄今尚未獲償現在土工既告完成進行不容再緩本部細察市情詳權利弊以為該路此後應需款項自應先儘國內措籌如有成議當比照歷來待遇鐵路外債最優之條件歡迎國內投資藉以便利北部之交通而開內國資本家舉辦巨大生利實業之先例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如荷贊同即請轉咨並盼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六六七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呈稱查職處受理華西力馬淑闊夫侮辱上訴等案該閱原卷均係前俄地方分庭缺席判決被告人聲請原審衙門開庭審理之案當經發交第一審庭依法辦理去後旋據呈稱遵查三案卷宗均係開庭判決被告人向原審衙門聲請審理之件按現行刑訴法例並無開庭判決聲明窒礙之規定此項聲請究應認為聲明窒礙抑應認為聲明上訴或逕認該案為並未判決職庭無法依據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行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部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見覆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訴法例對於正式法院判決既無聲明窒礙之規定而開庭判決在法律上又不能認為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惟此項判決如已確定當事人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其聲請審理為不合法相應咨覆貴部轉令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六六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濟陽縣知事陸錦燧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查刑律標準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處死刑竊以火器二字所包甚廣鄉間用以打鳥之土槍可否解釋為火器此其一又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係侵

入家屋之強盜行為假如持有火器之人並未入室僅在外把風接賊在場二字是否從狹義解釋抑括包在外把風接賊等而言此其二又尋釋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主旨其理由內已明言方今逃兵攜帶槍械流而為匪者在在皆是故特增第一款之規定實據此旨僅能及於逃兵或其槍械係由逃兵供給而止設有二人同夥隨同他人為盜同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並未入室均在外把風惟其一持一馬棒其一持一家中用以打鳥之土槍論其案情二人不甚懸殊均不至死若持土槍者應依刑律標準條例第五條處唯一之死刑不特失之太重抑且同罪異罰又因刑律標準條例並非定有刑名之一種實體法究竟依刑律標準條例加重者可否依刑律第九條得援第五十四條減輕回復其固有之刑此其三以上三端屬縣因辦理盜案發生疑義出入所關甚大惟有仰乞鈞廳核示抑或轉呈大理院解釋之處出自鈞裁懸案以待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請鈞院解釋以便轉行該縣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土礮鳥槍均屬刑律標準條例所稱火器又強盜共犯如未侵入第宅僅在門外把風接賊尚不得指為同條例所稱在場至同條例第五條本係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科刑之特別法犯者自應按照科處如果可予減輕亦應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六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高等分廳暨督察官朱道融呈稱今有控訴審判衙門判決案件被告人於宣判時當庭口頭聲明上告旋據被告人具狀請求保釋並覓取保狀一併遞由檢廳轉送審廳時閱十日審廳將保釋一節諮詢檢察官意見正擬加具意見聞同日審廳復將全案卷宗(請求保釋狀暨保狀均裝訂卷內)並提出被告人一併函送檢廳當由檢察官將被告人發票收押於此場合被告人保釋事宜應由審廳核辦抑或由檢廳核辦程序上不無疑義甲說謂查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三號解釋開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判決確定前羈押保釋人自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等語如上開情形被告人雖已函送檢廳然其請求保釋係向審廳請求且已於宣判時聲明上訴是判決亦未確定應由審廳核辦乙說謂刑訴律草案第一百十七條載關於保釋責任應由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又第二項載由審判衙門管理者應諮詢檢察官於決定後實施之等語曾經大理院統字第六零號解釋可參照該條在案如上開情形被告人既由審廳提送檢廳發票羈押則保釋事宜即應由檢廳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且查自稽核刑事被告押人辦法頒行後關於羈押被告人之權限及其責任均極明確曾奉司法部九年第一三六三號指令開上告於大理院之各人犯於羈押表發票員姓名格內應填承辦檢察官之姓名等因實與刑訴律第一百十七條之意旨適相符合且判決案件既經審廳連同人卷移送檢廳則關於該案如已確定即應指揮執行以及聲明上訴即應申送卷宗等事宜概歸檢廳辦理審廳不能過問何得如甲說所主張之保釋一節又獨應歸審廳核辦細釋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三號解釋並參照刑訴律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所謂保釋由審判衙門核辦當係指被告人尚在審廳羈押而未移送檢廳者而言至一經將被告人移送檢廳羈押則參照刑訴律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由檢廳管理保釋事宜自係合法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是應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述以甲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公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至十年七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二五二七元	元	二二六五元	元	二二〇八元
京奉	二三四九元	元	二四〇四五元	元	二三五六元
津浦	一五二八元	元	八九七三元	元	六七三三元
京綏	二八九九元	元	二四六八元	元	六三三三元
滬寧	二四二六元	元	三六二二五元	元	四〇一八元
滬杭甬	六三九八元	元	一七三三〇元	元	二八三六元
正太	一四三八元	元	一六五七五元	元	七四七三元
廣九	二八二九元	元	六八〇七元	元	一二五七元
合計進款	五五二六元	元	二二六五元	元	二二〇八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青島	一五七三四	五〇〇三五	一八三	六九五二	一四二六七	一四六一八六	一三〇四七三
道清	四四一五	二〇〇七	四〇	二四八八七		四七四九九	八七一六六
株率	二六八	八二八七		九三三五	九〇七九	一五七二七	一〇八四〇
津厦	一〇九四	一三九	四三六	一六二九	一三四二	一五二〇四	一六二九
汴洛	一八八四	一八〇三九	四四一	三七一五四		九四三五五	九二五六五
滄鄂	二二三四	二五八〇五		三六三九	三四八五〇	八四六二〇	四六二九三
四洮	四八七一	二〇五〇	三九	一六九六〇	八九	四三二八六	三七三六
總計	八四一六五七	一四三六〇三五	二〇二七〇	二二九六六二	一五三八六一	四九八八九五	一三三五一九六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免渡河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襄城縣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告廣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等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任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長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號即二十五日戌主二十七日中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遠邇 親友寄訃不週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日騰房並無雜項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北京交通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行發行北京地名鈔票計一元票五元票十元票三種與天津張家口地名鈔票一律通用各代兌應仍一律照舊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謹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遺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於十二月二十五號在京漢車上遺失名字及別號圖章各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訾雲岫字凌得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萃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萃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入學資格 業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送惟報名日期及遞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啓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熙宅啟事

啟者熙彥憑中說合買得蔭恒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轉轉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蔭恒全啟

張庭柱啟事

鄙人因病請假京華印書局經理現由鄭炎佐君接辦特此謹啟 民國十一年一月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為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懷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奪在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焉千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六分新疆郵費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一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四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塔旺佈理甲拉為翼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殷鴻壽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何恩溥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徐方震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多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錢文選為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萬鏞聲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王懷慶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孫振家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秦華晉給二等大綬

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嚴廷楨賀師章傅瑞鑫王正聿嚴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嚴義溥陳俊伯陳俊謙劉瑩均給予
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財政部鹽務署請將兩浙仁和場知事顧柏年等三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顧柏年徐兆熊鄭功燿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任免皖岸權運局局長員缺並請將錢文選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錢文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呼倫貝爾總管瑪哈札那懇請原品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姜桂題

呈參軍納順洪在職病故懇請交部從優議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汪兆彭 山西第二高檢分廳監督檢察官

徐嗣甲 山西第二高檢分廳檢察官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辦案逾限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汪兆彭徐嗣甲均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徐嗣甲辦案逾限請付懲戒等語汪兆彭徐嗣甲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指定調查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茲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具書申辯並聲明徐嗣甲因要事請假回籍汪兆彭因職務繁重未克到會應詢前來特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旨開列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上年九月間據山西高等審判廳查復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被控瀆職一案報告書內開原控各節均無實據惟查該分廳對於覆判案件逾越法定期限者所在多有等情當以事關審限復經令行山西高等檢察廳逐案澈查去後茲據覆稱遵令派員前赴該分廳調集歷年辦理覆判案件卷宗表冊詳加審查計自各檢察官接收案件之翌日起算至卷面所填作成意見書之日雖均在法定期限五日以內而算至發文簿所填發送同級審判分廳之日則均在五日以外者共有四百八十六起此類案件是否即為逾限據該監督檢察官汪兆彭聲稱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認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之五日內為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送審不在其內又依審限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係檢察官擬具意見書終結之年月日非送審之年月日各等語連同案件清冊轉呈核前來本部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載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又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載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各等語是送審期限應在五日以內條文規定甚明又查審限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提出二字當然包含送審在內該監督檢察官聲稱各節殊無根據清冊內所列各案均應認為逾限除該處辦案逾限之候補學習各檢察官由部分別予以處分外查該監督檢察官汪兆彭逾限案共一百三十一起署檢察官徐嗣甲逾限案共二百三十九起依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應請 大總統將汪兆彭徐嗣甲二員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申辯要旨

甲 汪兆彭申辯意旨略稱查覆判章程第一條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此附意見書之五日內為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書記科送審程序並不在此限內何以言之一證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規定者何即檢察官辦理覆判案件擬具意見書之期限是也期限若十日即覆判章程第一條之五日內是也此五日內既為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則送審自不包括在內若謂送審亦在此五日限內非特與審限規則未合即實際上若干時日為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若干時日為書記科辦理送審程序之期限職責上無一定之分界設各檢察官在配受案件之第五日下午五時提出其擬具之意見書多件在檢察官為終結而書記科當日備文送審及繕校印發或並附鈔件等事斷起不及故覆判章程第一條五日內附意見書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認該五日內專屬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其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一語係指覆判案件應送某管轄衙門之規定與審限無涉一證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之第四表載控告擬具意見書覆判同該表終結年月日一欄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實以意見書提出之日為終結提出兩字指提出於審判廳耶抑指提出於檢察長耶實為意見書終結上之重要問題查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凡檢察官之意見書均應提出於檢察長推之檢察官之意見書作成之日即為提出之日亦即終結之日准此法理檢察官對於覆判案件所提出之意見書既非提出於審判廳則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提出兩字不包含送審自不煩言而解一證之成例民國九年報八月十二月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內有王大喜等覆判一案係汪兆彭主任因擬具意見書之前扣除調卷日期錯誤經司法部為逾限之登記迨至聲明錯誤連同原卷送核復奉司法部第六四六九號指令認為並未逾限准予撤銷登記此案自擬具意見書起算日期至備文送審共九日意見書在五日内送審在五日内外部令於送審一節不以為逾限且准撤銷登記則是覆判章程第一條附意見書之五日內完全為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送審不在其內益可證明據以上法令及成例送審手續與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本屬截然兩事兆彭歷年分辦覆判案件所提出之意見書均在法定之五日限內有報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可查並不逾限

乙 徐嗣甲申辯意旨略稱查覆判章程第一條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各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又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載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中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其第三條第四款載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又刑事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控告及上告案件以擬具意見書之日為終結皆附註覆判同各等語是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之五日專指提出意見書之期限而言其下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一語則係規定應送某管轄衙門並非指備文繕校印發等送審手續何言之此五日期限設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乃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期限非記錄科移送案件之手續也辦理案件與移送案件本屬兩事辦理案件之限期統規

定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有上述而移送案件之手續則規定於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四章第二節此第二節之標題為記錄科其中第六十四條載主任檢察官閱視訴訟記錄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備文移送同級廳(下略)又七十四條載接受各縣呈送覆判案件時應分送主任檢察官核閱附具意見書移送同級廳云云皆係規定送審之手續足見移送案件專屬記錄科之事務與檢察官辦理案件之審限無關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三一號解釋內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辦理案件之限期與移送案件應否移送人證尚無關涉等語益可證明若以提出二字解為包含送審在內非惟與統字第一三一號解釋相歧實與覆判章程第一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該條及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四條各規定之本旨不合不但此也檢察官並不對外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所謂提出云者當然提出於其直接之監督長官而言是即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七十四條中所謂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之意蓋曰提出曰送請核定用語雖異而其意義則皆指各該廳監督長官各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三章皆關於檢察官之規定其中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乙丙丁各號皆曰提出意見書由檢察長核定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皆曰提出意見書請示檢察長此外各條如答辯聲請等書類之提出定為提出於檢察長者數見不鮮無煩續述就中提出之意見書如係被害人聲明不服之控訴案件經檢察長核定後倘有因不合法或顯然無理由逕由檢察廳處分之者又為該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乙號之明白規定則是意見書之提出非指送回級審判廳尤屬無疑義凡此皆取證於法律也更進而徵諸實例如監督檢察官汪兆彭承辦王大喜覆判一案提出意見書在接收案卷之五日內移送同級廳在接收案卷宗之五日外因報部刑事進行期間表內扣除調卷日期錯誤經司法部為逾限之登記後經調卷查核認為並未逾限撤銷登記有奉到第六四六九號指令又如嗣甲承辦陳鳴虞上告一案奉總檢察廳發下案卷中載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之日為九年十二月一日而移送大理院日為十二月二十二日(此種成例甚多特舉其一)雖上告與覆判之案件不同而意見書之終結則均適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是前者同一部分後者同一法規關於意見書提出之解釋不包括送審成例具在是又非嗣甲一人之空言也總之既曰審限必有一定之起止界限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檢察官辦理案件之限期即為復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之五日界劃本至明顯該規則提出二字如果包含送審是直以檢察官辦理案件與記錄科移送案件併為一談其中只此五日究以何日為二者之分界至覆判章程第一條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一語如果按上文五日而言則是覆判二字亦將包含在五日以內殆無是理嗣甲歷年承辦覆判案件提出意見書均係在配受後五日之內有報部刑事進行期間表可查依上開法律解釋及實例實於法定辦理案件之限期以內辦理終結案已依限終結何逾限之可言

理由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為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為五日關於覆判者則依覆判章程第一條於接收該案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審判廳計其時日答覆諮詢之案與覆判之案雖同是五日而按諸實際則覆判之案必於五日內附意見書送審判廳檢察官擬具意見書及書記官備文送審均在五日內一律完結答覆之案則檢察官於五日內擬具意見書其責任

即屬終了送審一節原係行政事務審限規則既無明文制限即不應由檢察官完全負責此按諸條文可以得當然之解釋而亦現行事例歷久未變者也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將覆判案件之審限與刑事訴訟之審限混而為一不知審限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即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之規定）必普通刑事訴訟之審限始能援用覆判為特別程序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關於覆判既有依覆判章程之明文則覆判案件自不能適用普通審限該被付懲戒人汪兆彭辦理覆判案件逾限者共一百三十一起徐嗣甲逾限者共二百三十九起按之覆判章程及審限規則自不能不相當之處分惟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均以汪兆彭辦理王大喜一案與此次被付懲戒各案情形相同為並未逾限之先例本會詳加查核山西第二高檢分廳接收王大喜案在八年十一月四日該汪兆彭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擬具意見書於同月二十二日送審除照章扣除調卷等日期外擬具意見書確在五日以內送審確在五日以後其逾限實毫無可疑嗣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奉令詳查認為計算錯誤呈部更正司法部亦以為計算錯誤准其更正並撤銷登記在案查該被付懲戒人等於覆判章程及審限規則解釋既有未當而王大喜案又復奉令准其撤銷登記則該被付懲戒人等辦理覆判案件誤以為於五日內擬具意見書於五日後送審並未違背定章亦屬當然之事實據調查員呈部清冊該被付懲戒人等逾限之案多至三百七十起曾在五日內擬具意見書是其逾限原因實出於誤解法令而非有意廢弛職務尤屬毫無可疑

依以上證據該被付懲戒人等辦案逾限純係誤解法令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彝德印 委員祁耀川印 委員李杭文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恕訃不週

誥授光祿大夫前兩廣總督 顯祖考玉山太府君痛於辛酉年九月二十一日辰時壽終津寓正寢距生於道光丁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寅時享壽八十有五謹擇於夏曆十一月二十三 領帖二十五日戌時二十七 日午刻發引扶柩由津浦路至浦口改乘江輪過安慶回秋浦縣原籍暫厝擇期安葬選週 親友寄訃不週 謹登報告哀伏祈 矜鑒 承重孫周 達泣血稽顙 孤哀子周學 瀉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孟莊三多里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賣房聲明

正藍漢有公置房一所在東四牌樓南本司胡同三十五號此房契紙庚子遺失今賣與長立五名下為業尅 日騰房並無轉讓等情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辦理底轉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鑒要啓事

啟者查舖底轉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宅啟事

啟者照彥憑中說合買得蔭桓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轉輾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蔭桓全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萃學生部第二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萃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費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請求選送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注意 本院中萃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潘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其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潘負責特此聲明
源潘啟

張庭桂啟事

鄙人因病請假京華印書局經理現由鄭炎佐君接辦特此謹啟
民國十一年一月

聲明遺失

鄙人因公到省寓河南開封鼓樓街寓中旅館於舊曆十二月初二日被入盜去襄臨鄆鄉葉統稅徵收局鈐記一顆長方牙章樣字紀芳棟私章一塊及公文等隨時至該管警署存案向財政廳聲明遺失請另行頒發鈐記現奉廳令批准鄙人已照章撤委事後無論中外人士發現此局鈐記及鄙人私章均作為無効特此聲明
襄臨鄆鄉葉徵收局局長紀芳棟謹白

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江其輝遺失國務院三三三二號徽章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一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電

國務總理致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

統護軍使各團體各報館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各銀行公會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六六五號）附來代電

福州李督軍厚基來電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更正廣告

兼賑務處督辦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齊耀珊請辭兼職齊耀珊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高凌霄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霄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鄒寶祥為延吉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霄

大總統蓋印
沈寶昌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准將法制局僉事趙世鑑等分別以簡薦職升用由
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邊科畢業之姜煥緒等四員以薦任職分發山西任用由
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悉姜煥緒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本部次長盧學溥勤勤昭著請准特給津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軍官張雲鵬槍傷同僚攜械潛逃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張雲鵬著即褫奪原官勳章嚴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彙報民國十年分本會已結未結各懲戒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請叙秘書胡文藻官等由

呈悉胡文藻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覆勸吐魯番縣屬木頭溝勝金莊等處夏禾被災請依例蠲免銀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清華學校副校長趙國材著即回校游美清華學生監督派金邦正兼代此令
龔安慶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六九號

茲訂定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四洮鐵路督辦總公所編制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督促四洮鐵路工程之進行設立督辦總公所於四平街工所

第二條 總公所設督辦一員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簡派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率工程局局長管理

四洮全路工程行車事宜並對於債權者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所屬工程局局長副局長由督辦遴選員呈交通部核准後由督辦委任

第三條 總公所設左列各處科承督辦之命分掌事務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科 三 考工科 四 計核科

第四條 秘書處掌華洋機要文牘及督辦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掌撰擬編訂文書法規保管印信及職員進退交際收支庶務暨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掌考核工程材料購地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學稽核款項帳冊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總公所設左列各職員承督辦之命分掌事務所有員額由督辦酌定報部備案

一 秘書 二 顧問 三 科長 四 科員

第九條 秘書承督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及一切交辦機要事務由督辦遴員呈准交通部後由督辦委任

第十條 顧問承督辦之諮詢籌擬規畫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聘委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科長承督辦之命掌管全科事務由督辦遴員呈准交通部後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由督辦遴員委任報部備案

第十三條 總公所為繕寫文件得用雇員

第十四條 凡路務進行對內對外各項文件均以督辦名義行之現行法令如有與現制相牴觸者得由督

辦陳述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修正

第十五條 凡本路款項由督辦根據借款合同條文辦理所有督辦薪費暨總公所經費遵照交通部核定

額支數目按月核實動支其單據發交工程局造冊呈由督辦報部核給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秘書胡煥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陳天驥盧鴻培樊守執現經呈准叙列四等陳天驥應給第三級俸盧鴻培樊守執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電

國務總理致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護軍使各團體各報館電

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部統護軍使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膠濟路案爲吾國今日最要之問題亦爲國民所最注目之一事士詒不敏忝總國務自當熟權利害較重輕期以尊重與情解決懸案乃旬日以來流言迭起誤會滋多自漸誠信未孚深以隕越爲懼今敢有最懇實之言布告於羣衆者一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借日本款以贖回膠濟鐵路二十詒及國務院亦因膠濟路事發過何項訓電與三代表三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將魯案移至北京交涉四膠濟路事始終仍係三代表照原議在華盛頓商議並無在北京直接談判之事總之詒雖不才惟事實所關詎容誣譏國民如爲徵信計儘可電詢三代表會否接到國務總理或外部或梁某箇人之電囑其借用日款及改在北京交涉如有此事則士詒受責何辭否則以感情之衝動供他人之利用爲事實之犧牲牽動政局貽誤大局徒爲忌我者所笑愛我者所悲遠真相判明業已噬臍無及則誤國之責必有任之者而恐非士詒也現距華會開幕不過數日已至最後奮闘之期若非內外一心急起直追勢必無及迭接三代表報告知三代表及英美兩方已灼明諸詒之虛誣知我並無改變別議及移地交涉之事英美調人已重事接洽惟事鉅期迫非有真正後盾三代表亦莫由奏功今將士詒箇人對於此事之希望略陳兩項如下一堅持立即贖回辦法由政府及國民速即籌集現款以備交付一依上項辦法膠濟路即應完全收回無須附帶條件其用人等項即毋庸議此爲最簡單直接之方法果使我同胞堅持定見萬衆一心雖當捉襟見肘之時必有集腋成裘之望表示我四萬萬人之羣策羣力即在此日詒雖驚雷警當被釜沉舟毀家紓難力圖共濟以補力所及儘當擔任籌借國內款項三百萬圓以資倡始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謹本外交公開之原理藉徵公衆意思之從違士詒對於此案當以民意爲依歸前此各方種種指摘之言不特無所容心且當引爲諍論惟冀全國一致渡此難關免失友邦期望之殷更樹政治刷新之基庶國際地位國內形勢皆有增進挽回之一日士詒即以此電爲徵求全國公意之方亦正我國民試驗外交能力之日邦人君子幸有以教之立候明示毋任屏營梁士詒元印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電

京奉路局此次廊坊落堡間撞車案情重大事擱多日仍未報部仰即將肇事詳情尅日具報勿延交通部十二日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漢 奉 綏

京奉路局現屆陰曆年關貨運亟應切實疏通該路各站有無積貨嗣後每一星期仰將各大站共運出貨新到貨及現存未運貨噸數查報一

交通部十二日

交通部致各銀行公會電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杭州蚌埠各銀行公會均鑒昨以膠濟鐵路關係我國存亡全國上下均主張贖回自辦本部議以贖路首先籌款籌款之法不外募集商股及招募內債兩途為昭信國人免除流弊起見徵論集股募債應悉由銀行公會辦理不由政府經手業於寒日通電全國徵集意見此路營業有盈無絀即就近三年進款論其餘利已占百分之十若再整頓營業加以擴充其利更溥果能籌款贖回則一方既完成民衆公意一方可解決外交懸案而一般投資者將來又屬坐收餘利藉可引起國民企業之心貴公會為社會金融樞紐此舉為發達國民經濟之偉業全賴各貴公會通力合作協助進行庶幾眾擎易舉集腋成裘利國福民肯於是賴時機萬急敢再懇誠佇候明教交通部副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六五號）附來代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東代電悉權運局運銷科主任是否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應參照統字第一六零七號解釋從事實上解決至刑律所定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侵占者即非官吏亦可構成本罪大理院卅一印（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鑒茲有權運局運銷科主任侵占贖款此項主任是否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函詢該局並無現行章程僅稱此項主任係由舊章科員改委現支一等科員薪水及調其原章該局又稱遺失無存究竟此項主任應否認為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上之官吏未敢臆斷至刑律所定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是否以官吏為限理合一併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吉高審廳東叩

福州李督軍厚基來電 一月十五日

北京國務院鈞鑒外交部內務部鑒特派大員自廈門道屬會勘肅清後前往汀漳各屬復經厚基加派汀漳道尹汪守珍會同按縣履勘以昭慎重茲據汀漳道尹電稱會同王大員分赴汀屬各縣復勘並無發現煙苗大員已由海澄赴廈等情到署謹再電陳惟希鑒察李厚基印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年七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二七六元	三九二二元	五七元	四五四二五元	三六〇〇〇元	元	二七五九四元	元	七〇八元
京奉	一九七六八	四〇八五三	一四八二	六二二〇三	二七六八三		一四七五五〇七		二六〇九五八
津浦	一四九三〇八	三三三六九	四一五二	三八五七二八	二四三三五四		九二九三三六		九〇八八
京綏	二七二六〇	二九六六七	三七三七	一五〇六六四	一〇三六二四		二七九七四六		五六七二
滬寧	一五〇九五	六九一九一	三八七五	一八八六一	六三三四三		三八〇九五九		四六五四四六
滬杭甬	五五九九六	一五四七〇	四四	八二八九一	九三四四		一八二四四〇		三三七一九
正太	一四三三五	五七一九	一六三	六五二二七	二〇五九〇		一七二九六七		七天七四七
廣九	二七二九五	三三六九	七〇	三二二六四	六四四九		七二九七二		三二八八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一百十三號

總計	支項四二	一三七八三八	一六五五	二五〇三五	一一五八〇四四	五〇三九九三五	二四九三二四一	
四 洮	四八六九	一六三五	三三	二〇九七	九〇七六	四三四七二四		二八六六二
湘 鄂	二四九九	一九六八		三三四七	一九四四二	八三六六七	六五七五	
汴 洛	一五三二	一五四三	四三九	三二七四	一三七五九	九七四七二八	一〇六三〇四	
津 厦	一一八	六四	五四三	一七五	一四九四	二六九九	一七三三	
株 萍	九九	七三六		八二五	七四一六	一六五三二		一〇九四
總計	三三三一	一三八三二	三四二	一七四八五	六〇〇四	四九三九九四		八二六一
	一五九二	四五五二	二四九	六六七一	一八六六	一五二八五七	二四九二四九	

兼賑務處督辦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高凌霨兼賑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一月十四日就職賑務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一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院統字第一六五九號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第四行在辦理選舉人之列入字下漏一員字即希貴局迅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 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 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 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 用適校學等中 ▶

- | | |
|---------|--------|
| 國音學講義 | 一册四角 |
| 國語學講義 | 一册四角 |
| 國語教學法講義 | 在排 |
| 國音字母教學 | 一册七角 |
| 國音字母發音圖 | 附明每輯一元 |
| 實用國音學 | 一册三角半 |
| 批實用國語文法 | 上下編各七角 |
| 實用國語會話 | 一册一角六分 |
| 白話文範 | 四册各三角 |
| 白話文範參考書 | 四册各三角 |
| 批中國語法綱要 | 一册三角 |
| 批國語文法綱要 | 一册二角 |

◀ 用適通普 ▶

- | | |
|----------------|--------|
| 教育部校國音字典 | 一册四角 |
| 校國音學生字彙 | 紙面三角 |
| 定國音淺說 | 一册一角二分 |
| 國音問答 | 一册一角 |
| 國音教本 | 一册一角 |
| 國語虛字用法 | 一册三角半 |
| 白話字帖 | 一册三角 |
| 新體白話信 | 二册三角 |
| 國音方字圖解(附教授法) | 每盒五角 |
| 注音字母練習片(附拼音盤) | 每盒八角 |
| 國音京音對照表 | 一册一角半 |
| 國語拼音方字 | 每匣二角 |
| 國語拼音盤 | 每組八角 |
| 練習國音五彩方木(附說明書) | 每匣一元 |
| 注音字母習字法 | 一册一角 |
| 國語手語法 | 一册一角二分 |

統一國語之利器

本館最新編印之國音國語書
除國民及高小學校所用之新
法教科書及國民學校所用之
新體教科書外尚有下刊各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一名四部讀本

聚珍 傲宋 版印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感於此爰於前年擇吾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顏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濟斷逾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傲宋版歸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槧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憾矣

特色

- ①選擇精詳 非必需之書概不收入
 - ②根據善本 根據何本詳載樣本中
 - ③校對精審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版本適中 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
- 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蔡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限滿截止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鄧析子 孫子 鶡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稿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 辦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業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萃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萃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本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招收名額 預科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萃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一百十三號

宅啟事

啟者熙彥憑中說合買得蔭桓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輾轉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蔭桓全啟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滬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賞產並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滬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張庭桂啟事

鄙人因病請假京華印書局經理現由鄭炎佐君接辦特此謹啟 民國十一年一月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聲明遺失

鄙人因公到省寓河南開封鼓樓街寓中旅館於舊曆十二月初二日被入盜去襄臨鄆鄉葉統稅徵收局鈐記一顆長方牙章棣字紀芳棟私章一塊及公文等隨時至該管警區存案向財政廳聲明遺失請另行頒發鈐記現奉廳令批准鄙人已照章撤委事後無論中外人士發現此局鈐記及鄙人私章均作為無効特此聲明

襄臨鄆鄉葉徵收局局長紀芳棟謹白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一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者本局必從嚴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

大總統令

勳一位陸軍上將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檢閱使毅軍軍統姜桂題耆年重望體國忠誠先後治軍垂六十載自前清同治初年起家行伍剿平北五省匪亂暨出師西陲靡役不從累著戰功洵躋專閫民國成立以毅軍軍統移鎮熱河禁暴詰奸奠乂邊徼復經分軍剿辦河南等處土匪膚功克奏悉出指揮上年該上將軍以年老多病迭次呈請開缺爰特調任陸軍檢閱使方期表率戎行藉資頤養詎意偶染微疴竟致不起披覽遺呈猶惓惓以撫綏軍士鞏固國基為言忠摯之忱始終不易老成實謝愴悼殊深姜桂題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元派蔭昌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陸軍總長鮑貴卿

派羅文幹兼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未到任以前派石志泉署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派余紹宋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任命舒和鈞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劉煥章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楊金聲爲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王國棟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附裴英賢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趙有磐爲第二營營長陸崑山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德林爲第三營營長李建奎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郭瀛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王雲岳爲陸軍第二十五師正軍械官何之銘爲步兵第九十九團團附余端爲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松玉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鳳朝瑞赤塚正助林鴻集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喬治桑特森屋來亨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吉原大藏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張天錫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慶昌于霖生李景昌榮廣明陳興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梁士詒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前署臨汝縣知事王秉璋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等語王秉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將捐募賑款人員及團體等分別給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鳳朝瑞張天錫等已有令明發美商和記公司暨韓永清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報特種財產事務局擬酌留人員辦理結束事宜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九月一日已呈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呂世芳(前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大理院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反官規廢弛職務並濫行開支費用請先行停職交付懲戒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董康呈前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現任大理院推事呂世芳違反官規廢弛職務並濫行開支費用請先行停職交付懲戒等語呂世芳著即停職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錄原呈又於十一月十一日准司法部咨送原調查報告書先後到會由委員長指定調查委員按照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調查各項宗卷證據並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令依限提出申辯書復令陳明是否親自來會應詢旋據該被付懲戒人具書申辯並聲明親自到會應詢迨定期詢該被付懲戒人因事南下不克到會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本部前訪聞前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呂世芳有賭博冶遊廢弛並有濫支經費等項情事當經令派留部辦事股汝熊赴奉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汝熊到奉後即親至該廳就現在員役人等分別詢問僉以該廳長每日下午三時始能到廳略一休息即與書記官長王德珮書記官趙雲路張允滋朱相寅庭長何錫亮推事陳琢寶緒韓邦印承審員袁廷樺律師張世騏等至平康里一帶飲酒賭博挾妓冶遊甚至嬉戲終宵次日始行回署風聲所播遂有舞弊納賄之說詳閱卷宗確有可指摘者如該書記官張允滋推事韓邦印經辦案件均有受賄重大嫌疑經人告發該廳長曲為袒護仍令其供職法院又如劉秉權強盜殺人一案初判處無期徒刑邢那成德殺人一案初判處徒刑十二年上訴該廳竟先後判決無罪本廳人員無不嘖有繁言該廳長到任以後積案甚多廳員勤惰毫無考核所設考勳簿自七月後有全未畫到者刑事案件如張邦彰等詐財等七案均屬任意延擱違背法則該廳舉登記前廳長任內每月開支不過數百元該廳長驟增至每月二三千元上下所購紙張價格比較別廳恆貴至二三倍八月份竟購用紙張五千四百餘元之多且於交卸之前忽向振興排印局定購紙張四千餘元因裝置不及僅取得該局收條一紙而紙價則悉已付給該廳庶務科書記官朱相寅隨同去任將所有採買物品之賬簿聯單存根悉數攜去以致無從查考尤為情弊顯然又於公費之外另以公款儲備馬車開支至一千九百餘元書記官則於官俸以外另給津貼亦與現行法例不合各等情呈復到部本部查該前廳長呂世芳任內既據查實各節應認為有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行為擬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其現任職務等語

申辯要旨 略稱(一)原呈謂就該廳現任員役人等分別詢問以該廳長每日下午三時始能到廳路一休息即與書記官長王德珮書記官趙雲路張允滋朱相寅庭長何德亮推事陳琢瑛緒韓邦印承審員袁晨律師張世賦等至平康里一帶飲酒賭博挾妓治遊甚至嬉戲終宵次日始行回署云云按世芳在奉年餘始終寄宿廳舍該宿舍即在辦公室內樓下小院內相去不過咫尺世芳每日登樓辦公均在上午十一時以前必至下午五時散值以後乃歸宿舍此有每日所辦事件可為明證蓋奉廳來往文件除判牘外平均日在百起左右世芳無一不於當日親自核閱書閱畫諸筆迹具存其稍涉重要之來文或稿件經世芳親筆批明辦法或修改字句者亦復無日無之請貴會委員赴廳調閱各科卷宗自得真象果如原呈所云每日下午三時到廳路一休息即與僚屬出外飲博治遊終宵不返則世芳並無分身術何能有辦理日行事件之時間而世芳任內所有應辦事項何以絕無積壓未辦之文件且廳員中如庭長章坤張志嘉及瀋陽地方審判廳長張務本等逐日均必因公與世芳接談於世芳每日辦事情形及當人行動見聞較確現該庭長等仍在奉廳供職該地審廳長已升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貴會委員直向查詢亦必足證原呈此點並非事實至書記官長王德珮推事陳琢瑛承審員袁晨原係世芳舊日僚友在奉時偶逢暇日杯酒聯歡或遇來賓招酬酬酢事誠有之然實無與之賭博治遊之事袁晨且遠在撫順承審事務較繁又豈有日在省垣隨同遊戲之理若書記官趙雲路朱相寅庭長何德亮推事寅緒韓邦印等則不但實無與世芳賭博治遊之事即偶爾集亦從無一次在座書記官張允滋則係本年四月間始由遼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調任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與世芳見面僅止兩次律師張世賦則素不相識並不知其為何許人而原呈竟謂世芳與該書記官該律師飲博治遊尤堪詫異原呈此點既謂係原查委員詢據廳中員役如是云云究竟該員役是何姓名所言能否負責即請貴會詳察令該員役等就其所言一一舉出確據否則世芳雖懼要不容以空言相誣原呈又謂風聲所播遂有舞弊納賄之說詳閱卷宗確有可指摘者如該書記官張允滋推事韓邦印經辦案件均有受賄重大嫌疑經人告發該廳長曲為袒護仍令其供職法院又如劉秉權強盜殺人一案初判處無期徒刑刑刑成德毅人一案初判處徒刑十二年上訴該廳竟先後判決無罪本廳人員無不嘖有繁言云云按世芳久任法曹立身行己粗具本末自問舞弊納賄之疑謗無從相加原呈乃忽謂有此項風說不勝駭異之至而原呈所指袒護書記官張允滋推事韓邦印一節則顯然與事實相反查該書記官張允滋在沈前廳長任內即任遼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世芳本不識其人本年四月間據該地審廳代理廳長吳霖函稱該書記官在遼陽任事人地不甚相宜請予選調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缺員即調該書記官充任該書記官甫到省尚未來廳接事復據該代理廳長吳霖來省面稱該書記官有因案詐財嫌疑已經人向遼陽地方檢察廳告發等語世芳即於當日(月)日不甚記憶一電呈司法部請將該書記官暫行停職歸案訊辦一面令該代理廳長將該書記官攜回遼陽送由該地檢廳辦理嗣經該代理廳長呈稱准該地檢廳函知偵查結果該書記官並無詐財實據已予不起訴之處分等情到廳世芳乃據情呈奉司法部令將該書記官停職處分撤銷並調署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在案爾後並未有人向奉廳告發該書記官有何不法情事亦未接准檢廳通知該書記官又被人告誣之公函又查該推事韓邦印原充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當世芳到奉時正代理高等審判廳推事世芳因閱該推事在奉日久親友較多不免誣謗之累故與該地審廳長張務本商明令該推事仍回本任並囑該廳長隨時考察厥後屢詢據該廳長面稱該推事尚能循分供職迨本

年七月間(不記何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於是日午前自來廳長辦公室聲稱該推事及瀋陽地審廳候前推事寅緒地檢廳檢察官田奎文遼陽地檢廳檢察官璞玉等有因案受賄嫌疑經人告訴請將該推事停職等語世芳答以該推事等既被告有案自應依法辦但請求一公函以便呈報移時接到梁檢察長手函即據以電呈司法部請將該推事等暫行停職聽候查辦一面通知瀋陽地審廳長午後該地審廳長張務本來廳面稱該推事等已被瀋陽地檢廳捕去收押傍晚該推事等函陳檢廳逮捕情形指為違法世芳當就原函批令該推事等靜候偵查將函交書記官長約同檢察官持交該推事等一閱此後案歸檢廳辦理時閱多日僅會與梁檢察長兩函一係據該地審廳長稱該推事等倉卒被捕經手事件未能交代清楚函請暫將該推事等押至該廳交清經手事件一係據該推事等函陳在押日久患病待醫請予取保在外候訊函請檢廳核辦此外並未過問延至八月間乃據該地審廳長面稱案經檢廳偵查終結對於田奎文璞玉寅緒等為受賄有據提起公訴對於韓邦印認為並無受賄實據予以不起訴之處分等情並呈閱該案全卷世芳遂據情呈請司法部將該推事韓邦印停職處分撤銷在案而世芳於九月一日交卸以前尚未奉到部復並無即令該推事仍舊供職之事以上所述該兩案情形奉憲宗完全信任司法部亦有案可稽請貴會分別調閱並向張務本詢問即世芳當日對於該書記官該推事毫無相護之處自可了然無疑原呈據原委員呈覆請因詳閱卷宗乃有此點指擴然奉憲宗內載世芳處理該兩案之情形固與上文所述絲毫無異原委員反據以謂世芳對於該書記官該推事曲為袒護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若謂如上述處理情形即屬曲為袒護則不知究應如何辦法方可免袒護之嫌指擴及此迥非常情所能揣測至劉秉權強盜殺人一案係推事蕭光曙主任那成德殺人一案係推事陳琢琢主任審判長均係庭長何德亮世芳職係庭長依法本無干涉審判之權且奉廳自世芳到任後審判民刑案件無不實行合議調評議判斷一切依照法定程序而行為庭長者事實上亦屬無從干涉該兩案係經參與審判之庭長推事本於詳議結果分別判斷即假定期間或有不當甚或有受賄任法之情形亦自有該庭長推事等負其責任於世芳無涉況詢據該庭長何德亮該推事陳琢琢聲稱劉秉權一案被害人劉劉氏訊明係該案共同被告趙繼林等所殺劉秉權並無犯罪事實懷德縣初判認劉秉權犯殺教唆殺人罪判處徒刑十二年委係無據那成德一案訊明被害人趙繼林等所殺劉秉權並無犯罪事實懷德縣順為證而關順供詞既不足為那成德殺人之證明且有確實反證瀋陽地審廳初判認那成德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徒刑十二年殊屬不合而高檢廳檢察官喬恆晉見解不同對於該兩案第二審判決極不滿意等語是該庭長推事等所為該兩案之判斷尚難遽指為不當原呈所云廳員嘖有繁言未必非出於為檢察官一面之詞且劉秉權案由判決有罪之共同被告趙繼林聲明上告那成德案由檢察官聲明上告全卷均早經送院原查委員詳閱卷宗自屬虛語又劉秉權初判係處徒刑十二年原呈謂係處無期徒刑亦足見原查委員於該案卷宗並未詳閱乃僅因改判宣告無罪一點遂疑辦理該兩案有何不法情形且牽及並無關涉之世芳寧非任意指搗應請貴會調閱該兩案卷宗並傳詢該庭長何德亮(現任本京長安公廨)該推事陳琢琢(現任本京西河沿一百七十五號)世芳對於該兩案曾否干涉審判則黑白昭然不待深辯矣原呈又謂該庭長到任以後積案甚多廳員動情恣無考核所設考勤簿自七月後有全未查到者刑事案件如張邦彩等詐財等七案均屬任意延擱違背法則云云按世芳去年到任時秋前廳長移交未辦之民刑案件幾及三百起(其中有年餘乃至兩三年未結之案數

起一每月新收之案民事在百起以上刑事則在七十起上下而民刑庭庭長推事共止九人無論如何趕辦每月收結件數終難相抵積案將無清結之日當經呈奉司法部令准濬調潘陽及營口地審廳推事各一員專事清理積案以三箇月為期嗣復展限一箇月始將積案結清呈報有案並經開會議定各庭推事每月辦結案件須在十八起以上庭長則須在八起以上自去年十月後隨時加緊督促各庭庭長推事月結件數尚能及格有會議筆錄及收案簿月報表冊可查惟是每月收案逐漸增多民事至一百二十起刑事至八九十起辦案人員實屬不敷分配本年六月間曾擬設法清理苦為經費所限僅呈奉司法部令准調用遼陽地審廳推事一員分辦刑事案件在案而因各庭時有因病或親喪請假之員月收案件又不見減少故至世芳交卸時綜計未結之民刑案件尚有二百餘起然較之秋前任移交件數已少三分之一且世芳在任時於案件進行甚為注意除時時面向各庭庭長督促外並令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於每月終將各庭庭長推事分受之案件為時較久尚未辦結者開列清單註明未結事由送閱以便設法辦理當時之各庭庭長推事及書記官現有多數仍在奉廳供職可以查詢是世芳任內未能將所收民刑案件悉數清結者確係出於事繁人少之種種原因而非督促不力之故請貴會分別調查各項卷宗案簿冊並向奉廳各庭庭長推事等詢問即知原呈所謂世芳到任以後積案甚多之說殊與事實不符又原呈所謂應員勤惰毫無考核一節亦不免失實蓋考核員勤惰原不能專以考勤簿為憑而世芳在奉時應員除因病或他事請假外固無日不到廳辦事並於考勤簿註明到廳及散值時間其請假在二小時以上者均具有請假書存查世芳猶慮簿考勤日久徒存形式特令書記官擬辦稿件必自署名蓋章庭長推事辦理案件必須逐日開送簿序單判決宣告後當日即將判稿送閱（各庭科送閱之判稿及文件世芳必即時核閱交還從無延至翌日者）一年之間進行無異故各庭庭長即或偶未於考勤簿上畫到而該員是否實已到廳辦事不患無可考查且曾於本年六月間擬定一種裁判案件考績簿分別案由受理月日裁判月日及結果上訴月日及結果等欄發交各廳推事及各縣承審員自行填註本廳每屆月終送閱各廳縣則三箇月送閱一次七月一日通令實行以為考核成績之準據並於六月間開設一法學研究會以各廳庭長推事為會員各縣知事承審員亦得入會兩星期開會一次研究法律問題及審判方法以期交換知識振作精神均經呈報司法部有案並有考績簿及已出版之月報可徵如此辦理似較專憑考勤簿考核勤惰為切實而原呈謂所設考勤簿自七月後全未畫到者之說雖各庭庭長推事於考績簿實行後難免有此情形然僅屬形式關係實際上為勤為惰就考績簿等件一查即明且書記官等亦並無此等情形不能僅以此點藉為世芳於廳員勤惰毫無考核之口實至張邦彰等詐財等七案延未辦結一節詢據庭長何德亮聲稱實因案件過多辦理不及及查傳人證未齊致未辦結並非任意延擱又稱德亮已因有四案逾限未結被付懲戒推事陳琢另有逾限未結者一案此云七案不知何故等語夫庭長推事辦案逾限於法屬長本不應理帶負責況奉廳事繁人少委係實情世芳當時又實曾設法督促進行前節已經詳述不能因此謂世芳應負何等責任更不待言（一）原呈謂該廳舉辦登記前廳長任內每月開支不過數百元該廳長驟增至每月二三千元上下所購紙張價格比前廳長貴至二三倍八月分竟購用紙張五千四百餘元之多且於交卸之前忽向振興排印局定購紙張四千餘元因裝置不及僅取得該局收條一紙而紙價則悉已付給該廳庶務科書記官朱相甫隨同去任將所有採買物品之賬簿聯單在根悉數隨去以致無從查考尤屬情弊顯然云云按奉省登記事項原係高等審檢兩

應合辦世芳到任後一切仍舊追本年四月奉令改組始歸審廳辦理其每月開支費用之數沈秋兩前廳長任內少則三五百元不等多則一千餘元至一千數百元世芳到任後去年十月分奉大洋一千七百餘元十一月分二千元有零十二月分一千一百餘元本年一月分二千二百餘元二月分三百九十餘元三四月分各一千五百餘元五月分二千二百元有零六月分二千七百餘元七月分一千七百餘元八月分三千元有零以二月分爲最少八月分爲最多平均月支奉大洋一千八百元之譜原呈謂前廳長任內每月開支不過數百元世芳任內驟增至每月二三千上下殊與真正事實多不相符而此項開支較前增多實有兩種原因一係登記事業日形發達一係紙張印刷漲價及費價毛荒蓋奉省舉辦登記之區域逐漸推廣世芳到任後未經舉辦者不過寥寥數縣迭經整頓日形發達核計八年度收入登記費之數較七年度多至一萬餘元而辦理登記之用品以簿件爲大宗登記發達則需用簿件愈多所用簿件愈多則開支費用之數當然有增無減況年來奉省物價飛漲復日見毛荒即就紙張一項言之去年七八月間每張僅奉小洋十二三元至九月已漲至十六元十月十一月竟至廿三四元十二月後漲至十四元左右本年四月後復漲至十八元七八月間則漲至十九元有奇他若印刷工價等無不日漸增高而就奉省票洋價格言之在民國六七年間奉小洋十二三角即可合作現大洋一元去年上半年已漸跌落至八角最低時至七角本月初一月後稍平然亦須十四五角乃可合作現大洋一元四月又跌至十六角五月後仍跌至十七角世芳任內適逢此物貴錢荒之時會何能僅以月支登記費用較多於前任月支之數遂指爲濫行開支且月支登記費用之多寡視購用簿件之多寡爲轉移故世芳任內每月開支一千數百元或二千數百元不等其未購用簿件之月分即少至三百九十餘元而本年八月分獨多至三千元者乃有交卸時付清各商號物價尾欠之數一併在內之故抑尤有進者奉省高地各廳歲出預算之數尙係民國七年所核定迄未增加而物貴錢荒已非昔比高審廳每月辦公及雜費預算定額不及奉大洋五百元實際上萬不敷用而紙張筆墨郵電爐煤等項不敷之數較多(例如爐煤一項民國七年僅奉小洋十元有零一噸去年竟漲至每噸十六元以上故去年高等兩廳此項支出已超過預算一千餘元)世芳到任後物貴錢荒之狀況較前益甚每月辦公及雜費之支出尤屬不敷而此項不敷之數除以存款利息補外祇得仍照前辦法撥由登記費用項下開支每月所撥之數百餘元至二三百元不等此亦登記費用開支增多之一原因不能不諒實陳述者也夫世芳任內購用之登記簿件均係鈐蓋廳印發交各廳縣應用有各廳縣請領原呈及本廳令文可憑購價及支款之數有商號單據及本廳會計科賬簿可據簿件之件數既無缺少價款之單據亦無不符本廳無可指摘而原呈指爲濫行開支者無非以月支之數比較前任爲多不知是否濫支當以該款究係因公支用與否爲斷而開支多寡之比較則於是否濫支無關原呈雖又謂所購紙張價格比較前廳貴至二三倍然其所謂別廳不知何指將請係高檢廳耶則在本年四月以前高等兩廳庶務向係合辦無可比較四月以後兩廳分辦屢經詢問據本廳書記官長及庶務書記官聲稱檢廳與審廳所購同一種類之紙張價格確屬相等梁檢察長時時晤談亦絕未言及審廳紙價有較貴於檢廳若干之事抑係審廳地方地處偏僻審廳在振興排印局購用紙張之摺據曾經調閱所購紙張如傳票稿紙信箋價格較低然亦僅相差百分之六七且紙質印工均較高審廳所購者爲劣其他與高審廳所購同一種類之紙張價格並無差異誠不解原查委員何所根據乃爲此駭人聽聞之詞更可駭者本年八月分奉廳實支辦公及雜費共奉

大洋五百一十五元有奇登記費用共三千零九十餘元兩共不過三千六百元所有應用紙張筆墨郵電燈茶水等等及登記簿件之價款一概在內並非購用紙張一項之開支原呈所謂八月分購用紙張五千四百餘元一節實無其事又奉廳辦理登記有聲請書一項各廳縣銷用之數甚多每屆下半年尤甚歷來辦法均係由廳陸續預為定印以免各廳縣請領時發給遲延此項書件之價款則向由領用之各廳縣所繳書紙費(即工本費)項下開支不在登記費用之內亦不報部世芳任內曾於本年八月初間預向派與排印局定印此項書件計工料價奉大洋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其時尚在世芳電請辭職半月之前並非臨交卸時所定購價款亦無四千餘元之多均有該局之定貨賬簿可查迨該局於八月二十七日交貨時始將價款付給惟因該項書件較多廳中無處存放且防火患當由登記主任書記官朱廣春令該局經手交貨之王掌櫃仍行帶回寄存該局取有該局憑條存廳以便隨時取用該憑條乃存貨之條內所載之八月二十八日乃付價及存貨之日并非因書件裝置不及所取之收條此有原條內容可憑且有王掌櫃可以質證原呈所謂向該局定購之紙張即指該項書件而言惟於定購時日謂係交卸之前於價款之數謂係四千餘元於交貨付價後所取之存貨憑條謂係因定購之書件裝置不及所取之收條均與實在情形迥然不合而世芳任內定購之該項書件為登記必要之用品件數完全無缺因公支用之價款單賬悉屬相符自不負濫行開支費用之責以上各節世芳所陳委無一字虛妄書證人證具存貴會詳予查明必能見信至奉廳庶務書記官朱相實係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辭職次日離廳當時據該書記官陳稱所有庶務股之購置物品等簿均已移交本股雇員李春佳保存並已向代理庶務書記官程君彝當面聲明經手支領款項亦已向會計科結算清楚各種單據均已交存該科等語查係實情並不知其有携去聯單存根之事直至前月八日京師地審廳因受奉高審廳函託票傳該書記官到廳令其呈交賬簿世芳始知該書記官曾將聯單存根携來當面斥其非是經該書記官陳明關於報數領款憑單及支款憑單之存根因係經手向會計科支領款項之根據恐尚有須查對之處故移交賬簿時暫未一併交出臨行倉卒誤携來京等情並呈出該兩項憑單存根及雇員李春佳告知所交各項賬簿已轉交後任無異之函件意即釋然蓋奉天歷來慣例庶務股每月採買物品及雜支等項均取有單據存查至月終向會計科結算領款則以報數領款之三聯單為憑而該算用款致目仍以原有各項單據為根據款數一經算清即將各項單據連同該三聯單之第二第三兩聯一併交存會計科備存存根一聯存於庶務股其因採買物品及雜支向會計科預支款項則以支款之兩聯單為憑此憑單之存根一聯亦存於庶務股以備查對此外庶務股並無底賬該書記官所携來之該兩項聯單存根騎縫均編有號數其所載領用或預支款項之數該三聯單則存根與第二第三兩聯該兩聯單則存根與支款一聯必係毫無不符而該三聯單之第二第三兩聯該兩聯單之支款一聯確已由該書記官按月與採買物品及雜支等項之單據一併交存會計科如欲查考有無情弊則就該科所存之第二第三兩聯或支款一聯與各項單據及庶務股所存之購置物品等簿互相核對自然水落石出而該兩項存根之有無並無何等關係且該兩項存根僅載有每月領用或預支款項之總數就此查考亦不能知其有無舞弊情形原呈謂該書記官携去聯單存根情弊顯然未免涉於誤會現該聯單存根已由該書記官於前月十六日呈交奉廳請貴會調閱依該存根內容是否可為舞弊之用並能就此查知有無情弊與否不難立斷若所謂採買物品之賬簿則奉廳庶務股除購置物品及物品消耗等簿外原無他項簿件而購置物品等簿該書記官

辭職時確已悉數移交可請貴會查問原查委員既會親至奉廳關於此項案件及會計科所存各項單賬足以查考採買物品有無情弊者自必已經查明而此外並無何項採買物品之賬簿亦必非不知何以忽謂所有採買物品之賬簿該書記官悉數携去無從查考世芳不敏甚屬不解原呈又謂又於公費之外另以公款置備馬車開支至一千九百餘元云云按奉天高等兩廳原置有公用之馬車一輛馬一匹秋顏兩前廳長移交項下列有該馬車原價奉小洋六百元嗣經修理一次支用三百餘元世芳到任後該馬車仍歸兩廳公用迨本年四月改組時廳梁檢察長之要求撥歸檢廳專用收回原價半數奉小洋三百元其時審廳分管之登記書紙費餘款(此係向不報部之雜款)計有奉大洋二千數百元遂於此款項下支用奉小洋五百二十元及檢廳撥還之馬車價三百元購置馬車一輛馬一匹(車價奉小洋四百元馬價四百二十元)繼復購馬一匹其價為奉大洋二百元亦係在該餘款項下開支共計一車兩馬僅開支奉大洋九百八十餘元(檢廳撥還之奉小洋三百元在內)合成現大洋不過六百餘元有賬可查並無開支至一千九百餘元之事原呈忽於開支之實數外增出千元未知何據而此一車兩馬本係為公家所置而非世芳個人置備之物前已移交後任接收自難指為濫支公款如謂不應為公家置此車馬則不但奉廳早有以公款購置之車馬並非世芳作備且查京外各機關亦多置有公用之汽車馬車其價何嘗非出於公款乃獨以此苛責世芳且虛增支用之價額一倍以自圓其濫支費用之說揆諸事理恐難謂非過事吹求原呈又謂書記官則於官俸以外另給津貼亦與現行法例不合云云按秋前廳長任內各書記官之已叙等級者多由廳長另自加給月俸世芳到任後以前任此舉逾職權範圍此項加給之俸額未便在俸給項下開支而奉省年來物貴錢荒書記官月俸較薄遂予取銷此項加俸勢難維持生活因將所加俸額一律改為津貼在存款利息項下開支以示體恤此外各書記官有辦事得力而照例尚不能請予進叙等級者亦在利息項下每月支給津貼若干以資鼓勵然為數無多本年四月以後即已無另加津貼之事此皆存有簿據等件一查自明並非濫行開支者可比且查京外各級法院實多有此種辦法並非獨奉廳為然即奉廳之有津貼名目亦非始於世芳任內何能獨於世芳此舉即引法例以相繩原呈此點未免責人無已等語

理由

查原呈就該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件屢舉多款而大別為違反官規廢弛職務及濫行開支費用兩部茲為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違反官規廢弛職務之部

(一)原呈謂該被付懲戒人每日下午三時始能到廳略一休息即與書記官長王德琬書記官趙雲路張允滋朱相寅庭長何德亮推事陳球寅緒韓邦印承審員袁晟律師張世騏等至平康里一帶飲酒賭博挾妓冶遊甚至嬉戲終宵次日始行回署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職務尙知振作於辦事程序頗有更張如奉天高等暨各地方審檢兩廳改組辦法清單及奉天高等審檢兩廳改組時結存正雜各項清單等件概由手訂而重要文稿往往親批辦法修改文句其餘例行公事亦無不按日畫閱查行如果每日到署略一休息即出外嬉遊安有餘暇及此且經本會向奉天高等審判廳及奉天高等檢察廳分別查核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覆稱本前在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任內每次因公往見呂廳長向無不在辦公室之時至公畢以後各歸私宅呂廳長有無賭博冶遊情事不得而知又據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賈振

聲曾有潤余輝濤劉炳漢錦縣地審廳長張志嘉安東地審廳長章坤等均稱不知其事而曾有潤余輝濤張志嘉等致被付懲戒人私函亦各力辯其誣聲明未予原調查委員謀面即有一面之誣亦未提及被付懲戒人一字據此則所謂詢據該廳員役人等僉稱云云者亦失其根據

(二)原呈謂書記官張允滋推事韓邦印經辦案件均有受賄重大嫌疑經人告發該廳長曲為袒護仍令供職法院查張允滋原任遼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調充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後入告發有詐財嫌疑經該被付懲戒人呈准司法部暫行停職交由遼陽地方審判廳長移送遼陽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嗣據遼陽地方審判廳呈稱張允滋業經回級檢察廳依法偵查尚無犯罪實據免予置議可否准予撤銷停職處分俾圖報效等情呈請司法部俯准將該員停職處分撤銷仍令回廳供職遼陽地方審判廳庭長韓邦印辦理邵慶奎詐財一案被告有受賄嫌疑經呈奉司法部電准停職歸案訊辦由遼陽地方檢察廳偵查終結認無堅確證據予以不起訴處分先後據遼陽地方審判廳長面陳該被付懲戒人調卷查核無異呈請司法部撤銷停職處分並以人地不宜請調署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是該被付懲戒人之辦理該兩案均係據情轉呈司法部請示遵行毫無成見以云曲為袒護未免過事吹求(三)原呈謂劉秉權強盜殺人一案初判處無期徒刑那成德殺人一案初判處徒刑十二年上訴該廳竟先後判決無罪不應人員無不噴有繁言查劉秉權中途被趙繼林等劫殺懷德縣以劉秉權與劉劉氏因訟挾嫌遂推定劉秉權為教唆犯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呈謂處無期徒刑者誤)劉秉權不服控訴奉天高等審判廳該廳以劉劉氏至安永魁家據辛斜眼畢雨澤所供劉秉權事前並不知情則劉劉氏之死自與劉秉權無干將劉秉權宣告無罪趙訓被殺人槍傷一案第一審據證人關順供詞認為那成德所為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奉天高等審判廳以關順之證言為不足據而李春江供稱那成德是晚在家看牌守夜尤為有力之反證將那成德宣告無罪其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是否正當固屬待決問題假令失出或係故縱苟不能發見被付懲戒人有干涉確據亦應由承辦各該案推事獨任其咎與被付懲戒人無關(四)原呈謂該廳長到任以後積案甚多廳員勤惰毫無考績所設考勳簿自七月以後有全未盡到者刑事案件如張邦彰詐財等七案均屬任意延擱違背法則查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伊始接收前任移交民事未結案件二百一十七起刑事未結案件五十七起而新受案件又較前加多曾於八年九月十九日據情呈請司法部臨時添設推事二員以四箇月為期專令清理積案九年七月六日復呈部請調遼陽地審廳推事吳霖清理刑積案以兩箇月為限該被付懲戒人又以傑勵勤惰成績良否僅憑文告表冊及成績書之類徒存形式於實際上仍無一定之標準殊不足以資考稽而促進行於是創為裁判案件考績簿內分案由受理月日審理次數裁判月日及結果上訴月日及結果並備考各欄令各廳推事各縣知事承審員各備置一冊各就承辦案件按照定式擇要填註分期送閱於九年六月十九日呈報司法部七月一日施行並設立法學研究會以各廳廳長庭長推事及各縣知事承審員為會員利用星期暇日研究法律問題審判方法以便交換知識振作精神亦經於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報司法部存案並有出版之月報可徵又該被付懲戒人於廳員請假一事亦甚注意凡請假在三小時以上者須具請假書於銷假時仍具銷假書均於送閱後黏簿存查是該被付懲戒人於整飭事務促進審判監督僚屬可謂不遺餘力而案件收結仍難相抵者實因人少事繁之故至九年七月以後廳員於考勳簿上偶未畫到固屬實情然為勳為情既有考績簿以資考核不得以此一事遂謂被付懲戒人為廢弛職務再者張邦彰等數案逾越審限如係主任

推事任意延擱亦屬咎有攸歸該被付懲戒人於平日既設法督促不怠無令連帶負責之理
第二濫行開支款項之部

(一)原呈謂該廳舉辦登記前廳長任內每月開支不過數百元該廳長驟增至每月二千元上下查閱振興排印局賬簿及該廳各項簿冊所載每月登記費用簿冊一項為數約在千數百元以上而辦事員薪俸及一切雜費不與其餘本廳辦公費不敷之數除以存款利息彌補外亦撥由登記費用項下開支據此則中籍書所稱登記用品以簿冊為大宗登記發達則需用簿冊愈多則開支費用之數當然有增無減各等情尚非無據而簿冊之件數既查無缺少價款之單賬又無不符之處自未便以月支之數較前任為多遽謂其別有情弊(二)原呈謂所購紙張價格比較別廳恒貴至二三倍八月分竟購用紙張五千四百餘元之多究竟該廳用紙價格是否較別廳高昂非就同樣紙類兩相比較不能得其真相查各該廳用紙以毛邊毛頭為最多據振興排印局賬記高審廳所用毛頭毛邊及判詞用紙等價格與高檢地審各廳所用價格無不相同其餘條千簿冊凡同一種類同一量數同一方式者其價格亦無歧異又查振興排印局八月分賬目所記收入該廳款項仍以登記簿冊為大宗除去該項款目及筆墨等費該廳用紙實為數無多(三)原呈又謂於交卸之前忽向振興排印局定購紙張四千餘元因裝置不及僅取得該局收條一紙而紙價則悉已付給該廳庶務科書記官朱相實隨同去任將所有採買物品賬簿聯單存根悉數攜去以致無從查考尤屬情弊顯然云云查該廳於九年八月向振興排印局定印土地牌請書七萬分為價小洋二千三百餘元合奉大洋一千九百二十五元有振興排印局賬簿司法部第一零四二號指令及奉天高審廳關於交代公函清單並該被付懲戒人與後任來往信件可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項書件較多廳中無處存放仍寄存該局取有憑條以便隨時取用該憑條乃存貨之條並非因書件裝置不及所取之收條等情經本會函准奉天高審廳覆稱振興排印局存貨憑條因貨已繳齊業將原條領銷等因可以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於未交卸之前事權尚在其手處理廳務不能謂之侵越權限又該項書件既經呈請司法部令行後任接收現已悉數取用亦無情弊可言至朱相寅於離職時帶去簿冊及聯單存根數件據稱因臨行倉卒誤攜來京該被付懲戒人事後始知且經分別交還查無何等關係(四)原呈謂於公費之外另以公款置備車馬開支至一千九百餘元云云查奉天高等審檢廳原固有公用車馬迨九年四月改組時由檢廳撥給審廳奉小洋三百元收歸專用審廳復由登記書紙餘款項下支用奉小洋四百七十元合以檢廳撥還之小洋三百元購車一輛馬一匹計車價奉小洋三百五十元合奉大洋二百九十餘元馬價奉小洋四百二十元合奉大洋三百五十元嗣又由存款利息餘款項下開支奉大洋二百元添置大洋馬一匹合計一車兩馬不過奉大洋八百餘元且此項車馬既備公用又經本會函准奉天高審廳覆稱業已移交後任自應無庸置議(五)原呈又謂書記官則於官俸以外另給津貼亦與現行法例不合而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則略稱奉省年來物貴錢荒書記官月俸較薄勢難維持生活因略給津貼以示體恤於辦事得力者則以資鼓勵京外各級法院多有此種辦法即奉廳之有津貼亦不始於世芳任內查書記官進等進級均有一定法則可循如以僚屬居官清苦奉職慎勤於正俸之外酌給津貼以示體恤而資獎勵亦應呈請司法部核准施行乃經查准奉天高審廳覆書記官按月津貼一項查未報部有案緣情因為公究事嫌專擅不得以各處有此辦法及其事之始於前任希圖免責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一百十四號

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除第一節各款及第二節一、二、三、四等款或查無實據或事屬誤會應准予議外其未經司法部允准擅行加給書記官津貼合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司法官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受停職處分三箇月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李祖虞印
委員周真亮印 委員馬彥德印 委員祁耀川印 委員李杭文印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三九五六元	三九七四三元	四九四元	五二九七四元	三九八七六元	元	一三二四五七九元	增 元
京奉	二九二八八	五四九三六二	減	八三二七三	五〇二六八	元	一五五五三六〇	增 元
津浦	一五四五七九	二二二八〇	五七〇五	三八三〇九四	二〇九九九四	元	九六七六二三〇	增 元
京綏	二四〇五九	五五〇三	五〇五五	八四二一六	六五二七	元	二八八二六三	增 元
滬寧	二二四六〇	七三二一六	四五六五	二〇〇一六一	二六六六六	元	四〇〇六〇〇	增 元
滬杭甬	六〇八二六	二七三二二	三九九	八八二四六	七七〇九	元	一九二六六六	增 元
正太	一六六〇七	五八七二	三〇四五八	一〇五八三六	四九五六	元	一八三三六三	增 元
廣九	二九四七	四三七九	七〇	三四三五	六三四〇	元	七四六一九七	增 元

十五

吉長	一八五九八	四二四三	二七四	六九一五		一〇九〇	一五八七五	二四七〇〇	
道清	四七	三三三	五九五	三八五四		二七七	五〇九八		五五〇八
株澤	九〇三	五四八		六三五		五四三	一七七五		九五〇六
陳厦	一〇六	六五	五七	一六四		一二九	二八五		一八九三
汴洛	二二七	三三七	六九	四八		二五六〇	一〇九五		二九八
湘鄂									
四洮	四九二	二二八	一八二	一三三		八〇	四五〇		二七六
總計	八八三三	一五〇四六	四〇三二	二四三九九		一九七九七	五三〇八九	三六二五〇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安陶氏與安惠卿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孟氏與于潮海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子嗣與虞谷香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錢潤青等與錢廣茂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偉等與彭永江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拓事鹽局局長與楊張氏因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告廣

毅軍副官處啟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觀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宮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奉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教育部新審定

▲全國小學適用的新課本

新法教科書

本館特聘國內新教育家，創製一套新法教科書，全書用新事實，新學說，新式標點，新方法編輯的，所以這書的內容，處處合著新潮流，而且多新趣味，凡屬革新的學校，要是與年俱新，不得不有個新建設，把他來培養兒童的新生命，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新！新！新！快快採用新法教科書罷！

▲國民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修身掛圖 四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四册
- 新法故事讀本 各十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各十册
- 國民英語入門 一册

▲高等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書 三册

商務印書館 謹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萃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萃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萃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業者為合格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 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陸宅啟事

啟者照彥源中說合買得陸恒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轉轉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陸恒全啟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潘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賞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潘負責特此聲明

潘源啟

毓彭啟事

今失去公府第一百七十號特別章記一枚聲明作廢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置產聲明

今有東直門內南小街門樓胡同東口外義和永糧店門面房一處原係慶王府二爺之產今賣與豆腐池胡同楊宅為業已有成議因無舊紅契恐原業主對於此產有債務不清情事茲特登報聲明倘與此產有纏轉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清理過期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楊宅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金赤銀各樣金銀器及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鑄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諸君光臨請向本號接洽電話再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法令

法令擬定每部大洋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實每部大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實外其餘應繳郵費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辦此佈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源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為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覺遺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鈴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是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一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 如欲報表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 大總統

統為整理鹽務擬具大綱恭呈祈鑒文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為償巨期迫

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

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陸軍部通告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高凌霨就職日期通

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巴英額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壽增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談國濱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蕭保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靳蛟臺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盧彬須藤助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田村俊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東登一郎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明整頓鹽務大綱由

呈悉所擬整頓鹽務宣布大綱各節尙臻妥協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擬整理鹽餘抵借短期各款減輕國庫擔負由

呈悉鹽餘爲中央大宗收入歷年財政支絀抵借款項日益增加自應亟圖整理據呈清釐內外短期借款化散爲整以減輕國庫擔負各節應准照辦仰卽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嗣後不得再以鹽餘收入抵借內外借款以崇國信而裕度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瓜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曹樹芬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請將銓叙局參事王蔭泰叙列官等由

呈悉王蔭泰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外交部請獎防疫有功洋員盧彬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盧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外交部請獎防疫出力洋員安樂克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東登一郎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財政部請獎增收溢額前益都縣知事范家祐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次長沈瑞麟叙列官等由

呈悉沈瑞麟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波斯贈予駐瑞典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丹麥贈與駐瑞典使館三等秘書夏循坤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核給京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隆化縣警察所長成金銘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本部次長盧學溥官等由

呈悉盧學溥應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斬中兩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司法講習所本屆修習滿限分發人員擬一律改爲簽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報分發薦任職楊紱欽等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十年分綏區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令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王繼曾

呈報致賀墨國共和百年慶典禮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五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

大總統爲整理鹽務擬具大綱恭呈祈鑒文

爲整理鹽務擬具大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鹽稅收入爲國賦之大宗近年以來次第改良日有起色惟欲求根本之整理必先將大綱辦法切實聲明方足以勵進行而祛疑阻查各省行鹽成例民運商銷情形不一然則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至今治離者奉爲箴規以政策而言除必要時間仍須專商行引外此後進行計畫要以自由貿易爲歸庶場竈無積滯之憂人民免食貴之苦第事關改革國計商情必須兼顧如果日後變更引制亦必須先行給予公允之代價足以償還商人之所失使無虧損之虞而產運銷三項營業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絕對不許經營洋鹽不准入口條文仍應永遠共守斯人無異言乃順而易舉此宜聲明者一也緝私營隊本爲鹽務官員所統率用以管理各處倉地巡緝沿海鹽區並保護國家鹽稅翼衛鹽務辦事人員局所而設除稅率輕重交界之區土鹽產生之處及洋鹽入口地點必須酌留緝隊認真巡緝外其餘各營隊應由鹽務署次第調歸倉場海灘及附近鹽務機關駐紮俾歸實用此宜聲明者二也鹽稅劃一之宗旨政府持之既久鹽稅條例久已頒行徒以情勢所隔實施不無困難然各地稅率相去懸殊實非便民之道自應飭令鹽務署署長及稽核總所總會辦察酌近年情形擬具徵收公平劃一稅則之方法其宗旨以不至累民爲主呈請採用頒諸全國以便通行庶不致空言無補此應聲明者三也其餘不急之費浮冗之官尤宜切實裁減以節糜費自此次宣布之後使全國人民曉然於鹽政雖期改革而宗旨首在便民鹽稅勿尙繁苛日後方能齊一大綱既定疑阻自消整頓經營易於措手以上各端若蒙允准卽由部署通行遵照再現在吉林黑龍江兩省仍按官運成案辦理此次宣布政綱雖重在自由貿易而對於該兩省官運辦法暫時無庸變更但現行之制原以濟民運之窮若日後商民人等力能自辦自應准其一律納稅運鹽俾可自由競賣藉杜擡價病民之弊合併隨案附陳所有整理鹽務擬具大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爲償巨期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情形恭呈仰祈鈞鑒文

爲償巨期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以來中央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時局不寧收入難以整頓軍事未息支出漫無制裁司其事者祇知借債以暫顧目前日積月累虧負愈大償還愈難當借債時剝肉補瘡未計清償之辦法而投資者競爭營業亦不察歸本之來源以致財政金融兩承其敝延至今日除普通抵借借款不計外即以鹽餘所抵借款而論計內債積欠七千餘萬元外債積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兩共約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項借款利率既高期限尤短現在到期應償本息每月約需七百餘萬元逐月未清日積日巨而每月鹽餘祇有此數支配不敷願此失彼以致應還各款一再愆期收入鹽餘悉被坐扣而猶不能足數不特外國銀行噴有煩言損失國際信用卽京外大小銀行因投資政府不克按期收回周轉維艱勢成坐困市面金融危迫影響於財政益鉅孤履任以來悉心考慮中央待支之軍政各費方急於燃眉國家已負之內外宿逋又不勝俵指既不敢援歷來辦法借債以搪塞一時且常懸後顧深憂無款以彌縫百孔竊以爲救濟財政必先活動金融在各銀行非收轉母財無以經營業務在政府非清釐積債亦無由確定財源否則逋負如山必至增高不已茲僅以前項鹽餘借款一項除到期本金不計外應付利息一項每年已在二千萬元以上是遲一月整理即每月增多百數十萬元之支出長此以往政府負擔無從減輕鹽餘收入難供正用不特金融艱窘窮於告貸抑且百端俱廢更無財政之可言爲今之計根本整理辦法一在化散爲整易短期爲長期改重息爲輕息以減輕國庫擔負一在騰出鹽餘不再抵借款項使中央每月必要之支出不至虛懸無著庶可仰從前之重累殖將來之庫儲愚見所及未敢安於緘默除清釐借款迅即妥擬辦法並將內外短期借款詳細列表另行呈送外所有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不得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情形謹先披瀝上陳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至十年八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本報計共數	
					增	減		增	減
京 漢	一五六一元	三〇七六元	五三一元	四九七九元	二七三一	元	一三七〇四元	元	三〇三三三
京 奉	一七四三九	二五八九六	一〇〇〇	四三四二八	四七七七	元	一五九七六	元	三五七五九
津 浦	一四二五九〇	一五八五七	四六四五	三〇五八一	六三七四	元	九八八一四	元	一一〇〇八
京 綏	二七二七	一八二五七	四八八	五〇三二七	四〇一〇	元	二九三三〇	元	四二二二
滬 寧	一一二六四	五七八八〇	三六七	一七三七一	三二六	元	四八三〇七	元	四九五三九
滬 杭 甬	五八六二	二〇三三	二六九	七六一三	七九三	元	一九〇八三	元	一五三三〇
正 太	一四八四	五〇三八	四九	六四七一	七〇六	元	一八八五四	元	七五七五
廣 九	二五五六	三六九九	七〇	二九八七	一四〇九	元	七六八四	元	一五〇三

九

青長	一三五五	三九〇七	二〇五	五四四四	六五二	一六八三九	二五七二	
道清	四二五	二六九二	五三二	三六八		二七七	五二五六	五六二五
株津								
陳履	八〇〇	五	三四	一二五	九二九	二九七八	一九八一	
汴洛	一六四一	一九二六	六三八	三四五	一〇九八	一〇五九二	一四〇六二	
湘鄂								
四滬	五五六	二九四	三	一五五八	四六三	四六五七		三〇四
總計	七四〇三	九二五二	一八七〇	一七六八五	二五二八〇	五五二九八三	三九五七四二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印因印用日久字跡模糊前經咨請國務院另鑄在案茲准國務院送交新鑄本部部印一顆到部已於本月十六日啟用除將舊印咨繳註銷并分別呈咨令行外所有各軍事機關前經領存蓋用舊印之軍電印單護照乘車執照仍准照常填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凌霨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凌霨遲於一月十八日就任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廣告

● 毅軍副官處啓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觀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官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奉聞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爲數甚夥本局爲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爲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爲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 照宅啟事

啟者照彥憑中說合買得蔭恒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轉轉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蔭恒全啟

● 緊要聲明

啟者滯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滯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賞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滯負責特此聲明

源滯啟

● 緊要聲明

清室已故固山貝子毓璣之側福晉柳氏啟者先夫有子七人氏所出者恆烈恆焜恆焜恆焜恆焜所生之子恆照恆燕恆焜烈刻因分產糾葛在地方廳起訴尚未判結恆燕單獨出名竟將府第出售價洋七萬六千五百元除還債務外下餘三萬八千七百元以七股均分氏子四人應分二萬二千一百十四元經恆照手僅付給一萬二千一百元並勒令搬家亦未審實賣價值若干再敝府西牆欄內有住房九間外有空地一塊均未隨府出售係屬公產如有各界君子欲購此產如無恆烈等出名簽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 財政部庶務課啟事

逕啟者本部主事龔鑄黃遺失三百五十七號徽章一箇除補發外相應函達貴局代登通告聲明作廢為荷

● 置產聲明

今有東直門內南小街門樓胡同東口外義和永糧店門面房一處原係慶王府二爺之產今賣與豆腐池胡同楊宅為業已有成議因無舊紅契恐原業主對於此產有債務不清情事茲特登報聲明倘與此產有轉購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清理過期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楊宅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廣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駐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二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專授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均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費 依據教育部所定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領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通告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截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會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外交部十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內務部十年分各項發文號數總表

財政部民國十年全年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交通部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毅軍全軍宣力國防久著戰績現在該軍軍統姜桂題因病出缺著即改歸陸軍部管轄所有該軍一應事宜即責成該部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特任王士珍為德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特任德威上將軍王士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刁作謙兼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巴特瑪楊濟特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陝西漢中道道尹楚緯經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楚緯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王丙坤署陝西漢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張鳴遠署新疆阿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本部司長林葆綸因病懇請辭職林葆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劉永謙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劉玉宸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長楊茂亭爲第九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請任命朱培麟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其潤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警察廳警正王景祺懇請辭職張建崑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王藻江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李廷士

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劉雲路爲陸軍第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翁恩多爲綏遠暫
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已故山東臨淄縣署承審員喻錫齡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

呈核安徽省長等呈清故總督周馥有功德

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以彰崇報卹由該部分行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

呈遵核新疆已故道尹周務學追頒榮典建

呈悉周務學著追贈陸軍中將銜餘如所擬辦理以彰遺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甄試蒙人巴圖爾倉等酌擬分發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披甲瑯榜壘札木綽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

呈病體稍痊銷假視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蒙頒給字幅書籍具呈叩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年八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報比較	
	增	減	元		增	減
京漢	一七三三二	元	四四八三	元	一四三二四	元
京奉	一八八八	元	二二六四	元	一六三八七	元
津浦	一四二六三	元	一八三五	元	一〇三三七	元
京綏	二二八三	元	五七九〇	元	二〇一〇	元
滬寧	二二〇〇	元	五二六一	元	四三〇八	元
滬杭甬	三三三八	元	一六七〇	元	二〇一四	元
正太	一五四三	元	五七六一	元	一九六六	元
廣九	二五三三	元	四二二	元	八〇六	元
合計	一〇七,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一百十六號

吉長	一四八九七	四二六六二	二二八	五七七七七	二二八一	一六九〇九六	二六四九二	
道清	四〇一九	二六〇三	五二	二二二三	四六五七	五九四六八		六〇七二
株萍								
漳厦	一〇九九	六八	六二	一七七七	一〇七九	三三三五	二〇九〇	
汴洛	二〇四八九	一八五四五	六九	三九七七	三九八五	一〇九八七九	一四四六七	
湘鄂								
四洮	三九八五	二二四二	五七	一六四五四	三六二九	四八三〇七		一九八四八
總計	六六〇八二	一〇七七五七	三三五〇	一八七四〇六	一六四	五七六六二四三	三九五六二八	

外交部十年分發又種類數目清單

國書	二十四件	國電	十三件	呈	一百〇二件
咨呈	二十件	咨	一千四百七十九件	函	六千八百十八件
電	二千五百四十七件	照會	四百七十六件	節略	四十三件
說帖	二十一件	部令	二百八十一件	訓令	四百〇四件
委任令	八件	指令	五百二十件	批	四十件
代電	三百十九件	通告	二件		

共一萬三千一百十七件

附記 凡通行文電編列一號者以一件計算此外尚有未編號各件概未列入

內務部十年分各項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公文類別	共發號數
呈	六四四	咨呈	二二六
公函	一九七二	訓令	六五七
部令	一九八	委任令	三〇
布告	二五	通告	九
快郵代電	四五		

財政部民國十年全年發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呈文	一百八十三件	咨呈	二百三十五件
部令	三百四十件	訓令	一萬四千零三十六件
委任令	七十九件	批示	七百零九件
電報	四千四百二十四件	布告	一件
	共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三件	決定書	三件

交通部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文	六四	咨呈	一四
公函	五一	部令	七〇八
訓令	二七〇	指令	三七九
電報	四九六八	公電	四七八四
統計	三七四五		

說明 右表所列各類發及均自第一號起其中通令通咨通電通函等件多有一稿而分行京外各機關至數十件或數百件不等者因原文僅列一號是以擬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姚春階等犯私擅逮捕監禁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獲得真犯詐財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河漢審判廳就安國衛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步雲犯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廣均犯幫助贖人勒贖等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步雲犯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心一等與徐河圖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仁與王文卿因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晉臣與振興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成記號東與恒盛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永泰與江幹廷等因佃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文明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任岩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詐財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水定川等與張雲壽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大因與張介福因離婚及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茂木公司與李叔之因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永山與畢德祿等因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伊妹與吳炳勳等因賬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汝田與李學詩因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蔡鴻炎與蔡崔氏因家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直隸維席金與華義銀行因債務涉訟聲明案(決定)

廣 告

毅軍副官處啟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觀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宮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奉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 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 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 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宅啟事

啟者熙彥遷中說合買得蔭桓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南兵馬司門牌三號四號計灰瓦房一百一間賣價立字交清並不欠少倘有指契作押來路不明親族人等爭論一切膠黏不清等情均有舊業主完全負責與新業主無涉合併聲明

蔭桓全啟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賞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先祖母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緊要聲明

清室已故固山貝子毓楠之側福晉柳氏啟者先夫有子七人氏所出者恆烈恆焜恆燾恆彥恆泰所生之子恆照恆燕恆焜因分產糾葛在地方廳起訴尚未判結恆燕單獨出名竟將府第出售價洋七萬六千五百元除還債務外下餘三萬八千七百元以七股均分氏子四人應分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經恆照手僅付給一萬二千一百元並勒令搬家亦未審實賣價值若干再啟府西橋欄內有住房九間外有空地一塊均未隨府出售係屬公產如有各界君子欲購此產如無恆烈等出名簽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置產聲明

今有東直門內南小街門樓胡同東口外義和永糧店門面房一處原係慶王府披二爺之產今賣與豆腐池胡同楊宅為業已有成議因無舊紅契恐原業主對於此產有債務不清情事茲特登報聲明倘與此產有轉轉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清理過期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楊宅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為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為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啓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一名四部讀本

聚珍 傲宋 版印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禁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意鑒於此爰於前年擇吾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顏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傲宋版諸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葉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蔽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審 非必需之書概不攬入
- ② 根據善本 根據何本詳載標本中
- ③ 校對精審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 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 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賽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滿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鄒析子 孫子 鶡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注意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三四年公債 第四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
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
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
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前經財政部於九年七月補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
債已歸入整理案內將餘存債額分為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本年二月二日到期息票一張自
應再行加給息票五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發交上海中國銀行內本局
駐滬經理入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收存茲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始發給其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
列於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一)八釐軍需公債現已歸入
理公債案內將餘存債額分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一期不敷應用茲由內國公債局另印第三
次加給息票補足之 (二)前項加給息票共五張自第二十一期起至二十五期止所有補發此項加給息
票事宜由內國公債局派員駐滬經理之 (三)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債戶將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開單
連同債票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驗明蓋戳先給憑單於一定期限內提單向原機關換取加給息票 (四)各
經理機關於各票戶請領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債票號碼查對後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三次加給息票五
張等字樣同時填具領票憑單發給各票戶收領 (五)各經理機關於發出領票憑單後每十日將應發息
票種類張數彙開清單連同各債戶所送債票號碼單送交上海中國銀行內國公債局經理入釐軍需公債
補發加給息票處以憑照發加給息票 (六)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持票人不得任意選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笑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張弧呈

金融討論會撥即裁撤以節糜費文

財政總長張弧呈

所得稅處擬即裁撤將應辦事宜歸併賦稅司辦理文

財政總長張弧呈

併機關節減經費並請飭下各機關一體切實減併文

大總統呈報本部裁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鹽務署十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幣制局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總檢察廳民國十年分發文件數清單

京師警察廳民國十年分發文號數表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編號

統計表

山東省長公署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編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都慶加陸軍中將銜方日中李鵬揚均授為陸軍少將張俊峯張允明武殿奎王金鈺孫建業均加陸軍少將銜劉鎮湘范振清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基昌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董棟輝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劉國全關際雲為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史魁元晉給二等文虎章張作濤關寶祥楊德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鴻文鍾萬福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充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長泰陞補密防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陝西督軍查明褫緝軍官張守經等當日棄職潛逃實因部屬索餉被逼情有可原擬請准予取銷通緝由

呈悉張守經宋麟圖均准免通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軍官盛玉山設賭販煙二罪俱發依律判處徒刑並請褫奪少尉原官由
呈悉盛玉山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陸軍騎兵少校武萬義收受賄賂依律判處徒刑并請隨案褫奪原官勳章由
呈悉武萬義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海軍已故官佐林文彬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飭鑄四洮鐵路督辦關防交部轉發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十年十二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一 十二號

派劉迺蕃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呂彥深署理隨習領事派范煜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郭蘭嵩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胡鴻章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衛興業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各路局

各路盈餘之多寡固視業務消長以爲變遷亦視費用奢儉以爲伸縮查上年各路業務雖較前增加而費用亦漲增不少以致盈餘減少實緣冗費加多值茲路款萬分支細各路局長自宜嚴節浮支力圖補救嗣後各路購買材料設備新工以及添用員司工役當準業務發達之程度本路經濟之狀況就需要上詳酌辦理寧闕勿濫至於營業絕無關係及一切可緩可減之各項支款應即由各路局長督率所屬各部分主管員司詳細審查破除瞻徇力加芟除毋得稍涉浮濫仰即迅速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 京漢綏 鐵路管理局

津浦滬杭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查購車公債應於民國十一年上半年付利息二十四萬元還本一百五十萬元按照購車公債合同第七條應由本部於本年第一箇月令知分配此項債款所購車輛之京漢津浦京綏滬杭甬四路每月按照應攤之本息數目預期交存經募車債銀行團指定之銀行以充償本付息之準備金並由上稱各路局將每月分認之數以公函通知銀行承認照辦等語查本年上半年應付本息共計一百七十四萬元以六箇月勻分每月

應交二十九萬元按債票總額六百萬元估計該路約佔

一百一十萬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十萬零六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七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八千元

撥付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金城銀行
天津大陸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除一月分二十九萬元以十年下半年存款利息九萬二

千三百三十一元二角二分抵付外尚餘十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該路應攤付

三萬六千二百三
七萬二千四百七
四萬九千四百十
三萬九千五百三

十九元二角八分
十八元五角五分
七元一角九分
十三元七角六分

仰於月內照撥外其餘五箇月應攤之款均須按月照付付後呈部備案並將按月應攤數目

先行函知經募車債銀行團承認照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爲本部財政金融討論會擬即裁撤以節糜費文

爲本部財政金融討論會擬即裁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九月本部呈報設立財政金融討論會遴選財政專門之士經驗豐富之人擔任會員籌議一切並請以本部顧問卓新爲副會長呈奉批准在案溯自該會成立以來關於財政金融重要問題迭經討論證言足採成績良多該會本係臨時性質現在應行籌議事件均已討論完竣已無存在之必要而會員俸給月需一萬五千餘元爲數尤鉅自應即行裁撤以節糜費所有本部裁撤財政金融討論會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爲本部全國所得稅處擬即裁撤將應辦事宜歸併賦稅司辦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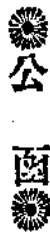
爲本部全國所得稅處擬即裁撤將應辦事宜歸併賦稅司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所得稅條例係於民國三年一月奉 敕令公布嗣於九年六月由部呈准設處籌備本年四月由部呈准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五月本部以所得稅籌備事竣呈請改設專處並遴員充任總辦恭奉 明令派孔祥榕爲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總辦等因旋於七月間由部擬訂全國所得稅處章程呈奉批准各在案查所得稅在東西各國均爲國家稅中收入大宗財政學家稱爲良稅我國百廢待舉用途日繁自非開闢稅源不足以裕國用九月十五日奉 令所得稅條例前經准如財政部所請於民國十年一月施行應即責成財政部認真辦理一俟收有成數儘先撥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等因本部自當恪遵 明令認真辦理本部賦稅司主管全國賦稅凡屬國家稅徵收事項悉歸掌管所得稅既爲國家稅之一種本在賦稅司職掌範圍之內祇因創辦伊始端緒繁多不得不設立專處以重責成現在開辦已閱半年大端均已就緒若仍另設一處不獨徒滋糜費抑亦有類駢枝我國風氣未開收數尙無把握而該處月支四千八百餘元年需五萬七千餘元爲數亦鉅擬即裁撤藉資節節即就本部賦稅司添設一科廣續辦理由部督率員司遵照所得稅條例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並按照本部續行頒定之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徵收稅目徵收規則儲撥章程次第推行一俟收有成數仍儘先撥作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用惟全國所得稅處章程現在已不適用總辦孔祥榕本部亦另有任用此項章程暨總辦一職應請准予一併撤銷俾符名實至北京所得稅處及各省區財政廳所設專科擬請暫仍其舊由部體察情形另案核辦所有本部裁撤所得稅處歸併賦稅司辦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呈報本部裁併機關節減經費並請飭下各機關一體切實減併文

爲本部裁併機關節減經費呈請交院備案並請飭下各機關一體切實減併以維危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財政困難匪伊朝夕至於今日遂有不可收拾之勢亟受命危難之際勉籌補救之方以爲理財之道不外治本治標二策治本之策貴在開源值此民生凋敝之秋祇能徐圖

進行非可收效於旦夕治標之策莫如節流欲救燃眉斯為先務茲且就行政經費言之比年以來機關林立員額驟增較之民國三年概算數目超過實鉅財政竭蹶斯實一大原因亡羊補牢亟宜裁節孤深思熟計中央籌全國之觀聽本部為財政之樞機欲減行政經費當自中央始欲減中央政費當自本部始爰於蒞任之日先就俸薪一項嚴加查核計本部俸薪月需十二萬五千餘元又附屬機關俸薪月需八千餘元共計月需十三萬四千餘元斯皆由歷年添設機關增員額積之既久遂成鉅虧庚考設立之初類皆應事勢之需要且多係臨時機關而有其舉之莫之或廢今則事過境遷或籌備已有端倪或辦理行將完竣或事務日形清簡自應分別裁併以節糜費除全國所得稅處及財政金融討論會均已專案呈明裁撤外其稅務徵收檢查清理檔案處暨附屬機關德華銀行清理處德奧債務清算處亦即一併裁撤併將德華銀行清理處未盡事宜歸泉幣司辦理德奧債務清算處未盡事宜歸會計公債兩司辦理至編纂處實缺各員外兼處辦事各員亦令一律銷差本部事務重要經此減併之後亟應申明職守以專責成除參事司長印花稅處總辦編纂會事技正主事技士以及各項考試到部人員均仍照常供職外其餘人員擇其夙著資勞確有職務者仍行留部服務餘均作為名譽職不支薪津計每月共節減俸薪五萬二千餘元比較原額所減在四成以上此外如有可減之款仍當隨時切實核減以副鈞座制節謹度實事求是之至意上項裁併各機關係由歷任總長或總辦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或以部令添設現既悉行裁撤應請批交國務院查照備案以重要政抑孤更有請者本部職掌殷繁日不暇給在在需員佐理只因需款過鉅無法維持不得不痛自裁減惟是所減之數以本部月需總額計之則見其多以中央政費總額計之則杯水車薪仍無大益所賴羣策羣力以救陸危中央各機關情形大略相同本部裁汰於先於部務尚無窒礙則各機關自可毋庸過慮倘能分別裁減俾國庫得稍輕其負擔則經費自較易於騰挪各部院署局長官蒙鈞座倚畀之重與國民嚮望之殷必能力予贊同共扶危局擬請飭下各部院署局長官將所管機關薪費一體切實減併迅將減定之數據實呈報一面咨呈國務院並移咨本部備案大局幸甚所有本部裁併機關節減經費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查關於安徽王亞樞等散布傳單著謀搗亂及教育會各公團歌電稱因召集省議會事流民布滿因逼省長各節前准該省督軍及各公團電陳府院轉交到部當於茲日密電該省長去後茲准真電覆稱蒸電敬悉院事紛糾已極迭經令警務處轉飭廳署並會張督軍令軍警防止查禁近日情形寧靜地方安謐至於省會問題現經士紳調解以冀人民與議員雙方意見接近免至發生變端候有結果當再奉達并乞轉呈府院等語前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可也此致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郭慈兆與萬獻琳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先和等與劉朝璧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松劉氏與馬寶文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得仁等與孫得生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聯淑貞與成霖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福建蔡黃氏與紀麟因贖房請求再審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孟合巴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慶豐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步雲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堆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保風等犯遺棄屍體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丁廷鼎犯誣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慕全福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喻元發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耿永敬犯販運危險物等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化縣就張氏犯重婚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大生與陳立生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霍氏與崔太因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姬廉讓等與天德元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七奶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姜金大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彥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金來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倪大惡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月祥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就裴清山犯搬運贓物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蕪金火等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趙玉珍與趙管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思魁與莊寶堂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畢德綽與施登魁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殿魁與董學南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伍氏等與龍昆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官獻與唐清林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金馬榮等與金蘭英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水根等與胡金水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尹硯生與亨利當東等因退股及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德三與鄧彭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劍泉與悅新昌號東因僱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立元與張傑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李書堂與小林助次郎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山東曹錕章與王鐸因選舉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京師任浦文與劉魏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江蘇朱翰青與劉康伯因賬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鹽務署十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公文分類

呈文

四十五件

咨呈

二十二件

咨文

二百一十一件

公函

二百七十四件

指令

二千七百零三件

訓令

二千一百五十件

委任令

五十件

批

三十八件

電

八百二十三件

共計六千三百三十六件

幣制局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公文種類

件數

公文種類

件數

公文種類

件數

呈文

二十一件

咨呈

三件

咨文

三百五十四件

公函

四百三十七件

局令

八十六件

訓令

四百零九件

指令

九百六十九件

委任令

十八件

批文

二十六件

電文

一百十八件

護照

五百七十九件

統計

三千零二十件

總檢察廳民國十年度發文件數清單

計開

呈文

四百六十四件

訓令

二千二百八十四件

指令

二千三百九十五件

公函

一千九百十七件

咨文

二十一件

普通函

二百二十八件

通知書

六百六十件

聲明書

一百九十五件

批

二百二十四件

電報

十一件

總計發文八千三百九十九件

(附記)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廣告

● 殺軍副官處啓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殺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親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官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奉聞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科日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 有志願入學者須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依據教育部所定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四年公債 第五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團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前經財政部於九年七月補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已歸入整理案內將餘存債額分為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本年二月二日到期息票一張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五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發交上海中國銀行內本局駐滬經理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收存茲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始發給其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於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一 釐軍需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一)八釐軍需公債現已歸入整理公債案內將餘存債額分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一期不敷應用茲由內國公債局另印第三次加給息票補足之 (二)前項加給息票共五張自第二十一期起至二十五期止所有補發此項加給息票事宜由內國公債局派員駐滬經理之 (三)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債戶將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開單連同債票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驗明蓋戳先給憑單於一定期限內提單向原機關換取加給息票 (四)各經理機關於各票戶請領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債票號碼查對後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三次加給息票五張等字樣同時填具領票憑單發給各票戶收領 (五)各經理機關於發出領票憑單後每十日將應發息票種類張數彙開清單連同各債戶所送債票號碼單送交上海中國銀行內國公債局經理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以憑照發加給息票 (六)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持票人不得任意選擇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啓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爲否認會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爲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

並召集股東常會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辦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月三日即陽曆一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賣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布告

寶成 營業廣告

金銀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續報警官高等學校

畢業學員袁鴻慶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

薦任警察官候補文

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廣告

時審判案件通告

直隸高等審判廳十年度收發文件及收結

案數清單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年分發文號數

清單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清室太傅世續忠正純厚久贊清廷位望崇隆邦人所重辛壬之際國步推移翊助辛勤功在大局比年清室與民國交際之間諸賴匡維益臻融洽前聞高年久病方冀調攝順時日漸康復遽然溘逝軫悼良深著派內務總長高凌霨前往致祭賻銀五千圓治喪由財政部發給靈柩經過地方沿途官吏妥為照料生平事蹟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示優遇耆舊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我國改革司法制度迄今已逾十年雖逐次改良成效漸著而應行刷新整頓者尚多著司法部切實計畫擬具籌備綱要分期舉辦凡業經成立之事項務期更求美備其尙應擴充之事項尤當尅日進行而籌備之要首在儲材此項人才非嫻習本國法律無以利推行非深通各國法律無以資參證應由駐外公使就留學各國法律科畢業學生中悉心遴選切實搜羅擇其堪勝審檢之任者酌加保薦依法甄拔從優錄用其甄拔辦法即由司法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至司法講習所亦為練習司法人才而設應即繼續開設以宏造就而備任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皮爾博依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韓麟春授爲陸軍中將趙崇愷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薛之珩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車玉衡署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五旅旅長楊德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楊

德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史魁元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舒和鈞因病懇請辭職舒和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楊德生爲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倪冠南陳紹湘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孫繩武安迪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余定等照章分發呈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將本部僉事左質鼎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左質鼎郭養剛畢厚葉于蘭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著紳劉俊升節孝婦鍾顧文郁賢孝婦劉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呈悉張競仁沈鴻昭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兼賑務處督辦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因母病回籍侍奉請辭司法次長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邃精法學倚畀方殷將母不違具徵孝養應准給假一月回籍省親毋庸辭職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賓圖親王請派熙米噶拉護理左翼前旗印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都倫桑升補弘仁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皮爾博依承襲奮土爾扈特協理台吉並加給輔國公銜由

呈悉准其承襲並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照例諷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陽倉札布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報訂期焚燬煙土等物懇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李進才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籌設安徽六十縣常平倉社倉以備災荒繕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第 184 册 308

六

布告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公署稅契辦法前於民國四七年先後呈奉財政部核准現在歷時已久一切規定自不能不詳加更易當經本公署重訂稅契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並請將原訂稅契施行細則仍附列於後以期簡便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擬重訂稅契施行細則本部詳加復核大致尚妥惟其中有須刪改之處茲已一律代為修正合行鈔發清單令行該監督遵照迅即佈告實行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京師城廂內外官商紳民人等一體知悉自本公署佈告之日起凡開稅契驗契俱照呈准施行細則辦理再此大重訂稅契施行細則較之舊章諸從寬厚務各遵照趕速投稅毋再遲延致受逾期處分切切此佈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用之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每契紙一張收費大洋五角
-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由警察廳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並帶同買賣契約及老紅契依左列稅率赴本公署報稅如無老紅契須取股實之舖保結為憑典契並須註明典期年限
- 一買契稅契價百分之六 二典契稅契價百分之三 三先典後買之買契如在典期年限內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四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照章以六個月為限逾限處罰現定以三個月為領取市政公所契稅憑單之期限以三個月為來署繳納契稅之期限若逾此定限仍未投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但此六個月期限內因有特別障礙未能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本署呈明事由酌予寬限
- 第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屬實者除另換契紙補繳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之一倍 二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二倍 三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三倍
- 第五條 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及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即赴本公署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而於納稅領契時尤應報明建築費額夾呈木廠工料價單如係自工自料建築無木廠工料價單者須取股實之舖保結呈明本公署俟派員調查屬實始予照稅逾期六個月不報稅者照第三條分別處罰匿報費額者一經發覺照第四條分別處罰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惟新蓋者須帶同空基紅契添蓋改建者須帶同原稅房間紅契一併呈驗
- 第六條 凡租民地自蓋房屋者先查明該地是否已稅如地未稅限三個月內由地主先稅地稅後稅房屋倘逾期無力全稅即由地主照稅地契租戶照稅新建房屋但於租戶契約上書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地一段自蓋房屋除地稅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

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等語至於徵收稅率與買契同無論地主全稅及地主租戶分別投稅均限工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若逾期半年以上尚未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

第七條 凡舖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先聲明竣工後應繳契稅係歸房主或舖戶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即責成舖戶用房主名義代為完納以免延誤

第八條 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或照向章行查或取股實之舖保結給予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棋盤心及柳瓦灰便與瓦房同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普通地基每畝不得在一百元以下若投稅列價不及此數須酌令增加足額其他坐落任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為例若年久工程朽壞房固實不值前列價值者亦可呈明派員勘估以昭公允但至少須符原訂瓦房七十元灰房三十五元之數

第九條 凡關逾期不納稅及匿報價格之處罰者應予以處罰收據前項收據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十條 本公署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各款數目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如有人舉發違本細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大宛兩縣劃撥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第十三條 情弊除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本署官契並請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劃撥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附京師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為查驗不動產已稅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凡在本細則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買契與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其查驗費分別列左
甲 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小契須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乙 契價在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為中契須納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 丙 契價在五百元以上者為大契須納查驗費三元註冊費二角 丁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戊 典契每張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三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未經呈驗之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除按照第二條繳納驗契費外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五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六條 本細則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本署稅契施行細則照新契投稅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七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照稅契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外須照本細則第二條酌核補交查驗費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監督劉鶴慶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袁鴻慶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文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袁鴻慶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於九年九月三十日呈奉 令准並由部通行各省區咨行銓叙局本年十月學員王春曉等經本部呈奉 令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各在案茲准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陝西甘肅各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先後咨報各學員實習成績請予核辦前來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除改分級分暨實習未滿一年各員均應扣足限期再行核辦外查有袁鴻慶等九十七員實習均屆期滿成績尚屬可觀既經咨該省長都統出具切實考語核與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將袁鴻慶等九十七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藉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查留部學員王春曉徐志二員前經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惟本部並無警察官缺擬請遇有相當缺出依類序補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奉天五員

袁鴻慶 李明岩 苗作新 慶 超 張成善

吉林五員

胡延棟 張奉恩 吳錫桂 張浩陽 鄭廷閣

黑龍江三員

王紹宗 潘廷林 樂永洲

山東十員

任昌化 傅安溪 王鈞和 李善鄰 馮景榮 李子全 段玉田 王桂芳 高天輝 婁東山

河南九員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李冠膺 司鑑銘 任鴻鈞 鄭錫齡 申曾履 邢 嚴 鄧星耀 徐金湘 高祖猷

山西六員 衛恩敬 王廷槐 趙承齊 郝獻瑞 楊廷賢 趙古恩

江蘇十員 包明芳 張錫祖 熊克強 苑競南 施繼程 黃師朱 程際康 孫 閻 馬 造 翟松齡

安徽十四員 向傳璧 王以仁 陳子高 王壽春 黃少瓊 張相之 袁華漢 潘 麟 陳家毅 楊祥元 劉致華 傅汝為 高寶仁 謝嘉

江西八員 左緯元 熊 權 彭述人 廖士元 劉兆元 楊嘉鵬 蔡學謨 張具誠

福建六員 林 瑛 李揚烈 龔立禮 鄭大璋 蕭其燊 李燮梅

湖北十二員 柯 庭 張振寰 李士惇 陳玉書 王典謨 韓登甲 彭爾壽 余朝宗 任 濟 譚克復 祝華封 關忠義

陝西二員 汪振翼 董潤誠

甘肅一員 周文郁

熱河二員 高耀世 徐子江

綏遠二員 范新元 董居易

察哈爾二員 成樹時 王毓奇

以上九十七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通告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弧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任郝氏與任養麟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小舟與張湧和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宗衡章等與載桂助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與王大姑娘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雨田與梁松林因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隴蔭桐與永衡官銀號因賠償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浙江蔡順榮與蔡順松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趙卿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鳳暉犯詐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阿毛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金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余鹿鳴聚賭及販賣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順興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日清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應仔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姚瑞等犯共同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氏犯營利賄賂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建訓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東省特別區域維克陶耳犯偽造貨幣嫌疑罪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裁決)

一江蘇張氏犯救唆強取財物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張學曾與張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涂世佳等與黃雙喜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桐軒與李晉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廣居與劉之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直隸高等審判廳十年度收發文件及收結案數清單

計開

一收文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七件

一發文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七件

呈文七百八十三件

公函二千七百二十件

咨文七件

訓令四千五百六十九件

指令七千五百二十九件

委任令三十一件

批六十三件

佈告一百三十六件

快郵代電一百四十九件

雜函十件

一收案二千六百四十四起

一結案二千五百二十二起

一收狀五千五百六十三件

一批示一千八百七十二件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年分發文號數清單

計開

一法字號發文自第一號起至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止

一總字號發文自第一號起至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止

一委任令自第一號起至第三十三號止

右列發文號數除委任令而外係按照公文性質分別司法行政各立字號依次編發凡呈文咨文公函訓令指令批示佈告暨電文代電等項均包括在內合併聲明

告廣

● 毅軍副官處啓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觀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宮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奉聞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 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 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 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棧廠緣此房係源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
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源
負責特此聲明
源溶啟

緊要聲明

清室已故固山貝子毓麟之側福晉柳氏啟者先夫有子七人氏所出者恆烈恆昂恆燾恆泰恆慶所生之子
恆照恆燕恆林刻因分產糾葛在地方廳起訴尚未判結恆燕單獨出名竟將府第出售價洋七萬六千五百
元除還債務外下餘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元以七股均分氏子四人應分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經恆照手僅付給
一萬二千一百元並勒令搬家亦未審實賣價值若干再啟府西柵欄內有住房九間外有空地一塊均未隨
府出售係屬公產如有各界君子欲購此產如無恆烈等出名簽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置產聲明

今有東直門內南小街門樓胡同東口外義和永糧店門面房一處原係慶王府據二爺之產今賣與豆腐池
胡同楊宅為業已有成議因無舊紅契恐原業主對於此產有債務不清情事茲特登報聲明倘與此產有
關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清理過期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楊宅啟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天津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預科十名 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依據教育部所定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與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前經財政部於九年七月補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已歸入整理案內將餘存債額分為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本年二月二日到期息票一張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五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發交上海中國銀行內本局駐滬經理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收存茲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始發給其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於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一)八釐軍需公債現已歸入整理公債案內將餘存債額分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一期不敷應用茲由內國公債局另印第三次加給息票補足之 (二)前項加給息票共五張自第二十一期起至二十五期止所有補發此項加給息票事宜由內國公債局派員駐滬經理之 (三)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債戶將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開單連同債票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驗明蓋戳先給憑單於一定期限內提單向原機關換取加給息票 (四)各經理機關於各票戶請領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債票號碼查對後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三次加給息票五張等字樣同時填具領票憑單發給各票戶收領 (五)各經理機關於發出領票憑單後每十日將應發息票種類張數彙開清單連同各債戶所送債票號碼單送交上海中國銀行內國公債局經理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以憑照發加給息票 (六)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持票人不另收費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與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遺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登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佈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賣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佈告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望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 四年公債 還本抽籤通告

第四第五次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一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咨轉據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葛呈嚙請更姓名一節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銓叙局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正紅旗蒙古都統
正藍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

元肇等承襲封軸造繕完竣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公電

安慶許省長世英來電

迪化楊省長兼督軍增新來電

海軍各艦長甘聯璈等致海軍部電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沈鴻儒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一營營長吳樂三爲第二營營長韓樹勳爲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王翰鳴爲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准京兆尹孫振家咨請以增續陸補密防前鋒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倭勒哲依孟克澤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主事鄭翼祖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甘省請將禁煙認真之鎮道大員馬鴻賓等傳令嘉獎由

呈悉馬鴻賓馬麒馬麟馬廷勳裴建準陳必淮黎丹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以宋世松派充水上警察廳區長王基晏兼充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趙輔仁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牛得勝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倭勒哲依孟克等陞補翼長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倭勒哲依孟克已有令明發訥欽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請補前鋒章京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增續已有令明發恩特亨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翰鳴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松山等補頭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報啟用新印並繳銷舊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平羅等縣民國九年夏秋禾苗地畝水沖沙壓暨損壞房舍應行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特派綏遠查勘煙禁大員吳不植

呈報查勘綏遠全區煙禁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准咨轉據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高呈疇請更姓名一節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據寧海縣知事呈稱查明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高呈疇歸宗更姓名為陳邦佐一案與原呈情節尚屬相符請察核施行等情轉咨核辦等因到部查本部前因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紛紛呈請更名改籍歸宗易滋弊混曾於十年九月令行該校一律停止在案自後該校學生呈請更名改籍歸宗迭經援案批斥該生高呈疇既仍在警官高等學校肄業事同一律辦理自未便兩歧所請歸宗更姓名為陳邦佐一節實屬礙難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銓叙局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正紅旗蒙古都統
正藍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元肇等承襲封軸造繕完竣請查照辦理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元肇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發給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元肇

正紅旗蒙古都統

計開 騎都尉桂迎

正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壽鳳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恩騎尉烏爾圖那遜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稱（一）查刑事案件第一審判詞主文內有刑期未列罪名第二審應否撤銷原判另行判決如未撤銷另判檢察官可否提起上告（二）共犯對於法院判決合法上訴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他共犯罪刑部分引律錯誤可否於接收文卷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三）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法定主刑係五百元以下罰金如所科在百元以上者應否依照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轉送覆判（四）查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載或易科罰金之易科二字係指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而言抑係指同律分則各本條所定法定主刑或科罰金而言以上各疑義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判詞主文有刑期而無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即不得據為上訴理由惟於其發罪未予各科其刑僅定有執行刑者不在此限又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此例至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毋庸送請覆判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易科罰金係指刑律分則選擇刑內之罰金而言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電

安慶許省長世英來電 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總長鑒十六日內部電敬悉議員連日多方催促召集本日據警廳報告有議員約五十名本日午後來署要求世英鑒於上次在署當面責難過甚情形恐生衝突令將轅門暫閉警察徒手保衛先出佈告依法解決一面傳知學商各界凡學生商民一概不准干涉一面派安慶道尹李大防實業廳長高炳麟等在轅門接待代為進意議員各自散歸秩序如常地方安謐謹此電呈許世英叩徽印

迪化楊省長兼督軍增新來電 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梁總理鈞鑒頃奉陽電辱承飾注勗勉苦言深情與懷契闊并荷下問彌益漸感增新忝領邊圻倏更十紀內憂外患迭起環生苦力支撐難問晨夕履得天幸轉危為安然以邊瘠之區孤懸一隅整軍籌餉諸感困難俄亂一日未息新省即一日不寧瞻念前途莫知所屆我公神游九塞一日二三望錫嘉謨俾知嚮往至於吾國政局亦舊業繁於懷欲謀救時必先統一武力縱云足恃亦不宜同類相殘筆舌既苦俱窮至今仍爭持未已長此糾紛淪胥可慮我公萬流仰鏡必能默運神機大放異彩他若樽節財用慎重名器軍費須著手裁減人民宜加意拊循用人既一乘至公則國人無所藉口行政能痛除舊習則外國亦將傾心凡此愚慮所陳諒早為鑒籌所及既蒙不棄用貢芻蕘藉備採擇至為欣幸楊增新寒印

海軍各艦長甘聯墩等致海軍部電

北京海軍部總次長鈞鑒參事廳總務廳諸公暨各司長均鑒鑒者接展海部同人集會公決質問收入二百餘萬用途之佈告語近捏造已不勝詫異竊謂我海軍中人素明大義何致有茲謬舉旋由總務廳發下收支款項賬單即經將印刷文件分致各艦核對數目悉屬相符意者真相既明羣疑自釋彼輩理宜追悔前非各安職守不謂恬惡不悛日前竟復有通告罪狀之捏文膽敢竊冒海軍同人名義以捕風捉影之詞誣譏官長冀以煽動艦隊為彼後盾迹其包藏禍心肆意詆罵不獨毀謗總長一人直欲破壞我軍大局詳觀通告未節所云年終考績減政裁官數語是必有人焉以患得患失之心為吹影吹聲之舉其心可誅其肉寧足食乎昨復分寄北京晚報於各艦以陽曆年關部中已領軍餉五十萬元並以挑撥之詞詳註於上查滬上各報所刊此節均係陰曆年關預算晚報或為手民訛登乃竟以此搬動是非意圖擾亂殊堪痛恨固知衆口難欲鑠金而羣蠅烏能玷玉日月之明何傷於毀天地之大無所不容我總長度量恢宏休休有容或且犯而不校然海軍向來無此氣習事關軍紀未便稍事姑容矧值此多事之秋更何能任此輩僉壬擾亂軍心高張譏口乎夫造言惑衆在律固應重懲而含血噴人其罪尤難輕追應請鈞部震雷震之怒秉斧鉞之威澈底追究造謠滋事之人立予嚴辦以肅綱紀以儆頑頑大局幸甚海軍幸甚甘聯墩周兆瑞楊樹莊劉永皓饒涵昌許鳳藻李君武羅致通等同叩誌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報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九二三四元	四九五二元	五九九元	六四三八元	六四六元	元	一四九六五元	元	六五五元
京奉	二八〇〇元	四四七五元	減八四四六元	六二二五元		元	一七〇八九元	元	二八四三六元
津浦	一三三三六元	六四四〇元	一八七三元	二二五四九元		元	一〇四六九三〇元	元	七五七九元
京綏	三三二一元	一〇五〇八元	七四一〇元	六四七三二元	五八九元	元	三六五〇五元	元	三九六五元
滬寧	一三二七九元	四一〇九七元	三七六三元	一六七七二元		元	四五一六三七元	元	四七九六二元
滬杭甬	六九九六元	二二八九九元	二二五元	九三九九元	六二三元	元	二四四七七元	元	一五〇二九元
正太	二二四一五元	六九五六元	五六五七元	九五六三五元	二七五四元	元	二〇六三四元	元	六五五〇元
廣九	五〇八九元	三三三〇元	七〇〇元	三六八九元	二四九元	元	八四三四元	元	一五三三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一百十九號

吉長	一九五四九	五五四七	四六五	五五〇二	二五六一	一七二五七	二八八二三
道清	四三三	三〇八七	五八	三五七七	二七一	六〇四〇五	六四八五
株萍							
樟厦	三三三	六	四九三	一八三	四四	三三九七	二二〇二
汴洛	二〇七七	一七四三	八七五	三三九九	二七三	一三三〇七	一四七四六
湘鄂							
四桃	五七九〇	一五三六	一七四	二二九〇	五四六	五〇四二七	三三〇〇
總計	五〇三二	一三三三九	減二七四	三二七六六	二九二四	五九二五〇二九	三六五八七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經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定邦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敬賢等犯侵占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梅安誠犯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鄂各島夫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范德阿犯以強暴脫逃致人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屯留縣就任士雄等犯收受賄賂等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魏金山犯連續誣告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廣告

毅軍副官處啟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親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官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尋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彙集 傲宋 版印

一名 四部 讀本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感於此爰於前年擇善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顏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究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版宋版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類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書本事倍功半今有國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憾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審 非必需之書概不收入
 - ② 根據善本 根據何本詳載標本中
 - ③ 校對精審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 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
- 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機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限滿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元 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

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

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

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

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

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鄧析

子 孫子 鶡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

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

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

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二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招收名額 預科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送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私買西四牌樓小相檀寺廟產者鑒

西四牌樓小相檀寺廟產一處在去年修正寺廟條例未頒以前敝宅為保存古蹟維護佛法起見即憑中由和尙維鉢購買作為家廟立有契約為證嗣因該和尙與莊王府糾纏未了是以價值尙未付清近聞該和尙又有另行盜賣之說敝宅斷不能干休請購者注意以免糾纏
文宅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發給官紅利通告

本行十年份營業現已結賬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紅利共一分八釐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望 股東諸公於本行營業時間內攜帶新股票或舊式股票息摺來行收取再本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東常會屆時并希 惠臨為荷
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前經財政部於九年七月補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已歸入整理案內將餘存債額分為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本年二月二日到期息票一張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五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發交上海中國銀行內本局駐滬經理入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收存茲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始發給其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於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一)八釐軍需公債現已歸入整理公債案內將餘存債額分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一期不敷應用茲由內國公債局另印第三次加給息票補足之(二)前項加給息票共五張自第二十一期起至二十五期止所有補發此項加給息票事宜由內國公債局派員駐滬經理之(三)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債戶將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開單連同債票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驗明蓋戳先給憑單於一定期限內提單向原機關換取加給息票(四)各經理機關於各票戶請領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債票號碼查對後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三次加給息票五張等字樣同時填具領票憑單發給各票戶收領(五)各經理機關於發出領票憑單後每日將應發息票種類張數彙開清單連同各債戶所送債票號碼單送交上海中國銀行內國公債局經理入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以憑照發加給息票(六)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持票人不得任意選擇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檢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或瑞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買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佈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會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 三年公債 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王世清稅契聲明

外右五區南橫街東口外路南四方下坑祖置墳地一塊原有白字二張今補稅紅契倘復出契據概作無效

北京 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燕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緊要聲明

清室已故固山貝子毓楹之側福晉柳氏啟者先夫有子七人氏所出者恆烈恆愚恆燾恆泰燾妻所生之子
恆照恆燕恆休刻因分產糾葛在地方廳起訴尚未判結恆燕單獨出名竟將府第出售價洋七萬六千五百
元除還債務外下餘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元以七股均分氏子四人應分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經恆照手僅付給
一萬二千一百元並勒令搬家亦未審實實價值若干再啟府西柵欄內有住房九間外有空地一塊均未隨
府出售係屬公產如有各界君子欲購此產如無恆烈等出名簽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置產聲明

今有東直門內南小街門樓胡同東口外義和永糧店門面房一處原係慶王府樓二爺之產今賣與豆腐池
胡同楊宅為業已有成議因無舊紅契恐原業主對於此產有債務不清情事茲特登報聲明倘與此產有
轉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清理過期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楊宅啟

寶成金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燕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牌才胡同十號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遺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遺失存據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為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為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李國珩等賢
孝婦凌沈氏節孝婦林余氏等行誼可風
懇請特褒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農商部公示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薛之珩就職日期通
告

海軍部十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稅務處民國十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我國旅外商民轉徙懋遷所在多有近年陸續回國經畫實業者迭經令飭各省行政長官加意保護惟是歐戰以還世界經濟問題日趨繁重僑情艱困無日不在政府厯慮之中安集勞來至關重要亟應專設機關以資擘理茲經采納華僑代表等之籲請特設僑務局督理其事成立伊始職責綦重凡僑民之旅居國外者應如何隨時保護其過返宗邦者應如何設法撫輯至國內大利待興集貲爲重其有倡投鉅款興實業者尤應如何優爲獎勵特予扶助均著該局悉心籌擬會商各部省切實施行不得空文塞責所有在外各領事關於僑務一切事宜卽由該主管部轉飭隨時陳報該局核辦該局尤當破除官僚積習開布公誠實事實心歧圖上理用副政府康濟斯民之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

霽 農商總長齊耀珊

特派高凌霽爲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

霽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

長葉恭綽

派張謇孫寶琦李國珍爲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

霽 財政總長張 弼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

長葉恭綽

農商總長齊耀珊呈請調任吳匡時署技正任命高寶忠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農商總長齊耀珊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技正潘世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黑龍江拜泉縣監內寄押盜犯叛監圖脫經監犯崔海林等竭力阻遏將逃犯全數拏獲實屬有功監獄擬請分別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胡廷喜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之李魁五特赦免其執行判處無期徒刑之崔海林苗海均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李殿金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給因公殞命山東實業廳勸業委員宋雲衡遺族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直隸宣化縣知事張繼善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給因公病死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焯堂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河南固始縣署總務科科長陸森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給湖北通城縣署管獄員張孝銓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技正韓鈐堂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將全桐等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擬補獎烏什克齊老地方戰役出力人員沈觀宣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河南省長咨請給予署長于廷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軍官王炳麒潛通偽部函報軍事請予褫奪官勳歸案訊辦由

呈悉王炳麒著即褫奪原官勳章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者紳李國珩等賢孝婦凌沈氏節孝婦林余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者紳李國珩等賢孝婦凌沈氏節孝婦林余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查有李國珩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汪贊綸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樓照青劉紳均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蔭先王鴻勛均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艾連芳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凌沈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劉石氏謝方氏均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林余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汪贊綸謝方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李國珩現年八十歲直隸阜城縣人幼失恃事父至孝凡事皆先意承志以博歡心及長就傅出告反面恭順逾於常人家無媼僕父病調湯進藥浣臉滌廁皆躬親之在本籍創設茶棚以濟行人修橋築道路以利交通生平性爽直重道德敦品行鄉里宗仰對於鄉鄰戚族貧困無告者或予以錢鈔或給以衣糧受者感德遠近稱爲善人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在贊綸江蘇武進縣人自幼家貧年十七教授生徒藉脩脯以供菽水前清庚申之亂父殉難冒險出入賊巢尋求遺骸旋以母避亂江北乃渡江定省母病訪醫竟藥奉侍不離間者皆歎其孝友愛甚篤因兵燹流離胞弟失踪尋訪累年不辭遠道卒獲遇於江右攜歸故里爲之授室辛卯成進士服官中外砥名勵行以博親歡民國二年金融恐慌商業凋敝乃約集同志創辦江蘇全省興業公會便利民用維持商艱本省商民獲益匪淺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紳字樣匾額

一現存樓照青現年五十六歲浙江義烏縣人幼失恃哀毀如成人長就外傳聞日必歸省侍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在本籍創辦東河小學堂並捐貲遣鄉人赴杭湖習業倡辦東河義倉修濬水道急公任勞孜孜不倦又復修建宗祠擬訂族規祭儀矜孤卹寡周濟貧窮一現存劉紳現年六十歲直隸灤縣人生有至性事父母以孝聞清光緒初河水暴漲紳父因查看禾稼失慎落水紳聞趕至入水拯救始得出

險其父因此致疾延醫竟藥不辭勞瘁遂獲全愈拳匪之亂土匪竄起創辦鄉團以資鎮攝地方以安又曾值歲饑道殣相望慨捐米糧散放鄉里保全生命為數實多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闕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蔭先現年六十四歲直隸灤縣人賦性至孝事母由體親心無微不至父年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母患目疾百方醫治不憚勤苦親及喪葬禮盡哀性嗜學研究性理遠紹程朱鄉望崇崇後生宗仰鄰有食指繁多貧困不能自給者貽以錢米俾資謀生任卹之風聞者興起

一現存王鴻勛現年七十四歲山東益都縣人素性純孝先意承志以博歡心親疾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為人剛直重道德教品行鄉里宗仰感化者多凡鄰里宗族有以急難相告者輒解囊相助不少吝又復施衣米以濟貧寒設粥廠以贍窮困受者感德稱道不置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艾連芳現年六十歲直隸灤縣人賦性爽直見義勇為前清拳匪之亂洋兵入境土匪竄起逃兵復肆行劫掠首先創辦保衛團並捐集鉅貲却退洋兵鎮撫地面一方頗以安謐又創辦學堂捐資六千餘元為士紳倡生學為人正直處世和平排難解紛一言折服德隆望重鄉里稱焉清未歲值大饑慨出儲粟散給鄰里貧困並製衣以施婦孺其有貧不能婚葬者又必出貲以成全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字樣匾額

一現存凌沈氏現年八十歲浙江吳興縣人凌綬曾之妻述事翁姑翁年老多病隨姑奉侍湯藥曲體親意頗得歡有遺心遺書二萬餘卷氏命子捐入吳興縣地方圖書館以公眾覽持家勤儉內政畢畢氏夫深得內助之力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族中修譜建祠皆命子出資以成其事對於族鄰婚嫁喪葬之無力者恆出資以為扶助賢聲所播遠邇咸知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遊園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劉石氏現年八十四歲直隸樂亭縣人劉殿甲之繼室述事翁姑奉侍維謹浣衣櫛髮潔淨鑿鑿深得姑歡不愧婦道姑病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姑及哀痛骨立喪葬如禮相夫以義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不少姑息性慈善好施予及親族鄉鄰貧困不能自給者量力周卹數十年未嘗或聞受其惠者咸稱道不衰

已故謝方氏江西雲都縣人謝寶芝之妻述事翁姑克盡婦道先意承承能得姑歡姑病延醫購藥事必躬親相夫治家必勤必儉地無曠土室靡棄材使夫一意經商積貲鉅萬教養諸子卓著義方德建名立有聲庠序對於鄉里貧困餓則餽食寒則施衣病則給以藥貲死則助以殮殮淑德懿行遠邇咸稱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昭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林余氏現年五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林開先之繼妻奉侍翁姑克盡孝養結褵三載遊喪所天婦代子職曲體親意能得歡心教誨嗣子卓著義方俾克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彤管揚芬字樣匾額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三號

原具呈人清皇室員外部族長鍾祿

呈二件請咨調富泰近支宗譜並停核桂徽過繼接襲璣玉公爵由

呈悉所稱承恩公璣玉出缺無嗣伊妻巴禹特氏請以桂徽過繼接襲公爵實與定例不符請咨調富泰近支宗譜並停核桂徽過繼等情當經咨行鎮黃旗滿洲都統查核見覆在案茲准咨覆查明鎮藍旗滿洲送到印譜並無清皇室員外部族長鍾祿之名復據該巴禹特氏呈覆各節核與成案相符鈔送原呈及印譜宗譜請核奪等因到部該族長原呈所稱各情應即毋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固閣

交通部批第十五號

原具呈人大成張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祖蔭

呈一件呈請查案撥還修築路工等費以免賠累由

呈悉查該公司前修之張庫一帶汽車道路橋樑等費本部並無批令任何機關分擔之案該公司之車輛資產既據聲稱業經價買完全讓與前西北籌邊使收為軍用則該公司之物產所有權業已移轉於陸軍部其屬於資產範圍內之道路橋樑等項當然一併移轉更無再向其他機關請求分認償還一切費用之理所請應勿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蘭圃

農商部公示第二號

為示知事查證券交易所附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保證金應繳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等語物品交易所附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保證金應繳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等語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所有證券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均定為五成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現命五成政府公債其五成公債票應按照時價折算以昭慎重特此公示遵照此示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展期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
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本部辦理振務運輸所有來文請領憑單票照等項迭經通告聲明應由各辦振機關及慈善團體首領人簽名蓋章以昭責任乃近來收受文件竟有僅具條戳或章記並未經首領人簽字者甚至有各團體之辦事人員亦隨便簽名具函請求既違定章尤欠鄭重特再通告嗣後各機關團體凡關於前項請求文件到部如無各該首領人簽字蓋章及程序手續不完備者概不辦理此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鄭玉珂等與鄭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柴士宏等與柴申屠氏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成儀等與趙德容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卓啟鶴等與秦深等二十莊東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偉銘與李洪志升因扶養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應討飯與孫品業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金生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傷害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喬文星等與黃阿奎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汪氏等與符祖鑑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恭鑄與莫文堪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源湧號東與孫元等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兆麒與方家本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陝西王若堂與福裕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四川王敷五與鄧金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張利見與舒文惠因返還贓物涉訟抗告案(決定)

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薛之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之珩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此令等因之珩遵於一月二十三日就任除呈報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十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一二三	咨呈	三七	咨文	四八〇
部令	一一〇	訓令	五一八	指令	五二四
委任令	二四	批示	二四	公函	三五八
函	三六〇	電	一五〇八		

統計四千零七十六號

稅務處民國十年分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一四	咨呈	二八	咨文	六一九二
公函	五三五	函	六四二	總稅務司令	二〇三八
總稅務司函	一八六	處令	九一一	訓令	二〇
指令	二四〇	批	四四	電	五八九
統共發文電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九件					

廣告

毅軍副官處啓事

特派陸軍檢閱使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毅軍軍統姜老帥於本年元旦預備觀賀猝感風寒延日醫官川診治大見功效飲食言語如常醫云年高謹防復發乃於十六號午後三時忽然痰湧氣促語言艱澀延至十七號早三時三十分出缺定於一月十九號即舊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接三恐馳報不週特登報奉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爲數甚夥本局爲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接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爲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爲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二

緊要聲明

清室已故固山貝子毓櫺之側福晉柳氏啟者先夫有子七人氏所出者恆烈恆恆恆焘恆焜恆焜焜焜所生之子
恆照恆焜恆焜因分產糾葛在地方廳起訴尚未判結恆焜單獨出名竟將府第出售價洋七萬六千五百
元除還債務外下餘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元以七股均分氏子四人應分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經恆照手僅付給
一萬二千一百元並勒令搬家亦未審實買賣價值若干再啟府西櫺欄內有住房九間外有空地一塊均未隨
府出售係屬公產如有各界君子欲購此產如無恆烈等出名簽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海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
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
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遺失存據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
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為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
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為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
作為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招收名額 預科五十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私買西四牌樓小栢檀寺廟產者鑒

西四牌樓小栢檀寺廟產一處在去年修正寺廟條例未頒以前敝宅為保存古蹟維護佛法起見即憑中由和尙維鉢購買作為家廟立有契約為證嗣因該和尙與莊王府糾纏未了是以價值尙未付清近聞該和尙又有另行盜賣之說敝宅斷不能干休請購者注意以免糾纏
文宅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發給官紅利通告

本行十年份營業現已結賬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紅利共一分八釐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望 股東諸公於本行營業時間內攜帶新股票或舊式股票息摺來行收取再本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東常會屆時并希 惠臨為荷
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前經財政部於九年七月補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已歸入整理案內將餘存債額分為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本年二月二日到期息票一張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五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發交上海中國銀行內本局駐滬經理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收存茲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始發給其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於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一)八釐軍需公債現已歸入整理公債案內將餘存債額分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一期不敷應用茲由內國公債局另印第三次加給息票補足之(二)前項加給息票共五張自第二十一期起至二十五期止所有補發此項加給息票事宜由內國公債局派員駐滬經理之(三)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債戶將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開單連同債票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驗明蓋戳先給憑單於一定期限內提單向原機關換取加給息票(四)各經理機關於各票戶請領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債票號碼查對後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三次加給息票五張等字樣同時填具領票憑單發給各票戶收領(五)各經理機關於發出領票憑單後每日將應發息票種類張數彙開清單連同各債戶所送債票號碼單送交上海中國銀行內國公債局經理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以憑照發加給息票(六)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持票人不得任意選擇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賣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佈告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會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遺失作廢

夏曆十月廿五日乘洋車至東四牌樓兩道遺失紙包一箇內有房契三張已廢借約一件暨豆腐巷舖房契一張打磨廠舖房契一張東板橋住房契一張如有檢拾作為廢紙已在警廳立案作廢合併聲明 陸劉氏白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置產聲明

今有東直門內南小街門樓胡同東口外義和永糧店門面房一處原係慶王府撥二爺之產今賣與豆腐池胡同楊宅爲業已有成議因無舊紅契恐原業主對於此產有債務不清情事茲特登報聲明倘與此產有轉轉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舊業主清理過期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楊宅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爲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懷遺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經收振款振糧振衣清單(散放數目及地點容再續登)

收徐大總統捐洋二千元 河南趙督軍捐洋五百元 張省長捐洋五百元 駐福建延平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王永泉旅長暨全體官兵合捐洋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江蘇全省水上警察廳趙雲生廳長暨各職員合捐洋二百元 淞滬何護軍使捐洋一百元 天津警察廳楊敬林廳長捐洋五十元 江蘇教育廳捐洋十元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楊春普師長暨全體官兵合捐洋一百元 廈門關唐柯三監督捐洋五十元 杭州造幣廠沈寶璽廠長捐洋五十元 又經募孟仁山君焦梓琴君劉壽忱君各捐洋二元 潘仰由君沈美斯君孟俊丞君李輔卿君汪心齋君各捐洋一元 郭伯恭君胡小齋君王守常君范儉府君金淡明君黃明齋君鍾錫甫君高承詔君陳伯之君王明軒君各捐洋五角 天津趙子警鎮守使捐洋十元 雷殿臣張舜卿二君各捐洋二元 葉孝臣李德昌高東山李澤縣四君各捐洋一元 劉頌周李子餘邵尊樓張叔復簡鶴齡謝湧濤六君各捐洋五角 信遠齋聚和隆福和興與隆米莊同豐樓合順公司各捐洋二元 三成號順成號各捐洋五元 天佑號振興號各捐洋四元 義善長捐洋三元 裕興號捐洋一元 福全館富有行意記米莊各捐洋二元 義誠源復順長太益長瑞昌號如盛樓恆聚永通順局王潤田天興公鴻記米莊劉松齋天泉號四泉號傳永源王鴻遠君王霖君楊之華君各捐洋一元 公義局福壽廠老便宜坊各捐洋二元 源盛號祥太號通順號聚財號福生局萬盛號義興號信昌號德興號和記號新盛號巨興號豐盛號天佑號振興號三成號聚豐永乾祥號聚和隆義盛號便宜坊乾宜坊王寶光君李越凡君東昇樓天太號裕太號東三和居王澤春君便宜坊劉學銘君戴春圖君孫少秋君平文玉君孫居祺君便宜居各捐洋一元 孫子致君捐洋四元 聚豐成天利永公興裕源興號意記豐裕號六合棧隆記號義和太鴻成永公德永隆茂號元春局信成號信興號信成號與記號公興恆寶恆盛祥恆興趙冠乙君薛昆生君楊幼恆君福壽廠老便宜坊便宜樓店均宜坊便宜居陳宅馮宅王宅鄭宅吳宅周宅李宅孫宅錢宅趙宅各捐洋一元 趙瀚臣君捐洋二元 楊十六捐洋五角 世伯軒君捐洋四元 劉馨山君牛爽泉君豐裕煙舖景太茶店桂福齋義豐久德順棚舖寶泉堂湧泉齋長聚齋東興隆瑞宅清宅無名氏聚太號繼賢堂慎思堂義興厚同順義裕合成吳紹先君趙子陸君王瑞符君嚴學芝君馬輯五君李蘭圃君張助臣君黃富亭君鄂哲臣君林潤甫石仲瑞劉瑞祥君天成凌巨川君各捐洋一元 周靜安君義順裕呂菊卿君各捐洋二元 朴景綬君捐洋二十元 泰豐樓源盛米莊王玉峯君新盛米莊各捐洋二元 孫瀛川君惠豐堂大德生福興居萬順店馮先生永興德瑞昌通瑞祥萬昌致美齋暢源樓濟南春新豐樓鴻成永大順號各捐洋一元 口北譚慶林鎮守使捐洋三十元 彭家煌君捐洋四元 關蘆秀君捐洋二元 楊璧君張書和君將澤芳君各捐洋一元 趙根善君董道生君趙泰源丁叔良君夏盛永君陳長青君馬玉璽君盧喜成君劉玉柱君各捐洋五元 收張巡閱使捐助高梁三千零石(以上振糧) 收張巡閱使捐助舊軍衣三千五百套 收察哈爾張都統捐助舊軍衣五百件 收黑龍江吳督軍捐助舊軍衣二千身 收黑龍江警察廳捐助舊軍衣二百套 收河南省長捐助舊軍衣一千二百件 收陸麟仲先生捐助舊軍衣一百套(以上振衣)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顏惠慶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何豐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張文台劉繼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兆黎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慶雲

王恩全王延齡吳振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崔繼允王學文楊洪濤張耀武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任命殷汝熊為大理院推事此令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馬文德戴燾趙儂梅盛芳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福雲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簡任職存記謝學霖著分發江蘇葉增濤著分發浙江廉興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蕭榮策試署武山縣知事鄭賢炤試署臨潭縣知事李香國試署文縣知事潘瀛調補靈武縣知事劉國琦試署徽縣知事王朝楨試署海原縣知事戴光國試署漳縣知事李士漳試署鹽池縣知事王炳試署皋蘭縣知事王興燭調署寧定縣知事詹澤霖調署岷縣知事李承綏試署古浪縣知事閻繼試署大通縣知事張景星試署隴西縣知事徐家瑞試署固原縣知事李肇楫試署秦安縣知事王權試署寧夏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應大鈞為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梁序芳馬翰榮張俊奇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銳為陸軍工兵中校傅啟濟凌漢韓保春景福李國藩霍紹光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師沂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康壽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杜瀛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吳郁文為陸軍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關文鉅為陸軍步兵少校春照閻森庭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騰鷟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李曾麟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法特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鄂保榮李金海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一號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辦理民事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案件之第一審應由簡易庭辦理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一千圓以下者

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總理梁士詒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者

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得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受簡易庭之審判

第三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外應在推事前行之

第四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製筆錄

書記官應在前項筆錄簽名若在前推事前起訴者應記明該推事之姓名起訴筆錄應當場向原告朗誦或交給原告閱覽

第五條 在推事前以言詞起訴者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陳述之事項應為相當之指示

若認其訴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應諭知之並告以得即撤回

第六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所記事項有不明瞭或須補充者推事得定期間命原告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訴狀發還

第七條 當事人在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前三條規定於前項聲明或陳述準用之

第八條 推事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將原告之訴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案件不屬該審判廳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三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無代理權之證明者

四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五 同一案件先已起訴在繫屬中者

六 該訴訟物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推事於為決定前認有訊問原告之必要者得命原告以言詞或以書狀陳述

對於第一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不為前條決定或其決定經撤銷者推事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案辯論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到案之日時及處所

二 不到案時得為缺席判決

三 命當事人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案

第十條 訴狀或起訴筆錄應以繕本送達被告

傳喚被告之傳票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日期三日前送達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推事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事宜

- 一 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命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 二 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案
- 四 命行鑑定及勘驗
- 五 囑託調查證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記明書狀呈應備查並提出書狀之繕本由審判廳送達於相對人

於言詞辯論時聲明或陳述之事項得預行直接向相對人通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於簡易庭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案為訴訟之言詞辯論

第十四條 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隨時勸諭和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推事認為必要者外毋庸記明筆錄但左列各款事項應於筆錄記載明確

- 一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
- 二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
- 三 上訴權之捨棄

第十六條 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終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其他情形必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三日內作成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接收判決原本後應即作成正之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推事定日期或期間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速終結

已定之日期及期間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第十九條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

案件移送通常法庭

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若經當

事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案件移送通常法庭後應更新其言詞辯論但簡易庭筆錄所記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對於簡易庭判決提起控告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於前項控告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前經各省呈部核准之民事簡易庭章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均廢止之

茲制定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二號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 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因病請假由

呈悉該總理因病請假應即照准已另有令遴員暫代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謝學霖等核准薦任職趙壽昌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謝學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已故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王令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江西市漢統稅徵收局局長羅本持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彙案核給江漢關署科員朱時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梁士詒

呈核給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汪紹祖遺族卹金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民國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本部派署駐外使館領事館各員缺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楊侗蔣錫曾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上海義賑協會歷年捐募賑款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覽由

呈悉李曾麟已有令明發高樹梅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薦補濱江警察廳警正各員缺擬請准其分別試署代理由

呈悉鄭啟瀛已有令明發金恩濤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派賈廣啟署安徽長江水才上警察廳第一區區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核直隸省長呈黃河搶護安瀾請獎出力人員並頒發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發畿甸澄清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張弧

呈裁撤察緝印花稅處分別歸併各該區財政廳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郁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文德張文台鄂保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序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彙核庫防死難暨各省區緝匪死傷官佐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核給捷克軍官法特利等勳章由

呈悉法特利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英少將包爾德等奉給勳章礙難接受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艦隊司令楊敬修特蒙頒給歲品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年第四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明本部原設司法講習所繼續辦理情形由

呈悉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為籌備收回法權亟宜預儲人材以資任用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前河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因案褫職處分過重擬請特

予寬免以行政官錄用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請鑄換山西督軍新印由

呈悉交國務院銜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試署改設布倫托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汲金純

呈報本署改務廳改組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三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轉陳實業廳長段永新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四號

令特派陝西查勘煙禁大員宋聯奎

呈報查勘差竣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文
(附章程)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國十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霄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任命王金山為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霄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李懷德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張占魁為陸軍第七師驍兵第七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陳曾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高凌霄呈陝西鎮安縣知事白玉崑沾染嗜好膜視煙禁請交付懲戒等語白玉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霄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湖北漢陽縣民人滕達德陳訴因建築三汊河堤開爭執不服

省公署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來鳳縣保衛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給本部僉事何志澄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東煙台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陸坤元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梁士詒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陳明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繕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據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稱維職局之改設良以吾國物產豐饒利用未普亟應廣設農工金融機關以裕國富而厚民用局長等任事以來仰體鈞部軫念民生宏濟時艱之至意悉心規畫多方勸導各處聞風興起者固屬不少而完全成立者究尙寥寥考其原因實由各縣所轄境域大小不等人民財力亦貧富懸殊在大而且富之縣尙可集資舉辦其貧且小者實非一二縣之民力所可勝任且現行農工銀行條例限制過嚴利較薄苟非確以公益為前提熱心社會事業者往往舍而之他職局有提倡此項金融機關之責再四思維似宜量予變通以為兼籌並顧之計茲就職局管轄各銀行詳加考查其辦有成效資力較厚者實以大宛農工銀行為最擬即以該行為根據擴充其資本並准改設總行而於各重要地方如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次第設立分行以資模範而示提倡一面仍與地方官廳紳商督促借導使各地方漸次推設似此辦理雙方兼顧奏效可期商請職局評議各員衆意尙同理合呈請批示祇遵如蒙俞允即與該大宛行接洽詳擬章程呈請核示遵等情當經本部令准並飭詳擬章程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局呈據該行呈稱接奉鈞局訓令轉錄財政部指令准將本行改為農工總行並於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次第推設分行以資模範而示提倡仰即遵照辦理等因事關本行根本問題當於九月十八日開臨時股東會各股東對於改組總行一致贊同當就前奉批准本行章程重加修正擴充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並將本行原稱大宛農工銀行改名中國農工銀行均經各股東討論通過茲特繕具清摺呈請核轉財政部轉呈核實為公便等情查該行原係公司組織此次遵令改組既據臨時股東總會一致贊同核與公司條例規定尙屬相符所擬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經職局詳加審核大致尙合惟查該項章程第四條規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收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並有政府墊購五分之一以資提倡等語職局前奉撥發基金五十萬元本係推設天津等行資金之用現在天津等處既准由該行撥設分行擬即將此項基金悉數墊購其不敷之款再由職局設法籌撥以資借導俾觀厥成又查官股商股並舉名額似應依照股份比例分配方昭平允即為引起商股踴躍認購起見官股董事至少亦須有二人原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呈請財政部派董事一人一語擬改為呈請財政部派董事二人以維官股權利如蒙核准即懇專案呈明俾資遵守等情本部詳加復核該局所擬附登官股暨修正中國農工銀行章程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行章程規定得於各重要地方推設分行核與農工銀行條例不無出入本部為促進農工事業救濟小民生計起見擬即特予照准以示模範而資觀感一面仍飭該局督促各處地方農工銀行次第設立以期普及所有陳明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緣由理合繕具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綱

謹將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七號 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本銀行以融通資財補助農工業並促進地方農工銀行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定名曰中國農工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各重要地方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設立分行分號或代理店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收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

前項股本政府墊購五分之二以資提倡但政府墊股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讓與商股

本銀行如須增加資本得由股東會議決呈准添招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算以六十年為滿期屆時得呈請展期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營各種放款

甲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乙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前兩項期限在開辦伊始分期攤還之款暫定二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款暫定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形經本銀行認為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農工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丁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各種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戊 兩家舖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連帶負責經本銀行認為確有信用依一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者

二 經理定期存款

三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支事件

四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五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各種債票或存放他銀行生息

六 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呈請兼營他項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三章 債票

第八條 本銀行得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債票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條 凡認購本銀行股票一股以上者均為本銀行之股東如數人合資認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更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更名費每張銀幣兩角

第十二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更名其更名費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銀行所備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送行更正

第十四條 股東欲將股票姓名更改時須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其更名費及填寫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仍照前條及十一條辦理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請本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

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兩箇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人出具收據交存銀行並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幣兩角

第十六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毀損汚染字跡模糊有礙股東之權利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向本行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兩角其字跡模糊時並酌照第十五條十六條辦理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監事五人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呈請財政部派董事二人監事一人由商股股東於商股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董事七人監事四人商股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

經理副經理由總管理處商得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以三年為限監事任期以二年為限但均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夫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選舉足額時以得票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二人為候補其補缺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二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行保管遇改選時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得將

股票取回

第六章

總管理處

第二十三條 總管理處以董事長常務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代表本行名義管理全行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其應議事件如左

一 本銀行資本之分配

二 分行分號或代理店之設立或撤消及變更設立之地點

三 各種章程則之訂定及修正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審核

五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六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 股東會之召集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左

一 保管商股董事交存之股票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全體董事經理等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四 檢查庫款及一切賬目情形

五 如認為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不加入表決

第九章 經理副經理

第二十七條 經理受總管理處之指揮主持行務並執行各項會議議決事件

第二十八條 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行務經理有事時副經理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經理副經理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第三十條 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各項開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項
- 二 調查課掌檢查債務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審定抵押品價格等事項
- 三 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項
- 四 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及債票證券出納事項
- 五 會計課掌編製簿記表冊核算各項數目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務繁簡酌量任用報由總管理處查核

第十章 行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會議其範圍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總分行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定之審議
 - 四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 第三十三條 行務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 第三十四條 行務會議非有過半數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列席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行務會議之議事錄由列席員簽名蓋章交由總管理處保存之

第十一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會每年一次由董事會定期召集
 - 二 臨時股東會凡董事或監事認為必要或股東十人以上占有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聲明理由請求會議時召集之
-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官商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每二股遞增一權三百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五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但每股至多不得過三百權並須於開會前一箇月註冊者方能與會其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為戶名者非於一箇月以前向本銀行聲明姓名不得當選為董事監事
-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持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並本屆議題及報告

政府

第三十八條

公司商號

第三十九條

如有緊急

第四十條

股東如有

第四十一條

東以到會

第四十二條

或聘任外

第四十三條

第十二章

第四十四條

全年決算

第四十五條

一特別公

二董事長

三經理副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三章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 一 沙古達佛道耳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鄭萬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烏梅生犯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孫錫齡等犯營利賂誘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國幹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沙古達佛道耳對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殺人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章達相犯侵占罪聲明上訴案(決定)
- 一 山西吳保全犯營利賂誘罪聲明上訴案(決定)
- 一 江蘇徐海珊犯毀損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老五等與潘正滿等因填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之鏞等與舒鳳儀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炳煌與周鍾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宋氏與何顯煥等因典當房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周傑與朱樹元等因選舉涉訟上訴案(決定)
- 一 江蘇周傑與朱樹元等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秀祺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大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洛佩犯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等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時允傑犯侵占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明子犯幫助販運鴉片煙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傅瑞堂犯行使他人偽造貨幣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郝裕達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 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 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 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 中華儲蓄銀行發給官紅利通告

本行十年份營業現已結賬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紅利共一分八釐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望股東諸公於本行營業時間內攜帶新股票或舊式股票息摺來行收取再本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東常會屆時并希 惠臨為荷
董事會啟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一名四部 讀本

聚珍 做宋 版印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感於此爰於前年擇吾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類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做宋版鑄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槧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蔽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善 非必需之書概不採入
 - ② 根據善本 根據河本詳載標本中
 - ③ 校對精審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 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
- 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發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廿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廿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限滿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元 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鄒衍子 孫子 鷓冠子 子略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齋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遺失存據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為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為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八釐軍需公債一項前經財政部於九年七月補發第二次加給息票四期在案現查此項公債已歸入整理案內將餘存債額分為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本年二月二日到期息票一張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五期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業經印齊發交上海中國銀行內本局駐滬經理入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收存茲定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始發給其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於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辦法(一)八釐軍需公債現已歸入整理公債案內將餘存債額分四年抽還所有前發加給息票祇餘一期不敷應用茲由內國公債局另印第三次加給息票補足之(二)前項加給息票共五張自第二十一期起至二十五期止所有補發此項加給息票事宜由內國公債局派員駐滬經理之(三)前項加給息票應由各債戶將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開單連同債票持向經理付息機關驗明蓋戳先給憑單於一定期限內提單向原機關換取加給息票(四)各經理機關於各票戶請領加給息票時應先將債票號碼查對後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第三次加給息票五張等字樣同時填具領票憑單發給各票戶收領(五)各經理機關於發出領票憑單後每十日將應發息票種類張數彙開清單連同各債戶所送債票號碼單送交上海中國銀行內國公債局經理入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處以憑照發加給息票(六)前項加給息票按照原債票種類發給持票人不得任意選擇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公署舖底轉移稅章程各商號報稅時須會同房東一節業經佈告在案茲准京師總商會函開各行商會均以會同房東異常困難請求修正等情到署查本署對於商號房東均無偏視今各商既稱困難自應予以變通辦理現定凡商號報稅除係官房以內務府標書爲憑外所有私人房產仍應以會同房東爲原則如遇有困難情形商號得先將房東姓名住址呈由本公署通知該房東限於兩星期內來署證明如逾期不來准該商號直接報稅自此次佈告之後各商毋得再存觀望各房東亦須早日與以會同庶幾雙方共濟以解多年糾紛而副政府興辦此稅之美意又驗照截止期限已近特展限一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合亟佈告仰即遵照此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賣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佈告

大陸銀行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四年公債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團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遺失作廢

夏曆十月廿五日乘洋車至東四牌樓南遺失紙包一箇內有房契三張已廢借約一件鹽豆腐巷舖房契一張打磨廠舖房契一張東板橋住房契一張如有檢拾作廢紙已在警廳立案作廢合併聲明 陸劉氏白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啟者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濬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濬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新華儲蓄銀行分派股東官餘利並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十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陽曆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總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西皮市銀行公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行註冊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鑄造各種圖章溯自改良以來日益發達久為各界所推許無待贅述惟印泥一項坊間殊無佳品或日久色變或乾膩不勻用之者每懷闕憾本局有鑒於此自曬伏油遵照古法幾經研究始克製成不沾滯不走油不乾膩不變色鈐之書畫最屬相宜配就磁盒裝潢精雅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另備公署應用印泥無論鈐用多時絕無潰爛銀銅印質之弊賜顧者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吉林松花江上下
游擬請分別設置水上警察局以資治理
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爲紳民彭賢等捐賞
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爲前寧夏護軍使馬
福祥捐賞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准頒給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之妻
室側室等封典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喀喇沁右旗輔國公預保長子希蘭泰應
請照准並照例給予二等塔布囊以備將
來照章承襲文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
百八十九號）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農商部民國十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年發文分類編號

表

太平洋會議經費第二次收支清單（自十

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王孝緒試署僉事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安徽督軍兼賑撫督辦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賑撫督辦許

世英

呈報皖省被災狀況並辦理急冬兩振暨籌備工春兩振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賑務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山海關副都統儒林

呈報回籍祭掃交代印輪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一百二十三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吉林松花江上下游擬請分別設置水上警察局以資治理文

為吉林松花江上下游擬請分別設置水上警察局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據警務處處長鍾毓呈稱松花江流域綿長物產富庶匪徒竊盜得方水警以資保衛現經詳為規畫自扶餘縣屬三岔河口起至樺甸縣屬兩河口止為松花江上游設置水上警察局下游自扶餘縣屬三岔河口起至綏遠縣止為松花江下游設置水上警察局該兩局年需經費暨服裝子彈費開辦費等捐款收入均敷開支檢具預算書組織表暨履歷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松花江流域廣袤盜風日熾該省長咨請於松花江上下游分別設置水上警察局自係為維持水上治安起見詳核所擬編制與地方警察組織章程之規定尚屬相符所需經費原咨聲叙均由地方收入項下支給經部咨准財政部咨復准予照支擬請准予分別設置吉林松花江上下游水上警察局以資治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行謹呈十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教育部呈 大總統為紳民彭賢等捐資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為紳民彭賢等捐資興學循例請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案准奉天省長咨稱新民縣紳彭賢捐八北路腰高台子相亭私立小學校計銀洋一萬五千元又山東省長咨稱膠縣魯家寨私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自六年成立一切開辦費及常年經費皆由校長魯顯序奉祖母魯王氏之命解囊捐助迄今四年總計捐洋一萬二千二百元又江蘇省長咨稱太倉縣紳陶元燮捐入私立廣華高等小學校及附設國民學校共洋一萬零六百四十四元八角又稱無錫縣民陶鳳圻承故兄陶成奎遺囑捐入私立陶氏績成學校計銀二百二十餘畝合銀一萬一千元又浙江省長咨稱平湖縣王詒毅義莊捐助私立詒毅高小暨國民學校經費計銀一萬三千零三十五元又稱諸暨縣紳周鍾雅以私費捐建藏書莊私立鳳翔高等國民學校校舍并購置場及常年費之費計銀一百一十元又稱蘭谿縣紳祝耀棠進父祝湘岳遺囑捐資創立湘岳國民兼高小學校計自民國元年發算先後捐銀一萬零七十五元又稱紹興故紳鮑仰公捐助長水鄉私立震東國民兼高小學校經費共計一萬零一百九十八元並准咨送詳實請請予褒獎等因先發到部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該紳民彭賢等所捐數目均核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分別給予褒章褒狀并候呈給于部額外懇懇給該紳民彭賢魯王氏陶元燮陶成奎周鍾雅祝湘岳鮑仰公暨王詒毅義莊褒辭以昭激勸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教育部呈 大總統為前寧夏護軍使馬福祥捐資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爲前奉夏護軍使馬福祥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准據夏護軍使馬福祥咨開甘肅地僻民窮文化遲滯蒙回各族教育尤鮮設施敬使數年來留心視察彌切杞憂爰就力所能及自籌經費在原籍導河西區韓家集地方創設高等小學校一處附設國民學校兩處雙城集設國民學校一處寧夏郡設蒙回高等小學校一處附設國民學校一處此外於導河城關唐汪川各學校蘭州南灘西關外各清真學校及靖遠中衛兩縣并寧屬各處學校或捐助開辦費或捐助經常費統計捐款不下一萬五千元上年迭承教育廳詢問數目迄未開報適值晉京赴綏台行報明敬使身係廿人累膺軍勳出費興學自係地方應盡義務絕不敢濫邀獎叙萬維亮察等情查該使捐款甚鉅雖稱累膺軍勳弗邀獎叙惟創立學校多處捐款至一萬餘元似此熱心公益在甘肅不可多得未便湮沒不彰相應照繕清摺咨請優獎等因到部查本部呈准重修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等語該護軍使馬福祥所捐數目核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褒章并候獎呈給予匾額外擬請獎給前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褒辭以昭激勸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准頒給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之妻室側室等封典文
爲綽羅斯郡王銜貝勒請頒給妻室側室等封典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呈稱查王公等之妻室向例頒給冊軸封典歷經辦理有案本爵原配蔭格正白旗蒙古理藩部郎中恭頌之長女年四十九歲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病故繼配惠格係正藍旗滿洲掌雲南道監察御史榮凱之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迎娶現年四十二歲又側室桂貞係內務府正黃旗何祿之女現年三十三歲均未得有封典懇乞分別頒給等因到院本院覆查無異應請准將該郡王銜貝勒唐古色之原配蔭格繼配惠格均給予嫡妃封冊側室桂貞給予側妃封冊以彰榮典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喀喇沁右旗輔國公預保長子希蘭泰應請照准並照例給予二等塔布囊以備將來照章承襲文
爲喀喇沁右旗輔國公預保長子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長呈據本旗鎮國公銜輔國公希爾巴敦魯布呈稱本爵長子希蘭泰現年五歲理應呈請預保以備將來襲爵並請給予應得職銜懇乞盟長轉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鑒核施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核與例相符應請將希蘭泰准其預保並請照例給予二等塔布囊以備將來按照新章承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爲喀喇沁右旗輔國公預保長子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長呈據本旗鎮國公銜輔國公希爾巴敦魯布呈稱本爵長子希蘭泰現年五歲理應呈請預保以備將來襲爵並請給予應得職銜懇乞盟長轉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鑒核施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核與例相符應請將希蘭泰准其預保並請照例給予二等塔布囊以備將來按照新章承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八十九號)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呈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韓大光 黑龍江綏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反獄與擅離職守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韓大光 降等

習觀樞 視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五月十一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黑龍江兼省長孫烈臣咨呈署綏東縣知事韓大光監犯反獄釀成匪變署羅北縣知事習觀樞擅離職守玩視選政請交付懲戒等語韓大光習觀樞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奉此因原呈內未列事實當即咨行黑龍江兼省長調取原卷旋據該知事所犯事實咨送到會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韓大光 本年二月七日據該知事電稱該縣二月五日晚三鐘獄犯猝變知事及楊警察所長被拘同縛槍彈均被犯人奪去脅迫知事出走投入股匪打五軍幫內嗣經警察及駐警奉軍先後將知事及楊所長奪回並擊斃匪犯數十人又於十一日復將前案經過詳情呈報到署迭經文電嚴飭緝捕並派本署科員武雲峰前往查辦現據呈復查該縣署周圍均屬土墻四隅各有礮臺署大門兩旁各有門房兩間東南間為隊長室西兩間為衛兵室閱竈均在屋外隊長室以東另有土平房三間亦為衛兵室門向北開東廂即經徵處西廂南間為軍裝庫北間為費旗租賦局縣署之東院為馬號廚房西院即為監獄其出入均由縣署東西廂之南山墻外夾道經過仍走縣署大門東院雖有大門但平時關鎖不開惟縣署大門以西之衛兵室坑竈犯風每日燒坑必將大門關閉室內隊兵亦必出外避煙是日午後三時該知事在經徵處門外與警察所長楊仲三守衛隊長劉榮凱等立談比時有監犯劉香九于有順二人在西衛兵室屋外燒坑因竈犯風將大門關閉門內二人在門外一在門內兼看守燒坑之監犯至室內衛兵早因避煙出外室內空無一人不意在東院御草監犯賈義張廷張星基三人因用鐮刀將看守兵孫廣清砍傷奪去自來得槍一支急欲逃脫以東便門關鎖不能出遂行經中院突遇該知事所長隊長在經徵處門外知難逃遂以槍擬知事聲言如有抗拒即行槍斃彼時燒坑監犯劉香九乘勢用火將看守衛兵打倒奪下槍支于有順即進西衛兵室搶出槍彈是時東衛兵室內衛兵聞警出視知事已被監犯以槍相擬故亦不敢攻擊而東衛兵室衛兵因是日係陰曆除夕前二日因公出外者有之回家辦年者亦有之在署衛兵不過四五人是以監犯五人為所欲為莫之敢攔比時劉香九賈義二犯遂擁護知事所長隊長等進監仍以一人卡住大門二人卡住西夾道院內衛兵因知事等均被監犯脅迫不敢攻擊而西夾道又被監犯把住亦不敢進入西院遂持槍齊赴東南礮臺郭監獄員乘隙

由監獄辦公室逃出欲出外召集軍警至門被犯擊回退入知事後院監犯迫脅知事等逃監即將看守綁起砸開南北監門倡言炸獄一時附從者三十一人將該知事等推入北監監犯蜂擁而出遂將東西衛兵室暨軍裝庫槍彈盡力分搶分班回監剝下腳鎖木柵彼時陸軍營長及警察劉隊長均聞警率隊進攻縣署該犯亦即向外抗擊至二更許東南礮臺衛兵退至後宅將該知事家屬印信護送至東便門擄開鎖鑰逃赴營部犯等勢益猖獗肆意搜掠並將署內員書及蒙局人員亦同擄入監內至三鐘許外面軍警攻擊甚力該犯等遂感逼該知事令軍警停槍並要求同將軍警槍彈交歸該犯以便拉出誓不搶掠街面並一面縱火要挾知事遂允請請營長停槍並以書付劉隊長送出城營長未允適農商會長等亦均到營部要護市面該犯等遂帶該知事等在前護護從東便門闖出由軍警當場擊斃監犯李文增劉占勝二名捉獲李振東于小覺子二名蒙局長因屢退後犯人由背後用槍擊斃楊所長倒地伴為受彈致得脫險犯等出門後即將一千人等拋棄僅帶知事一人由東北城壕逃走行至昌字四井抓車向南逃竄天亮行至四馬架屯忽遇梁團長遊擊胡匪打五軍等至此該犯遂東逃經梁團長尾追二十餘里始將該犯等擊斃十九名擊獲九名救回知事回署又查該縣監犯共七十七人除被會未從者四十一人外計斃事五人脅從三十一人共三十六人業已先後斃獲三十二人脫逃四人等情前來查此案雖據查明該縣監犯反獄確無賄弊勾結情事然該知事對於監房負有監督之責自應隨時督飭嚴加防範俾免疏虞乃竟因提犯工作致令乘機暴動演出反獄劫官及戕殺蒙局長斃命情事該知事監督不嚴防閑未週之咎實所難辭

習觀樞 上年十一月間據該縣知事呈以痔疾復發兼患足疾縣醫藥材於十月十四日赴哈就醫署內事宜暫委科員程幹瀾代折代行等情到署當以該知事因疾就醫不待呈准擅行離署究屬不合令即趕速回署勿得任意逗留並將回署日期報查等因在案迄今數月並未據呈報回署文電上年十月間開辦省會選舉繼續復辦理業通電飭辦以來迄未據隻字呈覆迭經本署暨第一區視察監督文電嚴催并由本署予記大過二次電令迅辦並先將衆選名數電省詎經兩旬仍無一字具覆前來法定選期早經逾越展限時期亦已屆滿祇以該縣名冊未到以致全省選額無從分配當復電令黑河道尹派員前往督同趕辦一面將該知事撤任在案查該知事身任地方敢於違背職守若此自應請付懲戒以肅官常而重選政

理由

此案肇東縣知事韓大光身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宜加防範乃任令監犯作工乘機劫官反獄並釀成槍斃局員重案經營兵擊斃三十餘名尚有四名在逃未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羅北縣知事習觀樞不待呈准擅行離署致選政無從舉辦實屬違背職守義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撤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賀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結

委員涂鳳書

委員邵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李 欽

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比令等因惠慶遊於二十七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李氏與張中立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士恩與吳蕭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仲三與董王氏因賭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解天成與王德潤因房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老二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騷擾毀棄及損壞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裕奎與王時毛因糧戶及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如瓊與康立德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樹森與姚治國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汪永常與馬占山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佟書勛與趙允中因土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農商部民國十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	號	數	公文類	號	數
呈	六〇	咨呈	二二	咨	三〇三五
公函	九五〇	部令	一四九	委任令	七九
訓令	一一五〇	指令	三一五二	批	一九四四
布告	一四	通告	五	電報	四一一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此外尚有所發各項執照及證書等件概未列入合併聲明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年發文分類編號表

文件類別	編列號數	文件類別	編列號數
呈文	二九七	咨文	七一〇
訓令	二五一	指令	八六四
批	二二八	布告	八
共計	五四四		

此外尚有與京師高等檢察廳會銜呈文一件咨文三件訓令二六件指令二件均另編號

太平洋會議經費第二次收支清單(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項下

- (一)十月底結存款 一萬四千八百元
- (二)財政部撥 二十萬元
- (三)稅務處撥回國川資 二十萬元
- (四)浙江盧督軍滙到補助費 一萬元
- (五)山西閻督軍滙到補助費 一萬元
- (六)綏遠馬都統滙到補助費 五千元
- (七)熱河汲都統滙到補助費 五千元
- (八)陝西馮督軍滙到補助費 一萬元
- (九)察哈爾張都統滙到補助費 一萬元
- (十)江蘇齊督軍滙到補助費 二萬元

管口

(十一)奉天總商會滙到補助費 五萬元(此款係各商會交由奉天公署逕滙代表團)

安東

以上共五十三萬四千八百元

實支項下

- (一)撥滙代表團經費 五十萬元(奉省各商會補助之五萬元併計在內)
 - (二)委員川資 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 (三)贈送外人禮物 二千八百八十元
 - (四)雜支(如郵電文具及應用器具圖書並調查津貼等項)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 以上共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
- 實存項下 一萬六千九百十三元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 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 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 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 中華儲蓄銀行發給官紅利通告

本行十年份營業現已結賬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紅利共一分八釐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望 股東諸公於本行營業時間內攜帶新股票或舊式股票息摺來行收取再本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東常會屆時并希 惠臨為荷 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並分配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

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遺失作廢

夏曆十月廿五日乘洋車至東四牌樓南遺失紙包一箇內有房契三張已廢借約一件暨豆腐巷舖房契一張打磨廠舖房契一張東板橋住房契一張如有檢拾作為廢紙已在警廳立案作廢合併聲明 陸劉氏白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本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業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二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遺失存據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為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為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啟者海有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北官坊口二十號向租與永盛炭廠緣此房係潘先祖母九公主自乾隆年間所遺之遺產并無老契現取具舖保呈領憑單以憑執業倘此後有來路不明等情發生均有舖保及潘負責特此聲明

源濬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相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分派股

本行十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議決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總分行驗明支取銀行公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

●京師地方審廳布告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不在拍賣之內一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磁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瑪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啓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五則

規則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李銘書王大昕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李琬卿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修訂法律館署總纂余紹宋懇辭署職余紹宋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 康

任命石志泉兼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 康

派陳閻會同查辦浙江賑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河南禹縣警察所緝匪辦防卓著勞績人員姚本端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捐助四存學會會款各員紳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琬卿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吉林督軍孫烈臣請將前在黑龍江任內滿洲里解除謝嘜兩軍武裝在事出力各員
分別獎叙由

呈悉李銘書等已有令明發王惕王建官段耀先均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
用劉璵陶景潛吳潤麟趙汝楛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張煥相李盛唐均著傳令嘉獎餘均
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審計院審計官李景堃

呈報監視七年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及查帳驗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駐德意志特命全權公使魏宸組

呈報觀見德國總統面遞國書禮成繕錄頌詞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霄 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核山東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高凌霄

呈報就任市政公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馬國驥派兼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令第一一一二號

秘書王嵩儒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秘書李曾麟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一一一二號

蔡傳奎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尹雪琴卓文祥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宣鈞李桐英孫鴻燾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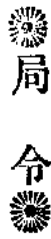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各路局

本部於陰曆年內應付內外債本息以及撥補各項經費計需一千零八十四萬餘元此外如京綏一路結至陰曆年底收支相抵尚不敷七百三十六萬餘元京漢一路亦不敷四百九十八萬餘元他若京奉津浦兩路款項亦均形支絀值茲經濟窘迫之時惟有急圖治標先從節減支出著手綜其大要約有三端一大宗欠款

設法展期各路應付各款如爲數甚鉅亟宜設法磋商一律展長期限分期償還俾可少舒擔負二各路擴充改良路產以及展長路線各項工程所需資本應分別緩急鉅細何者可於盈餘項下撥充何者應另行籌募借款總宜就各路本年經濟狀況酌量調劑三購買材料應審度財力分別緩急妥爲支配凡大宗料價如能分批交付者務即商定分期付款辦法俾財力得以少舒所購全額尤須通盤計算不得爲逾置之購置總之無論如何必使少留餘利庶各路經濟不致再陷入困阨之境而有伸縮之餘力以上數端實爲根本上整頓之法務仰各該路局長將此意剴切曉諭所屬各級人員實力奉行並仰妥籌辦法切實辦理詳細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一三五六七號

練習員丁繩武現屆期滿成績優良著即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委任丁繩武試署技士此令

技士丁繩武著叙九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委任方毓愷試署技士此令

技士方毓愷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規 則

交通部刊行電報收發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及其他與電報局接綫之鐵路電報處收發國內外電報均依據本規則辦理凡現行高國電報通例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報局及代轉電報之郵務局收發電報規則另規定之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三條 電報分左列兩種

甲 國內電報

乙 國外電報

第四條 國內國外電報區別如左

一 同城電報 即同一城邑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二 同省電報 即同一省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三 隔省電報 即甲省與乙省互相往來之電報

四 凡與本國境外各處往來電報概稱國外電報

第五條 國內國外電報分四類如左

政務電報

公務電報

特種電報

尋常電報

第六條 政務電報凡京內各府院部京外各省最高級文武長官出使國外及各國駐華公使領事以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均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政務電報條例辦理其京外各機關人員用最高級文武長官印單發寄關於政務或軍務緊要電報得按政務報例提前發送其報費應按照尋常報價核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七條 公務電報凡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各電政監督電報轉運處及各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以及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者得發寄之其詳細辦法照公務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特種電報除新聞公益兩種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方得發送運送電報應照第六十五條辦理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九條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第三章 電報寄法 電報書法 電報掛號

第十條 凡欲寄電報可向電報局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照第十二第十三條書法將電文書就送交本地方之電報局收發處照發如本地並無電報局有二等以上之郵局者可向郵局取用電報紙照郵局電報辦法交郵局發寄如在火車站得向代收電報之車站發寄

第十一條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由發報人將電稿照通用電碼本逐字編譯成碼用電報紙或自備尋常紙張寫清楚如係洋文則毋庸編譯

第十二條 凡發寄電報應由發報人按照以下次序繕寫

甲 標識字樣(見第六章非特種電報可毋庸填寫)

乙 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樣應書在收報局地名之前)

每電一分除第六十三條外祇准用收報局地名一處

丙 電文

丁 發報人具名

電報僅書收報人姓名住址及收報局地名而無電文者可照收(如收報人姓名住址用電報掛號字樣連同收報局地名華文電至少三字洋文電至少二字起算)

電文之末除遇有特別規定時發報人必須具名外平時發報人具名與否悉聽其便惟於電報紙上所規定之具名欄內發報人必須將自己姓名住址(有門牌者並須將門牌號數寫出)或機關名稱詳細書明如不用電報紙而用自備紙張者其姓名住址或機關名稱應書於該紙之左邊下端加以括弧俾示區別

第十三條 書寫報底須筆畫清楚如有塗抹改註或挖補等事應由發報人加蓋圖章或畫押為證

第二十一條 凡發報人書於報紙上之字語欲寄於收報人者一律按字收

第二十二條 華文電明語以四碼作爲一字密語以四碼或五碼作爲一字

第二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有明語密語間雜並用者概以密語計算或有意義較難索解而語句能自聯貫者仍照明語計算

第二十四條 華文明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或發報人具名用洋文書寫者或電文中夾雜不及四碼之字或夾雜洋文字母者均照洋文電報計算其有收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在通商口岸照慣例必須以洋文書寫或用爲標識書在收報人地址欄內者得照標書寫按字以華文明語例收費

第二十五條 華文密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照一字算費明語電報收報局地名照二字算費其地名有在二字以上者仍按二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華文密語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明碼譯填以免無從投遞其已掛號者得用掛號之字代之

第二十七條 洋文電明語每字在十五個字母以內者按一字計費逾此每十五個字母加算一字不及十五個字母者亦作一字計算

第二十八條 洋文電明語以十個字母爲一字逾此而不過二十字母者在國內電報以二字計算國外電報照通例第八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洋文電綴字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爲一字逾此而不過十個字母或數目字者按二字計算餘類推

第三十條 凡○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真字內得作一個字母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者作二個字母計算重音字母如ò在洋文電明語或暗語真字內得照一字計算在暗語杜撰字或綴字內須改寫爲Oe 各照一個字母計算否則照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准行用

第三十一條 洋文電中有明語暗語間雜並用者概以暗語計算明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辦法分別明語及綴字計算之若暗語與綴字間雜並用者照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條分別照暗語及綴字計算之若係明暗語及綴字三種間雜並用者以暗語綴字計算

第三十二條 如華洋文電報內所寫之字母或數目字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個字母或數目字算爲一字照綴字洋報收費

第三十三條 凡湊合或改單之字不合文字之例者不准行用又將字母或韻語反置希圖取巧者亦不准行用但郡邑國名一人所用之姓氏地方街道以及其他公共地方之名船隻之名又如整數分數及帶有小數或分數之數全用字母寫成者及英德文中疊字見諸字典者皆可書作一字若用略號或連號隔開者則分字計算

第三十四條 下文所開列者不論明密語電內皆按一字計算

一用於收報人姓名住址內者

甲 洋文電報收報局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內第一行並本行內註明之區域地名書寫者

乙 國名或省分之名按照萬國電報局名簿或其序例中所載之別名書寫者

二單用之字母或數目字

三凡第十八條已項之句號點號半冒號冒號驚嘆號問號略號及連號如屬單用而經發報人聲請傳遞者（如不聲請傳遞則不為傳遞亦不計費）又底畫插號及引號

四第六章特種電報之標識字樣

第三十五條 洋文電內有以銜名如 Captain Reverend 及 Esquire. 簡寫如 Capt. Rev. 及 Esp. 者仍照一字計算

第三十六條 凡電文中如有小數點或句號點號冒號連號及分號與連綴之數目字或字母寫在一起者皆照一個數目字或字母計算

又凡字母加於數目字表明次第者及字母或數目字加於收報人房屋之號數者亦照此例即在電文中或署名內加於人名住址房屋之號數者亦然

第三十七條 電報引端內字語數目符號等暨發報局名日期時刻歸電局填註者概不計費

第三十八條 凡發報人指定電報擬由何綫傳遞得於報首標註字樣此項字樣不另計費但能否照辦臨時仍由發報局酌核

第五章 報價 譯費

第三十九條 國內華洋文尋常電報每字價目除特別規定外表示如左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或洋文

一同城電報 銀元三分 銀元四分五釐

二隔省電報 銀元六分 銀元九分

三隔省電報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一角八分

第四十條 凡經過鐵路電綫傳遞各報其報價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凡經由上海廈門福州香港海底電綫傳遞各報其價目另行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凡與國外各處往來電報其報價係按照佛郎本位價目折合國幣數目每三個月核定一次由交通部臨時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新聞電報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三分洋文每字收費六分

第四十四條 第七條之公務電報不計報費但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納費公電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報費以報底交局拍發時繳收國幣銀元但臨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在銀元不通行地方報費應按各該地方通用銀幣或銅幣照市價折收之

第四十七條 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出入均照市價彼此貼水

政府公報 規則

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第四十八條 報費之零數不滿五釐者捨除之

第四十九條 報費收到後應發給收據一張以資考查

第五十條 報費不足得向收報人追繳

第五十一條 凡應向收報人收費之電報除別有規定者外應於來局領收或投送時先收報費後交電報如有拒絕不收時或無從投送時或因其他事故收報人不能交付時該報費應由發報人擔任之

第五十二條 報費溢收由收費局退還納費人

第五十三條 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請求代為繙譯時得收取譯費無論本省隔省或出洋尋常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五釐緊急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一分但第五十八條之專送電報於交差投送時由收報局代為繙譯免收譯費

第六章 特種電報

第五十四條 緊急電報 發報人欲將所發之報提前先發者即為緊急電報此項電報政務報照原價加費一倍 原價一角 尋常報照原價加費二倍 原價一角 均為以(急)或 Urgent 一字為標識字樣

第五十五條 校對電報 發報人如恐電文錯誤請求發報局轉知收報局將收到之原碼逐字發回校對即為校對電報照尋常報費加費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校)或 C。為標識字樣

第五十六條 預付回報費電報 發報人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為預付報費者得於發報時預付報費交於原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 Rep。或 Rep。 (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為標識字樣如欲付緊急回報費以(回急)或 Rep。 (空格書預付緊急回報費字數)為標識字樣預付報費之字數華文明語以百字為限洋文以五十字為限每次預付之字數務須註明否則不為代收

收報局收到前項電報時須附送已收尋常或緊急回報費款額字數憑單一紙交與收報人憑此發寄回報此項憑單自填發之日起在四十二日以為有效時間

凡執預付回報費憑單得發寄覆原發報人電報或發寄本國境內電報一次但所發電報用費逾於原單所填之數額時應由發回報人繳足之如所用報費不及預收之數或竟不用此費發報者可於三個月內將憑單交由收報局通知原發報局查明將報費退還原發報人惟所餘之數不及二角者概不退還

預付回報費電報如無法投送或收報人不願收受應由收報局用納費公電通知原發報人其報費即在預付回報費內扣除

第五十七條 收據電報 發報人欲知所發之報於何日何時送妥者得由收報局用電或函知照之如欲用電知照者每一電照原報費加收五字此項電報以(電據)或 E。為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急電知照者應加收五字之急電報費此項電報以(急電據)或 E。為標識字樣

第十二

第 184 册 428

為標識字樣如發報人欲收報局用郵函關照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收掛號郵費此項電報以(郵據)或 P.D. 為標識字樣
此項電報如係由收報局轉交郵局轉遞者以轉交郵局之時日關照之

第五十八條 專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所發之報由收報局專差投送者可加(專)或 Special 為標識字樣其專差費除臨時別有規定外由收報局按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向收報人收取如發報人願預付專差費者可加(專付)或 P.P. (容格)國內電報費銀元數目)為標識字樣倘所付之費不足應由收報局向收報人補收若電報無從投送或收報人不肯繳付時應仍由發報人補繳如發報人已預存專差費而未知收報人地址距離遠近應繳費若干欲由收報局用公函或電通知以便結算者用函應加收掛號郵費以(函專)或 H.S. 為標識字樣用電應加收五字之費以(電專)或 E.S. 為標識字樣

第五十九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同在一埠或分寄數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或寄與一人分送數處同在一埠或不在一埠而歸一電報局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局按百字加收鈔費銀元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緊急電報鈔費加倍收取此項電報以(分送)或 S.S. (至格書份數)為標識字樣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餘均不錄全者須由發報人詳請之並於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全錄)或 C.S. 字樣按字計算

分送電報收報局地名祇須在末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後書寫一次此項電報須由發報局向發報人詢問分送份數填註明白否則不代分送

第六十條 面交電報

發報人因電文秘密欲令收報局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閱看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收報局遺信差投送時應於封面註明面交字樣以免誤投此項電報以(面交)或 F.D. 為標識字樣

第六十一條 露封電報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照第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特加標識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此項電報以(露封)或 Open 為標識字樣

第六十二條 留交電報

發報人如明知收報人未到該處或恐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留收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電報局領取者此項電報以(電留)或 H.D. 為標識字樣但期限以三日為滿逾期照第八十二條辦法投送電報辦理但不通知發報局如發報人欲將電報交本地郵局或他埠郵局留交者應加收掛號費掛號者加收掛號費期限均以一月為滿逾期註銷此項電報以(郵留)或 P.D. 為標識字樣

第六十三號

跟送電報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書寫二處以上之住址以便電報局依次跟遞送者可付至第一住址之報費其餘傳遞之費歸收報人繳付此項電報以(跟)或 T. 為標識字樣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送電報於何日何時送妥用電知照者可照第五

十七條加註(電據)字樣

第六十四條 轉遞電報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知有電報到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轉電所往

地方電報局若證明無誤轉電費有著時可照辦並添書(由……轉)或 Retransmitted from (空格書轉報局名)字樣於原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字計費

若收報人並未與電報局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電某處願付轉電費者亦可照辦但祇可寄往一處如原電為尋常電報願照第五十四條納費者並得照緊急電報辦理

第六十五號 遲緩電報 發往國外電報發報人欲減省報費用電報局承認之一種洋文明語傳遞者可發寄遲緩電報以(遲緩)或(為標識)字樣其詳細辦法另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郵轉電報 發報人因收報人住址距電報局較遠欲將電報由收報局轉交郵局寄遞者國內電報均照郵轉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七條 新聞電報 報館訪員發寄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作為新聞電報此項電報以憑單為證其詳細辦法照新聞電報章程辦理

第六十八條 公益電報 凡機關或團體發寄電報經交通部核准或發給執照認為公益電報者得由各局按照種類分別發遞其詳細章程另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納費公電 凡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為傳遞已畢或正在傳遞之電請求以電查詢更正補送註銷等情電報局可照辦此項電報由甲局與乙局往回稱為納費公電 (G) 其電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預付電費惟收報人如以收到之電有疑義而請發寄之查問電報可免註(回……)或……字樣僅按查覆字數收取報費此項電報如係因電報局錯誤而發者其費照第八十五條第七節退還如屬查問而其原電係由電話傳到發報局者經該局與發報人覆對與原電局不符由該局將更正之字電知查詢之局並加註(報費留存)或……字樣於電末其報費不能退還改正電報如在原報送交收報人接收後始到收報局者應將其事由通知收報人

本條查詢等事件亦可交由收發報局以函行之其郵費由請求者繳納如須預付電費

第七十條 本章各條規定標識應由發報人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書寫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各按一字計算

第七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提前先發辦法第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條遲緩新聞公益電報不准行用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及六十一條面交及密封辦法除交郵局轉遞之電報不在電報局範圍以內及納費公電由電報局互相往回者外其餘各種電報均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及六十三條校對預付回報費收據專送分送及限送各辦法可於一電內兼用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遲緩電報不准行用第五十四條之(急)或 Urgent 標識字樣外其餘各種標識字樣皆可行用

第七十五條 本章特種電報如寄往國外者須照各該國專章辦理

第七章 送報 收報 專力

第七十六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除面交電報須交與收報人親自開拆及留交電報聽候來局領取暨郵轉電報送交郵局轉遞者外須立即送至收報人寓所交與本人或其家屬用人寓客或旅館開人皆可惟無論何人接收電報須於電報封套背面附貼之回單上簽押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信差帶回電報局以資查考如無人接收電報應由信差將回單留置寓所一面將電報帶回電報局聽候本人或其代表來局領取如過三日不來領取照第八十二條無法投送電報辦理

第七十七條 收報人誤將寄與他人之電報收受應另紙記明事由迅即送回電報局如該電業已開拆者仍記明事由固封之

第七十八條 電報局投送電報其收報人住址距局五里以內或在所有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內概不收取送力如距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銀一角十里以外應收二角十五里以外應收二角五分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五分其在一百里以外者每加五里遞加銀元一角此項專力亦可由發報人先行付訖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註明(專付)或 X 若干字但電報未經註明專送或郵轉而投送地方距離五里以外或在該電報局之城鄉市區範圍以外者應由電報局亦照專差投送法投送之

第七十九條 各局專差投送電報如在交通便利地方由輪路往來其收費較之上開專力費為少者應即由輪路遞送以期迅速

第八十條 收報人因寓址距電報局過遠得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報送交距局五里以內之某處或某人代收不計專力

第八十一條 凡不欲電報交與他人代收者得以文書與電報局預約請將來電交與本人親收其因遷徙或他往欲指定某處某人代收者亦得以文書與電報局約定照辦

第八十二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應由收報局保管一面將原由及該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以公務報電達發報局一面將該報之發報局名收報人姓名住址揭示局門招領

第八十三條 由電報局留交之電報自收到日起三日以內收報人不來領取者應照第八十二條揭示之

第八章 退費 報底查閱鈔錄及燬棄

第八十四條 納費人得按照第八十五及八十六條所列各事項遞呈或請由發報局或收報局轉呈交通部請退報費但以電報交到電報局五個月以內呈請之過期不理

凡呈請退費之件如係因電報延擱未到者須附有收報局或收報人之筆據為憑其因電報文字錯誤脫漏者須附有電報局鈔送與收報人之電報為憑其因預付回報費憑單未經使用而在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規定時間內者以收報局所填發之憑單為憑經查明核准函達後六個月內不領取者作廢

第八十五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得請退全費

- 一 凡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者
 - 二 因綫路阻滯電報稽留未發經發報人要求註銷者
 - 三 因電報局之誤致電報到達較遲於郵遞者
 - 四 凡密語校對電報或明語電報因電報局傳遞錯誤而成無用者若已用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 五 凡第五十六條預付之回報費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或拒絕不收或留在局或照第五十六條第二節辦理者
 - 六 凡預付回報費電報之報費及其回報費因原電或回電為電報局傳遞錯誤以致不能得其效用者
 - 七 因錯誤而發之查閱電報費(按字計算)如查其錯誤係屬於電報局者其不屬於電報局者不能退還
- 第八十六條 凡遇左列各項情事者可請退一部分之報費
- 一 電報中遺漏字句其費達銀元二角以上者若已由納費公電更正者不在此例
 - 二 持回報費憑單發電不及預付之數者(見第五十六條第三節)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所載得請退費者限於未經送交或經註銷或延擱或錯誤之電報及特種電報之外加費而言至

因電報投送不到或延擱或錯誤而另發他電者其電費不能退還或有因以上情由而致他種損失者電報局不為賠償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者祇得請退所納之公電費其原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更正電報不用納費公電由電報局往復查詢而由收發報人自相以電往來者其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第八十八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得分別向收發報局請求查閱或鈔錄報底但非認為該請求者有正當之行為不得允許

第八十九條 報底查閱每份應繳手續費銀元五分鈔錄每一百字應繳鈔寫費銀元二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九十條 請求查閱或鈔錄報底以該報交局或送到收報人之日起六個月為限

第九十一條 無從投遞及收報局留交各報如逾四十二日收報人倘不來局領取者即燬棄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定之收發電報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 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 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 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 中華儲蓄銀行發給官紅利通告

本行十年份營業現已結賬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紅利共一分八釐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望 股東諸公於本行營業時間內攜帶新股票或舊式股票息摺來行收取再本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東常會屆時并希 惠臨為荷

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分配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 四年公債 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遺失作廢

夏曆十月廿五日乘洋車至東四牌樓南遺失紙包一箇內有房契三張已廢借約一件暨豆腐巷舖房契一張打磨廠舖房契一張東板橋住房契一張如有檢拾作為廢紙已在警廳立案作廢合併聲明 陸劉氏白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

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天津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二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科目本科四年與日本學生共同教授

招收名額 預科五十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依據教育部所定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新華儲蓄銀行分派股東官餘利並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十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陽曆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總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四皮市銀行公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行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買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布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為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為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股票業經印就茲定於陽曆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休息外每日上午十鐘至下午四鐘祈各股東携帶第一期繳股收證 惠臨北京西單牌樓報子街門牌七十六號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換領如遠道不便前來京津可向當地經收本公司股款各銀行調換但須十日以前開明股東名稱及住址股數及種類並擬向調換之銀行名稱函知北京或天津照上開各地點以憑填寄換發至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計五種 各股東擬填何種及有更正股東名稱者請於換領時接洽統希察照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即舊歷壬戌二月初十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携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宜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外交部籌賑委員會收支賑款第二批清單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江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度發行各類文
件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紹斐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李玉麟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蔣拯徐振鵬杜錫珪倪文德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楊敬修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呈核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九年海潮被淹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 弧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京師部院廳監每月經費暨改良司法經費兩案均擬由關稅項下指撥請飭下院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張 弧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通告

外交部籌賑委員會收支賑款第二批清單

舊管項下

第一批清單結餘現洋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

新收項下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銀元二萬五千元
- 一收古巴愛國白話劇社捐助美金一千二百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現洋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
- 一收斐列濱總領署經募美金三千四百六十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六千四百七十元二角
- 一收坎拿大總領署經募美金一百九十六元三角五分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三百八十二元八角八分
- 一收薩摩島領署經募英金一百五十鎊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九百八十七元
- 一收檀香山領署經募美金三千二百二十六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六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
- 一收巴西使館經募英金四百五十五鎊十九先令七本士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三千零零四元九角一分
- 一收把東領署經募現洋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一分
- 一收南斐洲總領署經募英金五百鎊合洋三千零四十七元五角
- 一收新加坡商會經募現洋二萬五千元
- 一收俄文專修館教職員二成俸薪賑捐現洋二百六十四元
- 一收神戶中華同善會經募日金一百零七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一百零二元四角一分
- 一收神戶中國慈善會經募日金一千五百五十七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一千四百九十元二角
- 一收神戶俄國音樂博士 Dr. N. N. 演藝助賑日金五十二元九角三分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五十五元六角六分
- 一收泗水中華商會經募現洋一萬元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現洋一萬五千元
- 一收順拿臘領署經募美金一千一百六十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二千一百六十元零五角
- 一收檀香山領署經募美金一千四百元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二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
- 一收丹館經募英金一百七十四鎊三先令七本士 ① ② ③ ④ ⑤ 合洋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 一收坎拿大總領署經募規元四百八十五兩二錢六分
- 一收英館經募英金四百二十九鎊八先令
- 一收巴黎總領署經募法金三萬佛郎
- 一收美館經募銀元九百九十七元
- 一收紐約領署經募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六角
- 一收英館經募圭亞那華僑捐款英金四百九十八鎊十三先令
- 一收雙城子領署經募現洋五百元
- 一收東京日本婦人會經募日金四千四百三十八元三十錢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現洋一萬三千元
- 一收泗水商會經募現洋七千元
- 一收紐約中華公所經募現洋一萬元
- 一收日本郡馬縣前橋同情諸人經募日金四千五百元
- 一收把東領署經募規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
- 一收古巴中華會館經募美金三千元
- 一收薩摩島領署經募英金二百鎊
- 一收英館經募英金八鎊十九先令
- 一收巴黎總領署經募法金二萬佛郎
- 一收元山領會經募日金一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
- 一收坎拿大總領署經募規元六十八兩零三分
- 一收坎拿大總領署經募規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七分
- 一收墨國華僑駐京總機關部經募美金二千五百元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現洋二萬元

- 一收神戶領館經募柴斌捐日金一千元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一千零二十五元九角
- 一收大阪 福州同鄉會 經募日金三百元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五分
- 一收澳洲日報館經募英金八百鎊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
- 一收澳洲致公堂黃柱經募英金五百六十二鎊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四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
- 一收日館准倫西亞名譽總領事培爾那英金十一鎊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九十三元八角八分
- 一收泗水商會經募現洋七千元
- 一收檀香山領館經募美金六百元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
- 一收溫哥佛領署經募現洋一千元
- 一收望加錫商會經募港洋八百八十五元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九百零二元七角
- 一收英館經募英金七十四鎊十八先令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六百七十八元三角四分
- 一收紐絲綸領館經募英金二百鎊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一千七百八十八元
- 一收吧雙樹膠公會經募洋九百二十三元七角八分
- 一收紐約中華公所經募洋一萬元
- 一收巴黎總領署經募法金七千六百零五佛郎三十五生丁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一千一百十八元四角三分
- 一收紐約安良工商會經募現洋六千元
- 一收伯利領館經募洋二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
- 一收美館經募美金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一角五分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
- 一收坎拿大總領館經募規元一百三十七兩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一百八十八元零六分
- 一收瓜地麻刺華僑經募申洋三千零六十元零六角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三千零五十二元九角五分
- 一收妻利濱總領館經募現洋二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 一收瓜地麻刺華僑經募洋二千零九十元零五分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現洋六千九百六十元
- 一收把東領館經募現銀一千兩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五角二分
- 一收檀香山領館經募美金四百八十元 ① 1913年又1914年合洋九百六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 一收美利濱商會經募英金五百鎊①②③ 合洋三千九百二十五元
- 一收雪梨商會經募英金五百鎊①②③ 合洋三千九百二十五元
- 一收赤塔商會經募現洋一千元
- 一收南非洲總領署經募英金三百鎊①②③④ 合洋二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二分
- 一收紐絲綸領館經募美金三百三十鎊一先六本士①②③ 合洋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
- 一收溫哥佛領館經募洋一千元
- 一收各使領館三個月俸薪二成賑捐現洋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九角
- 一收林斌垣特捐洋六百四十元
- 一收柏蘭登特捐洋三百元
- 一收唐公使特捐洋六百元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洋三千六百十元
- 一收爪哇總領署經募規銀一百二十四兩一錢二分①②③ 合洋一百七十元零三分
- 一收檀香山 Chinese Base Ball Team 經募美金一千零二十五元①② 合洋二千零五十元
- 一收古巴使館經募美金二百五十元①②③ 合洋五百元
- 一收溫哥佛領署經募洋一千零五十五元五角
- 一收瓜地麻刺華僑經募美金五百二十元合洋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
- 一收美領館經募美金一百元①②③ 合洋二百零四元
- 一收紐約中華公所經募現洋八千元
- 一收棉蘭領署經募洋五千二百四十元
- 一收紐絲綸領署經募英金四百鎊合洋三千二百六十元
- 一收外交部十二月份部員俸薪二成賑捐洋七千零三十四元九角
- 一收脫里約斯脫領署經募英金五鎊①②③ 合洋四十元
- 一收斐列濱日本領館轉交黃投機捐洋百元合洋九十元
- 一收澳洲總領館經募英金四百五十鎊十先令三本士①②③ 合洋三千三百九十元一角一分
- 一收神戶北支鐵道救濟會經募日金二萬五千元①②③ 合洋二千三百七十五元

七

- 一收紐絲綸駐英辦事處經募英金一百七十一鎊七先令⑤⑤合洋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二角九分
 - 一收留英中國學會經募英金三十五鎊七先令⑤⑤合洋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九分
 - 一收英館經募英金一百四十一鎊一先六本士⑤⑤合洋一千零八十八元四角八分
 - 一收紐絲綸領事署經募英金八十鎊十一先七本士⑤⑤合洋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
 - 一收黑河總領館經募現洋一千元
 - 一收美館經募美金二百五十四元三角六分⑤⑤合洋五百零三元六角三分
 - 一收紐絲綸經募英金九十九鎊十二先⑤⑤合洋七百零七元一角六分
 - 一收長崎領館經募現洋一千元
 - 一收日本使館經募日金一百六十五元四十五錢⑤⑤合洋一百六十元八角二分
 - 一收巴那瑪總領事署經募洋二千五百六十元
 - 一收神戶中國慈善會經募日金三千五百九十元⑤⑤合洋三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七分
 - 一收神戶北支餓饉救濟會經募日金二百元⑤⑤合洋一百八十六元
 - 一收駐和使館特捐一千元
- 以上共計收洋四十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

開支項下

- 一 支賑務處現洋三萬元
 - 一 支賑務處現洋十五萬元
 - 一 支貧民救濟會現洋一萬元
 - 一 支同志救濟會現洋五千元
 - 一 支賑務處現洋五萬元
 - 一 支賑務處現洋五萬元
 - 一 支賑務處現洋十二萬二千〇〇七元三角三分
- 以上共計支洋四十一萬七千〇〇七元三角三分
- 實在項下
- 一 結存現洋四萬五千七百〇九元一角七分

查單開各數其中未接匯款機關文電報告者頗多即以銀行所報隨出機關開列或有錯誤之處應俟各處捐冊到齊編製總冊再行更正
合併附註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項廷茂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劉炳泉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徐和書犯殺人詐財及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馬鎮犯殺人及竊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劉春林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王海峰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光宇犯侵佔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袁元則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繼等犯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和平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武紹兒等犯賂誘及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蘇武世忠等犯騷擾及毀損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浙江張廷恭等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浙江張廷恭等犯傷害罪就私訴部分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安徽盧聲才犯殺死尊親屬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江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度發行各類文件表

類	別	號	數	類	別	號	數
呈文		一〇五七	咨文		二三八	公函	一〇六七
訓令		二四八一	指令		五〇九九	委任令	二六
佈告		一九	電文		九	批示	三四

備考 一本表所列各類文件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 二同一公文如通令或分別各機關者祇列一號 三另有發行會銜訓令二二三六件指令四九件呈文四六件函咨二件佈告一件密令二件均未列入 四另有案件批示及普通信函亦未計件列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中華儲蓄銀行發給官紅利通告

本行十年份營業現已結賬茲經本會議決發給官紅利共一分八釐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望 股東諸公於本行營業時間內攜帶新股票或舊式股票息摺來行收取再本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股東常會屆時 並希 惠臨為荷

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並分年分股東正息紅利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啟事

啟者查舖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舖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為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為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

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遺失作廢

夏曆十月廿五日乘洋車至東四牌樓南遺失紙包一箇內有房契三張已廢借約一件暨豆腐巷舖房契一張打磨廠舖房契一張東板橋住房契一張如有檢拾作為廢紙已在警廳立案作廢合併聲明 陸劉氏白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 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掣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銀行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入學資格 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招收名額 預科五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預科十名 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依據教育部所定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 注意 本院中華學生部章程及入學辦法入學須知等印刷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

品可就近向本省教育廳或日本領事館索閱或逕函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新華儲蓄銀行分派股東官餘利並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十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陽曆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天津滬總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西皮市銀行公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行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西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室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倘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買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布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遺失存據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為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為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中華書局發售預約

四部備要

一名四部讀本

聚珍版印

緣起

吾國學術統於四部然四庫著錄之書浩如烟海坊肆流傳之籍繁若亂絲承學之士別擇維艱善本價昂購置匪易本局同人有感於此爰於前年擇吾人應讀之書求通行善本彙而集之顏曰四部備要提綱挈領取便研求廉價發行以廣傳佈惟是普通鉛字既欠美觀照相影印更難清晰適杭州丁氏創製聚珍版宋版諸本局方形歐體古雅動人以之刊行古書當可與宋元刊媲美茲將第一集先付手民雖僅四百餘冊然經史子集最要之書略備矣張文襄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其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今有四部備要庶幾可免此大敵矣

特色

- ① 選擇精審 非必需之書概不收入
- ② 根據善本 根據何本詳載據本中
- ③ 校對精審 無魯魚亥豕之訛
- ④ 版本適中 置之案頭或行篋均極便利
- ⑤ 字體適宜 視書之性質定字體之大小讀者無傷目之虞
- ⑥ 用紙精良 中國上等發宋精印既可耐久尤便批點

預約簡章

(詳章請閱樣本)

- ▲ 本書第一集計四百冊約三萬餘頁定價一百六十元預約一次繳清者八十元 四次繳者九十元先繳卅元給預約券 取第一次書時再繳卅元 取第二次書時再繳卅元 取第三次書時再繳卅元 第四次出書憑券取書
- ▲ 本書分四次出版民國十一年六月底為第一期 十一年十二月底為第二期 十二年六月底為第三期 十二年十二月底為第四期
- ▲ 預約以一千部為限限滿截止
- ▲ 郵費國內共六元蒙古新疆及日本朝鮮等均十元 二元各國及香港等均廿四元須一次繳足

▲▲ 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經目

四書集注 易經古注
書經古注 詩經古注 春秋左氏傳古注 禮記古注 說文解字真本

史目

國語 國策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史通通釋

子目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揚子法言 晏子春秋 商君書 韓非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墨子 列子 尹文子 鄧析子 孫子 鶡冠子 子路

集目

楚辭補注 文選李善注 經史百家雜鈔 古文辭類纂 文心雕龍 古詩選 今詩選 絕妙好詞 花間集 韓昌黎全集 柳河東全集 歐陽文忠全集 蘇東坡全集 李太白詩集 杜工部詩集 白香山詩集 劍南詩集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股票業經印就茲定於陽曆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休息外每日上午十鐘至下午四鐘祈各股東携帶第一期繳股收證 惠臨北京西單牌樓報子街門牌七十六號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換領如遠道不便前來京津可向當地經收本公司股款各銀行調換但須十日以前開明股東名稱及住址股數及種類並擬向調換之銀行名稱函知北京或天津照上開各地點以憑填寄換發至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計五種 各股東擬填何種及有更正股東名稱者請於換領時接洽統希察照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即舊曆壬戌二月初十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之始能刊登特此通告